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
衆組訓幹部訓練班

軍事訓練教材之一至五

軍兵常事識
役法摘要
範典摘要
擊游戰術
戰時民眾任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308

軍

事

常

識



~~1610061~~

上海图书馆藏书

軍事常識目錄

頁 次

第一章 國策與國防之本義	(一)
第二章 國家總動員	(三)
第三章 陸軍編制概要	(一〇)
第四章 各兵種之區分識別及性能	(一四)
第五章 陸軍禮節摘要	(一八)
第六章 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六)
第七章 憲警服務須知	(三四)

軍事常識

第一章 國策與國防之本義

第一節 我國本質至優

總理曰中國之土地則有四百餘萬方咪之廣居世界之第四而在美國之上而物產之豐實廣之富實居世界之第一至於人民之數則有四萬萬亦爲世界第一而人民之聰明才智自古無四（見心理建設第七章）中國天然財源極富（見實業計畫總論）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見社會建設序）故中國之本質至優

第二節 我國現象至危

總理在民族主義各講處處曉示吾人以中國地位之危險而於第五講言之尤切

第三節 我國之病根

總理曰中華民族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

軍事訓練教材

二

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國家者其故何耶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見社會建設序）

第四節 我國之前途

總理之三民主義乃中國自救唯一之道也由此以恢復民族精神及民族地位由此以共進於世界大同

第五節 我國國防之對象

總理曰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國都可以亡中國中國到今天還能夠存在的理由不是中國自身有力可以抵抗是由於各國在中國的勢力成了平衡狀態專靠別人不靠自己豈不是望天打卦嗎外國政治家看到很明白所以不專用兵力彼此協議便可以亡中國（見民族主義第五講）知彼知己亡羊補牢

第六節 我國應取之國策與國防方針

總理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遺囑）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見民族主義第一講）自衛（見民權主義第一講）不侵略（見民族主義第四講）不侵犯他人的自由（見民權主義第二講）講信

修睦（手錄禮遇）靠自己（見民族主義第五講）不爲戰爭而結合（見物質建設結論）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八年一月十二日立誓）此中國國防應取方針之屬於永久者

總理曰當堅持民族主義實行收回已失之土地與國權（見軍人精神）審時度勢時機成熟則可爲不成熟則不可爲（見軍人精神）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首禍者受害彌重（見實業計畫總論）此關於收回失地及失權者卽一日失地失權須收回也二日收回之時機須加審度當俟於成熟爲要也三日爲收回失地失權貴以政治外交和平進行不得已時始出於戰爭

第二章 國家總動員

國家總動員者卽其國與別一國或數國作戰時將全國之人力物力運用於整個的新組織的計畫中以完成其國是者也

近代的戰爭乃是國力的戰爭軍事行動不過爲其中之具體的表演故勝敗之數不待決於軍事而先決於其國力

國力之如何運用及如何才能迅速確實運用其國力這是國家總動員的內容

(二) 政治的動員

政治動員的第一個意義為國家應將其政治的大權付託於元首或最高統帥使掌握廣泛的責任與其所連帶之權柄俾各種非常的緊急的事業得於強制下瞬息行之

政治動員後應即遂行各種計劃的統制業務使國家的組織更形結實其行動為整個有機體的行動

民族精神和民族意識是立國的根本亦是克敵制勝的根本故在戰時應極力的鼓吹發揚使對此次戰爭的認識趨歸一致和堅定敵愾同仇慨慷激昂不疲怠不消沉不失節不搖惑以求國家最後的勝利因此政治動員後應施行教育和宣傳的統制

社會秩序是國家的基礎同時也是戰爭勝利的基礎戰爭暴發以後如何維持社會秩序使不紊亂是為政治動員中應予深切注意者

糧食是生活的泉源亦為戰時給養中之主要部門如何使糧食為合理的供給及如何使糧食為合理的消費使不虧乏因此政治動員後應即施行糧食的統制

交通爲國家之脈絡亦是戰爭中之重要部門成敗利鈍所由決定如何使海陸空之交通安全而不受障礙郵政電報之迅速確實爲必要之處置故政治動員後應遂行交通之統制

國家的資源無論那一個國家都不會十全十足的因此戰爭暴發後國際間的貿易尤當審別緩急需要以有餘易不足故政治動員即須施行國際貿易的統制

物價影響於人民生活和社會秩序者至鉅日需的物品在戰時當感覺供應不足故政治動員後對於物價應遂行統制

國與國的戰爭外交是極重要的多助與寡助實勝負之所由分故軍事行動之前固結同盟與國及調整國際視聽乃政治動員中應予全力活動者

(二) 軍事的動員

軍事動員者即國軍之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編制變爲戰時編制是也在戰爭暴發時應即迅速充實編制補充必要之人員馬匹增加各種器材改編平時機關或增設戰時必要之各類機關使軍隊具備作戰上各種必要之機能

人員動員之要領事先必須有精確之調查與統計製定人員動員計劃
馬匹及畜類動員之要領首先調查馬匹之現在數及可得數故徵馬管區及馬籍登記之設立
爲刻不容緩之舉

動員部隊需要之兵器被服以及一切準備材料甚至各種戰用物品平時應由國家準備完全
由部隊貯藏保管動員時即無須煩繁此爲最理想之辦法但國家經濟有限平時軍費難以負擔如
再將動員部隊所需之一切物品材料平時即加以準備貯藏事實上萬不可能故宜權衡其輕重緩
急劃爲準備品與非準備品分別籌辦

戰時需要之糧秣占一切軍需品之最大部分且糧秣之消耗性與其他軍需品不同不僅數量
甚大而且極有規則即無論戰鬪與否總不免消耗尤在動員開始之會戰以前糧秣之準備更爲重
要因動員時各部隊人馬數目突然膨脹甚或多數人員一時集中於小區域如平時無充分準備必
至礙及動員業務進而妨礙爾後軍隊之作戰故平時必要大規模準備戰時所用之糧秣

軍隊集中全賴運輸而運輸之工具最好利用鐵道蓋其速度及積載力均在陸路輸送機關之

上他如公路水道等亦可利用並宜在預想集中區域內建築大規模之屯油所飛機場或將集中區域內之道路網加以推廣或修理

集中期內所有路線航線自宣戰日起統由參謀本部斟酌各路之輸送力精確製定各車行舟行時刻表一律行動

海軍通常無一定之預備隊且不設預備戰艦在動員時應即徵調商船擴充艦額以作艦隊各種補助之用故平時應即施行準備此外在全球設立屯煤或屯油廠及選定可以潛伏之停泊所或登陸地亦屬必要業務

(三) 經濟的動員

經濟動員的第一步應由元首或最高統帥發布不兌換證券之命令集中現金

市面上之交易概用不兌換證券現金當留為應付國際貿易購買必要的軍需品之用
經濟動員應極力撙節不必要的支出以其全國之財力供應與戰爭有關之各方支出
在敵國內之公私財產應以緊急的方法收回之

軍事訓練教材

八

全國的工業應遂行統制而集中於軍需工業之製造

大量的徵收與戰事有關之各項原料器材及集中純熟的有訓練的職工

農業是糧食及軍需工業中一部份原料的產源如何使農業的產生繼續的與戰事協調一致
故應施行相當的統制

(四) 民衆的動員

自有空軍以後戰場之面積亦由戰線附近擴張至國土的全面積故各國當局皆注意防空之

問題

防空已爲現代國防之先決問題而防空之設施以各地位置重要之程度及他種條件而有不

問題

防空監視爲防空戰鬪之耳目無防空監視一切防空戰鬪動作皆無從實行但凡一防空單位
之監視網所需擔負監視之人員非常之多如派軍隊担任成效較拙消耗兵力及動作之不便常出
人意料之外故訓練利用當地民衆以退伍軍人童子軍學生爲骨幹使服防空監視之任務爲現代

民衆動員必要之設施

防空監視網平時準備之要領第一先選定必要之哨所然後規定人數及編成召集服務等方面平時即加以相當訓練並準備各哨所應配物品製成具體計劃

各處鐵道郵政所屬之職工人員警察等皆應施以相當訓練利用其平時服務上固有之系統編成防空補助監視網此亦為防空動員要素之一

海上監視準備之要領概準陸上監視網之原則不過各哨所以船舶代用而已船上通信概用小型無線電機使與陸上連絡其他一切船舶平時皆應加以統制及訓練凡船舶在航行中均課以防空監視及報告通報之義務

燈火管制為防空之主要手段其目的在消滅敵人夜間空襲之目標即不熄滅之燈火亦要加以減光隱蔽及遮蔽等統制故平時對於民衆須加以訓練及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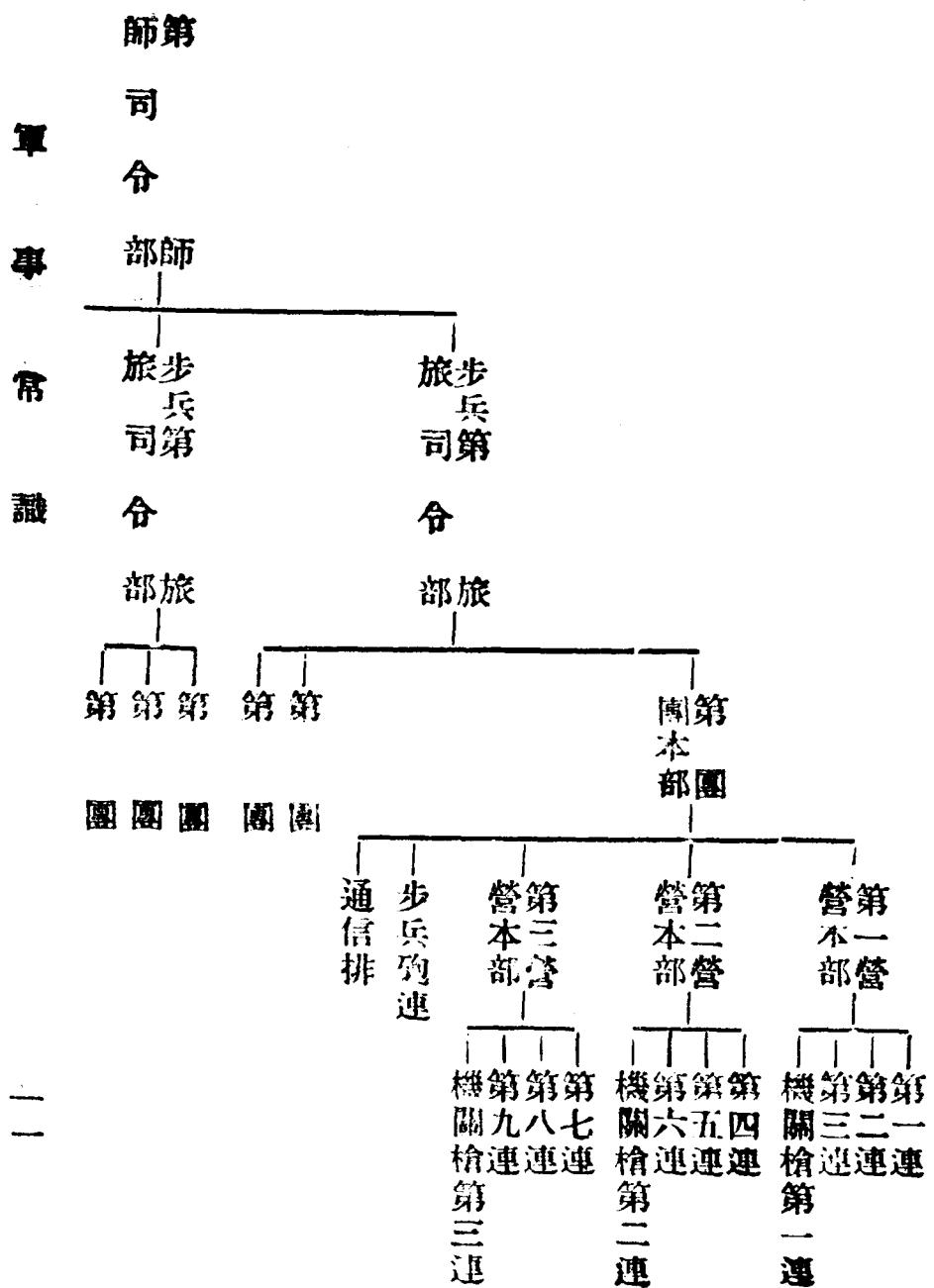
直接防護為防空戰鬪之消極手段故對於消防隊防毒隊救護隊避難所管理班交通整理班警報班工作班等機關之編成平時就要充分準備

自毒氣發明以來全國民衆無時不有受其攻擊之危險在戰區內者因被戰場瓦斯煙霧所波及在內地者亦有受敵空中投擲毒瓦斯煙彈之危險故對民衆惟有教以防衛之法並爲之購備防毒面具在各學校大學社會特別公共會場及各公所隨時教導人民對於瓦斯攻擊時應如何行動或教以緊閉其口蒙以濕巾尋覓高敞通氣之地點等簡單之方法使民衆徹底了解瓦斯之禍並以各報紙促起民衆注意另由政府反覆論究使民衆預爲瓦斯戰之準備

國際的戰爭其戰線之擴展有非吾人意料所及者故維持地方秩序與游擊敵人後方陣地均應使民衆具有充分之智識與技能得以隨時隨地行之

第三章 陸軍編制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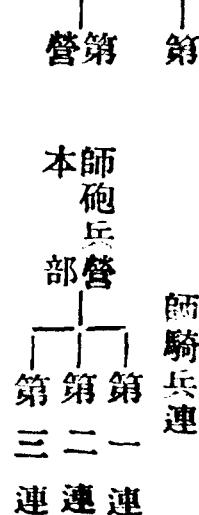
(二) 陸軍師系統表解



軍事訓練教材

一一一

師騎兵連



工兵第
營

部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通信）連

輜重
兵第
營

部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
第
輜重
兵第
營

部營

第一連
第二連

師特務連（適用步兵連之編制）

師軍醫院

(二) 機械化師表解

兵員額	兵員額	兵員額	兵員額
分類	種類	普通	兵員額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近代式師	機械化師	機械化師	機械化師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軍刀及步槍	五、七六〇	步槍	四〇〇	步槍及輕機
輕機關槍	四四五			
裝甲汽車	一			
重機關槍(除裝甲車)	九六	一九六	一六	各戰車配置
高射機關鎗(同)	一	五二	四	一二挺
輕戰車	一	一	一	
中型戰車	一	一	一	
加農及榴彈砲	六〇	六〇	五〇	
高射兵器	一一六	一九六	(砲)	
特種車輛	八九〇	·二二〇	二〇〇	
非戰用車輛	三七〇	三〇〇	八	
	七〇〇	五〇〇		
		第一線戰用 車輛		

馬匹	五、〇二七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部隊運動時速 (哩)	二	三	八
行軍日程 (哩)	一〇	一五	五〇
強行軍日程 (哩)	二〇	一〇〇	

第四章 各兵種之區分識別及性能

第一節 區分

一 兵科之名稱如左

憲兵科 步兵科 騎兵科 砲兵科 工兵科 輜重兵科

二 軍屬各項如左

軍需 軍法 軍(獸)醫 軍樂 測量

第二節 識別

憲兵科淺紅 步兵科紅 騎兵科黃 砲兵科藍 工(交通)兵科白 輜重兵科黑 軍需
軍法灰 軍【獸】醫深綠 軍樂杏黃 測量土紅

第三節 性能

一 步兵 凡人類步行所能到之處無論何種地形何種氣候季節又或縱無其他兵種協助均能
實行戰鬥爲勝敗之主動力詳言之即用步鎗輕重機關鎗及步兵砲等以行射擊或用刺刀以
行衝鋒是也能滿足此要求者厥惟步兵故步兵又稱爲戰鬥之主兵

二 騎兵 騎兵者乘馬服搜索或傳令等之勤務或於乘馬間使用軍刀於徒步間使用騎槍輕重
機關槍及刺刀等以從事戰爭之兵是也又稱騎兵爲軍之耳目

三 砲兵 砲兵者用砲以行戰鬥之兵是也又稱爲戰鬥之骨幹依砲之種類得區別如次

- 甲 野砲兵用野砲以行戰鬥之兵其砲用馬輶曳平野之運動甚易
- 乙 山砲兵用山砲以行戰鬥之兵其砲能用馬輶曳或驮載山地戰之使用甚便

丙 騎砲兵能與騎兵共同行動用騎砲以行戰鬥之兵其砲大略與野砲同但較輕馱手砲手均乘馬

丁 高射砲兵用輕重高射砲射擊敵方航空機之兵以防禦都市或戰場內重要建築物為其任務

戊 野戰重砲兵用重砲（榴彈砲加農砲）從事野戰之兵其砲之輓曳或用馬或用汽車其威力比野砲較大

己 重砲兵用重砲（榴彈砲加農砲）從事要塞戰之兵有時或擔任堅固野戰陣地之攻防又海岸重砲兵則以砲台之備砲射擊敵之艦艇為其任務

圖 工兵 工兵者用器具材料開道路築堡壘砲臺架軍橋或行修繕及破壞等類之技術作業之兵是也在陣地戰或要塞戰此兵種殊為重要此兵種與其他兵種協同作戰有時亦用步槍與步兵同樣實行戰鬥

此外鐵道隊電信隊等皆屬於此兵種

(一) 鐵道隊雖屬於工兵科但從事鐵道之建設破壞及運轉等

(二) 電訊隊雖屬於工兵科但從事電信電話之架設及通訊勤務

五

輜重兵 輜重兵者用駄馬或車輛運搬彈藥糧食及諸材料與其他軍用諸物品之兵是也此兵爲使第一線軍隊安心奮戰之原動力頗爲重要

六

戰車隊 戰車隊者以裝甲且安裝有機關鎗及砲等之特種車輛附有無限軌道能超越障礙闖進敵陣地內部以射擊守兵之兵是也因其常與步兵共同動作故其性質屬於步兵亦有稱之爲步兵之分科兵種者

七

鐵道砲隊 鐵道砲隊者以裝甲且安裝有砲機機關鎗等及附屬步兵之列車沿鐵道線路以行射擊之兵是也

八

航空隊 航空隊者或屬於陸軍或屬於海軍或獨立而行動皆操縱飛機從事於偵察通信連絡射擊觀測輸送轟炸及對敵機之戰鬥等任務

九

憲兵 憲兵者掌管糾正軍人不正行為等之警察的業務又於戰時維持戰地之交通保護軍

用建築物制壓懷敵意之人民且搜索間諜等之兵是也

十 軍需 擔任辦理軍隊之衣食住等事務或掌管薪餉等者屬之

十一 軍法 掌管軍法會議之司法事務者屬之

十二 軍醫 管理關於衛生之事務或診療傷病事務者屬之

獸醫 管理關於馬匹衛生之事務或實施診療者屬之此項人員兼檢查食用獸肉

十三 軍樂 擔任吹奏軍樂以鼓士氣者屬之

十四 測量 管理軍用地圖之調製及測繪地形者屬之

第五章 陸軍禮節摘要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裡向內

帶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聞升降國旗樂音時應向國旗方向敬禮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

暫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先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收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軍事訓練教材

二〇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擡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舉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

還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聞升降國旗樂音時應向國旗方向敬禮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規定行禮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

行前進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僅由帶隊

會答禮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廳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廳外時亦同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
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
禮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
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環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動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
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節 軍隊之敬禮

停止間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駄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刃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規定行禮

對於早晚升降國旗或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升降國旗樂或崇戎樂號音

(一) 升降國旗奏升降國旗樂三番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奏崇戎樂三番 (三) 陸軍中將二番 (四)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遇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音似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撤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

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

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行進間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城兵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隊者退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聲頭向正面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章 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令前進托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場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訊機關以利於

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刦奪強姦者死刑

(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審問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辦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四日起施行

(三) 國軍抗戰連坐法

甲、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照先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

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全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全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全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全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全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全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全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士、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上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兵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該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本條例規定陸海空軍人建有功勳者，以頒發獎章、褒狀、獎金或記功、嘉獎以獎

勵之。非陸海空軍人員，如能捐輸軍餉、軍用品或探知敵情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隨軍出力者，亦均適用此項獎勵辦法。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軍佐及軍用文官，准由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光華獎章。
- 三、干城獎章。
- 四、陸海空軍褒狀。
- 五、獎章。

六、獎金。

七、記勳。

八、嘉獎。用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於兵士。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并著戰功者。四，在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八，才藝優越，并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上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

外國人民 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七章 憲警服務須知

第一節 憲兵之職務

(一)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甯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按憲兵服務規程計共三十六條茲將關於憲兵職務五條錄列於後

(二)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爲違律行爲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爲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爲之發展情形報告長官核辦

(三)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險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四)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五)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遇警察專任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二節 憲兵之執行

基於第一節所述職務其執行上應當注意而遵守之專項列舉於後

一 憲兵之執行職務不分晝夜且不可間斷當公平而無私宜周到而綿密事無表裡大小之分均宜注意不懈臨事而不失其機宜

二 嚴守祕密公私之別尤宜辨明不可以私情而左右公務其關於上級者之事更宜謹慎爲之又對於事之有關軍之威信人之名譽及隱微者亦宜特別慎重辦理絕不可洩漏於他人

三 當搜查偵察之後時易存先入之見其流弊往往專致力於對方之不利益故對於非違者或犯罪者方面有利益之事情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保護

四 憲兵之職責主要在着眼於不利於軍之公害之預防制壓故須防患於未然除害於未發不可以爲僅在犯罪之檢舉或辦理多數事件遂謂盡其職責也

五 非違與犯罪之手段及方法日日進步正宜有先於其進步之覺悟着破其內容之真相而察其事實之實

六 曾經辦理之事若一旦知有錯誤或變更時須速更正而爲善後之處置或上官爲再調查之時

絕不可掩飾自己之不明與過失須虛心處置以期確實而達目的

七 當執行職務之時宜常注目於大局而努力以求全般之成功不可專汲汲於一人一隊之功績致不能達其目的也

八 關於職務上與軍隊及公務機關須常持續圓滿關係確保連絡有事之時更當協力援助
九 如遇緊急重要事件發生時須速報告上官或通報有關係諸官並宜為最機敏之處置又若有犯罪事件或災變之時須赴現場為生命財產之保護防止混雜之處置

十 執行職務通常着用制服然為勤務之性質上或因時機之關係不着制服時則須帶其憲兵之證票及勤務手摺等遇有請求時須出示之又服夜間警察勤務時應攜所定之燈

十一 軍士上等兵服警察勤務時通常攜帶手槍(子彈六發)勤務手摺捕繩警笛綑帶包名片

第三節 憲兵之戒嚴

戰時戒嚴者即在戰時或事變之際以保安軍民為目的之非常之保安警察也已經宣告戒嚴之時其地域內之行政權司法權行政官司法官皆須受該地軍隊司令官之指揮其司令官對於平

時人民所受之自由保障有執行行左之法律之權

一 認爲集會新聞雜誌廣告及其他出版等有妨害時勢者得停止之

二 調查可供軍需之民有物件或因其時機而制止其輸出

三 在所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涉於危險諸物品之時得檢查之因時機或爲沒收

四 取締郵便電信檢查出入之諸船舶及諸物品並停止海陸通路

五 因戰事之狀況於不得已時破壞燒燬民人之動產不動產

六 受敵人之包圍時不論晝夜得入人民之家屋建築物船舶中施行檢查並因時機得令居民退

去其地

平時戒嚴者於戰時及事變外之時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或爲避免其災害限定地域使其軍事長官或警備司令等執行相當於戒嚴令一部之事項或其他必要之事項也

第四節 憲兵對佔領地行政

一 關於軍隊佔領地之權力有國際條約規定之略述於左

一 佔領地行政於達佔領之目的範圍內爲之只要軍事上未有絕對的妨礙應尊重佔領地之現行法律爲謀回復公共秩序及生活確保其安全起見應盡一切可能之手段因此凡在佔領地之各級官吏人員等遵我諭告尙在職者應保護之其自行退去者不得強之服務又留職者若非違背其自己承認之義務時不受免黜或懲戒處分若非叛逆則不得加之裁判

二 在佔領地之敵國人民不得強使對我作忠誠之誓然我軍因安全及作戰上之必要得制限其種種之自由若在必要時命以負擔即可以強制之使作對敵國政府爲犯罪之行爲三 於佔領地須尊重住民之家之名譽及其權利個人之生命財產宗教之信仰又對於私有財產不但不得沒收且須嚴禁一切掠奪

四 佔領一地方之軍隊除敵國有動產而足供作戰動作之物外不得沒收之對於敵國所屬之公共建築物不動產之森林及農場須保護之且依用益權之法則而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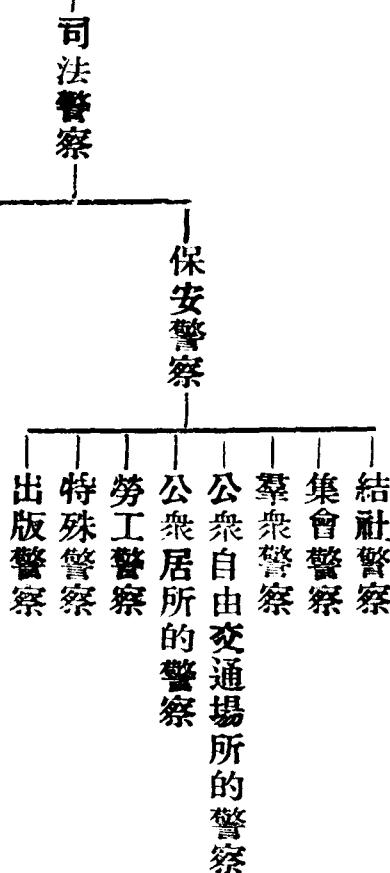
五 個人之行爲不得認爲有連帶之責者不可因此而對於人民科以金錢上或其他之連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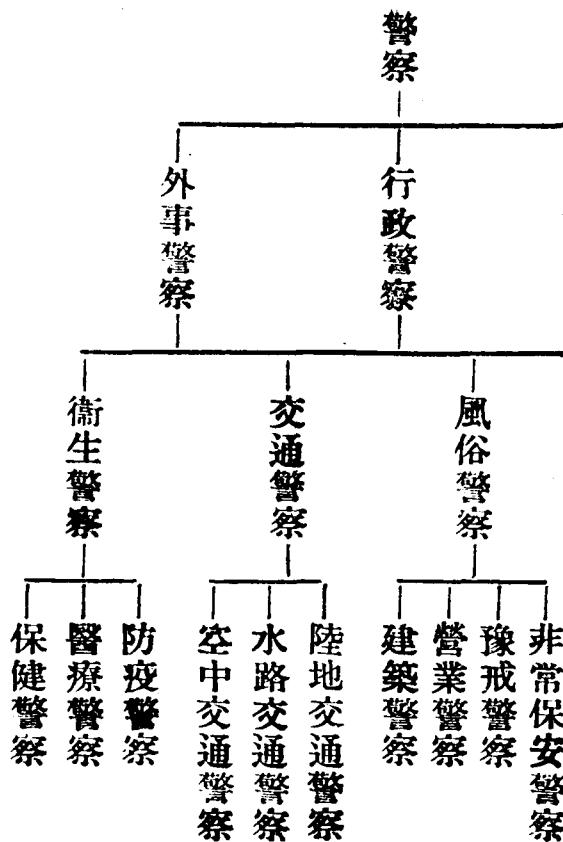
法

二 關於憲兵在佔領地內之勤務

- 一 憲兵在佔領地內根據上述國際條約規定承長官之命令按分配任務努力施行之
- 二 對於軍人軍屬之軍紀風紀尤應負糾正取締之責自不待言
- 三 關於其他司法勤務準用平時憲兵之服務要領而施行之

第五節 警察系統表解





第六節 警察行爲的方式

警察行爲的方式即警察權行使之方法與形式之表現換言之即警察行爲之狀態也可大別為二種方式

一 警察法規 是爲謀社會公共的利益起見抽象的對於一般人規定其可爲與不可爲的標準

之權力作用也得分爲法律與命令二種法律是由立法機關製定命令是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於警察上之必要時所發布的警察須根據此法律命令而行使職權

二 警察處分 警察機關對於特定人與特定事件根據法律而適用警察的權力此權力之活動即爲警察處分其主要內容分括爲五類一下命一許可三認可四免除五處罰

第七節 警察行爲的根據及範圍

警察行爲的根據不外憲法法律命令三種而其行爲的限制一須根據於警察行爲必要的限度二不得違反法律與命令即僅於法律及命令的範圍內有其效力對於人民各種之自由權不可任意的濫用其權力加以侵略

第八節 警察的強制手段

警察強制對於不肖履行警察義務的人根據法令或命令得行使間接或直接的強制處分實現其必要的狀態的作用

一 間接強制 分一代執行二過怠金二種處分時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使

二 直接強制 分一對於人的管束二對於物的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的侵入搜索但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的時不得行使

第九節 警察處分的救濟

警察以執行國家法令為職責故依法令則警察得加限制於人民但違法令人民只得還訴於國家國家雖以強制法委於警察亦當以救濟法付諸人民所謂救濟即行政訴訟與訴願而行政訴訟與訴願是達取銷或變更警察處分為目的其使用的方法各有不同行政訴訟是人民受了行政官署的違法的處分以致損失權利時所提起的訴訟國家如果無特定的行政裁判所就歸普通法院審理至訴願是向該處分官署的直接上級機關訴請不過請願的原因却不必限於權利已被侵害

軍事訓練教材

四四

兵

役

法

令

摘

要

兵役法令摘要目錄

(頁次)

第一節 兵役法

(一)

第二節 兵役法施行條例

(三)

第一目 總則

(三)

第二目 國民兵役

(五)

第三目 常備兵役

(九)

第四目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一三)

第五目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一五)

第六目 兵役事務

(一六)

附 則

(一八)

兵役法令摘要

第一節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佈廿五年二月
國府命令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輪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

兵役法令摘要

一

軍事訓練教材

二

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役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就年齡合符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一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節 兵役法施行條例

軍政部於二十五年秋公布先行試辦

第一目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

軍事訓練教材

四

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下（甲）關於年齡者（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爲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爲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爲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三）逾齡 年逾所定年齡之謂（四）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乙）關於服役者（一）起役 服役開始之謂（二）轉役 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三）轉期 國民兵轉換役期及當前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四）停役 停服兵役之謂（五）除役 解除兵役義務之謂（六）延役 延長服役之謂（七）緩役 展緩入營年期之謂（八）免役 免除兵役之謂（九）禁役 禁止服兵役之謂（十）回役 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目 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下（甲）國民兵役初期 二年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乙）國民兵役前期 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丙）國民兵役中期 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斷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二）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子）中一期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寅）中二期 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寅）中三期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軍事訓練教材

六

屆滿上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戊）常備兵餘役五年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下之國民兵教育（甲）基本教育 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乙）正規教育 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丙）複習教育 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爲一個月合計二個月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下（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依

軍事訓練教材

八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下（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目 常備兵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下（甲）必任義務常備兵 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乙）志願常備兵 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甲）身家調查（乙）身體檢查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查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爲常備兵之現役前項調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十八條 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鄰區之餘員補足之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下（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歲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

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國民兵（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為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齡四十歲轉為國民兵役稱為餘役正役續滿各分前後二期如下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但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者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

獨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下（一）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之十分之二為限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十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役兵亦同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者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

第四目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二）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爲繼承者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一）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三）於家庭爲獨子者（四）本身歸化者（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在服常備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爲國民兵役

第二十八條 現役及齡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一）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三）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公役不能中輶者（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五）同胞二人

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下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前項緩役者至慮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長期在服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二十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職員或代表在任期内者（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前項停役者至原因銷滅時仍行回復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存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十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職務者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常備兵役者則照予轉役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委任荐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雖戰後仍應服之役

第三十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

則予停役經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十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下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定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役及年次定之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目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三

條所定之召募為限又如為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下（一）徵募區域之規劃（二）徵募兵員之分
配（三）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四）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五）在鄉軍
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六）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七）兵籍
事務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下（一）國籍戶籍之確定（二）應服役者年齡及
身家之調查（三）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四）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五）國民
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下（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
督（二）國民軍事教育之施行（三）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下（一）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二）中

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三）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務

第四十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通報

第四十一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二條 為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下（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徵募委員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二）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徵募委員協同師管區辦徵募事務（三）師管區長官（為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另條例之所定徵募委員管理本區徵募事務（四）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管理本區徵募事務（五）縣（市）政府徵募委員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六）徵募事務處徵募委員每年在徵募時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管理徵

募事務其下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醫官等組織之實施徵募事務（七）區坊鄉鎮公所徵募委員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典範令摘要

典範令摘要目錄

頁 次

一 步兵操典摘要

(一)

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四九)

三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八七)

四 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一〇九)

典範令摘要

一、軍兵操典摘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頒發）

綱領（委員長蔣手定）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為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為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

典範令摘要

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種信心即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

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軍事訓練教材

四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敵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極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

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一項 基本

第一目 徒手

立正

第四二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姿勢良好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聞「立正」口令兩脚限靠攏併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並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稍息

第四三 聞「稍息」口令左脚順腳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稍息間聞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動作

原地轉法

第四四 聞「向右(左)一轉」或「半面向右(左)一轉」口令以右(左)腳跟為軸將左(右)腳跟及右(左)腳尖提起以左(右)腳尖與右(左)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腳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腳向右(左)腳靠攏

第四五 聞「向後一轉」口令右腳順其方向後引以腳尖與左腳跟離開少許為度再將兩腳尖稍提起以腳跟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靠攏左腳

行進

第四八 聞「便步一走」口令左腳先行伸出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體格而定

第四九 聞「齊步一走」口令左腳先行伸出至距右腳約七十五公分之處伸直着地同時右腳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動每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

第五〇 聞「正步一走」口令左腿微曲前提腳尖稍向外方距後腳跟約七十五公分處然後伸直着地再開右腳依法行進施行敬禮及閱兵式時始用之

第五一 行進間聞「立一定」口令後腳再前進約半步并將他腳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二 聞「跑步一走」口令之預命兩手握拳提到腰際（帶刺刀時同時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出左腳至距右腳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右腳前進亦然每分鐘以百七十步為基準聞「立一定」口令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再將他腳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三聞「快跑」口令盡力快跑聞換步口令在便齊步時以後足重疊前足行之在跑步時再進二步以一足雙踏行之

第五五 行進間聞「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口令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腳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同時右（左）腳向新方向行進

第二目 持鎗

第一款 步鎗

立正 稍息

第五六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在皮背帶下確實握鎗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屈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托尾密接於右腳外側托後踵與腳尖齊鎗身略保垂直以不磨擦準星爲度

原地轉法

第五七 持鎗原地轉法與徒手同以右手將鎗微向上提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操槍

第五八 聞「槍上肩」口令右手將槍提起旋轉槍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籜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同時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住槍身次以右拇指在皮背帶下餘指握住皮背帶向胸前拉平藉左手推送之力將槍掛於右肩之後左手隨即放下槍身略保垂直右手仍握皮背帶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右臂輕貼於體

聞「槍放下」口令依右手旋動之力將槍速移於身體中央前同時以左手接住握於表尺上部使下籜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左手將槍面旋轉向右同時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槍身然後左手放下同時右手將槍輕置於地成立正姿勢

第五九 在行軍時得用托槍槍托於肩上或掛槍又在短距離之運動及戰鬥時得用持槍或
提槍

行進

第六〇 右手將槍身稍提以行前進聞「立—定」口令即成立正姿勢

典範令摘要

欲使槍上肩行進時應先令槍上肩再下行進口令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六一 聞「跪下」口令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右腿右膝着地同時將鎗直立於右膝之前方左手覆於左膝上

聞「起立」口令迅行起立

第六二 聞「臥倒」口令(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右左分開)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一步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槍前傾以行臥倒槍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榦之間置於左腕上(徒手時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
兩腿伸直腳尖向外兩腳跟稍離開平貼於地

聞「起立」口令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以掌撐起上體
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腳靠攏左腳

第六三 行進間之跪下(臥倒)則於右腳着地後準第六十二條要領行之若槍在肩上則於

左腳踏出時將槍放下

上刺刀 下刺刀

第六四 上下刺刀無論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在停止間通常以稍息姿勢行之

第六五 聞「上刺刀」口令右手將鎗口傾向於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鎗口裝上後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聞「下刺刀」口令將鎗口傾向於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移按駐筈同時左手將刺刀脫

下確實插入鞘內

裝子彈 退子彈

第六六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及各種時機注目確實行之裝填後須嚴格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宜用假子彈代之

第六七 聞「裝子彈」口令在立姿或跪姿時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鎗斜舉於胸部前方鎗口向上左手同時握鎗之重點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

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用力將子彈壓下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鎗機隨身施行保險將鎗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在臥姿時可取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六八 聞「退子彈」口令先解開子彈帶(盒)並取裝填姿勢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帶(盒)並即扣好復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槍把右側食指扣板機待左手將槍機關好後即回復槍之姿勢

定表尺

第六九 左手托槍之重點同時左手將槍移近眼前右拇指及食指撮游標簧將游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游標簧符須嵌入表尺鈕之槽內然後抬頭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

射擊姿勢

第七一 聞「立射預備」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右腳尖半面向右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尾貼於左

脣下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卽緊握槍把注視目標

聞「跪射預備」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腳踏出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槍領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一如立射左臂置於左膝上托底扳抵右股內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卽緊握槍把注視目標上體略保正直

聞「臥射預備」口令準要領以行臥倒右手將槍向前伸出左手托槍之重點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由右下方緊握槍把注視目標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

聞「仰射預備」口令照跪射要領仰臥之其左手由槍之側面握表尺上方右手緊握槍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踵與右肘着地槍口指向目標

第七二 欲行射擊先示表尺再下口令

聞「各放」口令

立射時以兩手托槍向上平舉將托底扳確實抵着右肩凹部右臂略與肩平左肘務使下垂以

行據槍跪射時左手穩置膝上一如立射

臥射時則以兩肘為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掌托槍右手緊握槍把托底鐵確實抵着右肩凹部仰射時仍準要領行之

據槍後右腮貼於槍托左側閉左眼以右眼由缺口通視準星注向目標停止呼吸以行瞄準惟仰射時右腮不必貼於槍之左側瞄準線已正對目標即以食指第二節鉤着扳機壓第一段右手緊握槍把不可使食指之運動波及於全臂瞄準既臻精確然徐曲食指以微力壓第二段而使之擊發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然後伸直食指將槍回復射擊姿勢并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殼填入子彈按前述要領續行射擊

第七三 聞「暫停」口令即回復射擊姿勢

第七四 聞「停放」口令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第二項 戰鬥

射擊

第一〇二 射擊之教育在使士兵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遵守射擊諸規則以養成精密瞄準沉着射擊爲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爲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士兵能各自之技能應戰場所遭之各種情狀以行適切之射擊爲要故裝填與發見目標之迅速據槍及瞄準時間之短縮及適當選定對目視困難或瞬間隱顯與移動目標之迅速射擊等均須熟練之至在劇動後亦須時常練習能行沉着正確之射擊爲要

士兵須練到能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以行射擊

第一〇三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士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託與遮蔽法及對於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一〇四 射擊時士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槍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始能發揚武器效力在槍依託地物時不可因有依託致使據槍擊發不正確爲要

在無依托及缺乏掩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第一〇五 利用地皺土塊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槍依託地物時則於發揚射擊效力最有價值故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須注意修改地形地物

在樹木後行立射擊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託之

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槍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爲要

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以射擊

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此要領行之

第一〇六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如直立右腳尖臀部坐於石踵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離開右腳或兩膝着地或臀部坐於地兩腿前出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均無不可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第一〇七 對於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欲迅速發現必須有精銳之目力故須時常施行鍛鍊其距離應逐漸增加並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併合練習爲要

第一〇八 定表尺時若所要之表尺在兩分畫之中間則採用與所要表尺度相近之表尺

對於躍進之敵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變換表尺

瞄標點通常取在目標下際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可自行適宜修改之

第一〇九 射擊速度因所取姿勢情況彈數及目標種類而異應由士兵本每發必中之自信心以決定之

運動

第一一〇 士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情況其前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故不僅宜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與戰區相同之地物以行周到之教育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是以由各種姿勢各種步度之行進各種掩蔽物後之潛行匍匐運動及滾進以及機敏輕捷之逐段躍進等均須逐一演練爲要

匍匐運動乃兩手持槍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灣進運動則抱槍於身前以行滾進均須注意勿使武器沾觸泥土爲要

第一一二 士兵在運動間須時常留意確實保持其行進方向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捷前進各種障礙物之輕快通過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或屈其身體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爲練習在各種兵器施行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人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及敵人行將動搖等時機即須無所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撒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亦須使之熟練

第一一二 運動用跑步快跑或便步通常提槍使槍口稍向前方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效力顯著更可用快跑以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士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

尺爲宜

第一二三 聞「跑步(快跑)(便步)前進—」口令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垂直表尺同時倒下)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用跑步(快跑)(便步)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聞「就射擊位置—」口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迅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士兵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衝鋒

典範令摘要

一九

軍事訓練教材

二〇

第一一四 士兵大致了解射擊運動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形教育衝鋒動作同時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障礙物之通過務求熟練機敏而於衝入敵陣地內衝鋒與射擊互用之動作尤當反復演練之

第一一五 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第一一六 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要領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但在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

第一一七 平時演習於格鬥之先應下「立定——」口令士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勢

第二節 步兵連

第一項 班教練

第一目 基本

隊形

第一六二 班之密集隊形爲班橫隊班縱隊有時可成二列橫隊成二路縱隊
班橫隊爲集合隊形依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爲度(第一圖)

在國民軍訓各部隊關於輕機關槍組可改爲步槍組

班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從背囊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公分距離(第二圖)

整齊

第一六三 整齊以右翼爲準聞「稍息」口令自行看齊

聞「向右(左)看——齊」口令基準兵不動餘兵卽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爲度

聞「向前——看」口令卽將頭轉正

軍事訓練教材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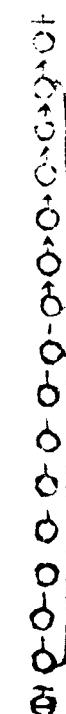
輕機關鎗組

步鎗組

第一六四

步班長

第二縱隊



第一班

副班長

聞「報數」口令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逐次迅速遞傳之



一橫隊

輕機關鎗兵

行進

圖一

步鎗兵

第一六五 橫隊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使基準兵對

正之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
隣兵之左(右)肩後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一六八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聞「右(左)轉彎一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在行進間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

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前進在停此間如欲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第一六九 班橫隊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成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復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

架槍 取槍

第一七一 在二列橫隊時聞「架槍」口令輕機關鎗按要領就地架槍步槍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腳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槍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腳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槍面向後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隣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兩手提槍槍面向右踏出

右脚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踏出左脚將準星下方靠於交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槍平行相並

聞「取槍」口令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一七二 二路縱隊之架槍取槍準二列橫隊之要領行之

解散 集合

第一七三 聞「解散」口令士兵卽行解散在持槍時之解散武器不得離手

第一七四 聞「集合」口令各兵卽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示之隊形（地點）

集合

第二目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一七五 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班縱隊行進間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更可用各種散開隊形或適宜變換之停止時務須顧慮情況及適蔽選擇妥善之位置隊形與姿勢但須不礙班長之指揮掌握為要

第一七六 戰鬥前進間為防不意之敵襲凡在第一線之班通常派遣若干步槍兵於前方或右(左)前方為搜索兵又在陰蔽地時以使步槍組在前輕機關槍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為宜

第二線班應與基連班及排長取連絡

第一七七 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時在前方之搜索兵動作應照斥候之要領以確知敵之發射位置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則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槍之射擊此時班長應使輕機關槍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索兵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

擊

敵停止射擊或退却時則輕機關槍仍在搜索兵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否則

班可暫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爾後之行動依排長之指示

散開

第一七九 班之散開隊形有三即散兵行散兵半羣散兵羣

散兵行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第三圖）

散兵半羣通常在距敵約千二百公尺之內僅以輕機關槍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又因敵情地形之關係亦有使步槍組在前者（第四圖）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槍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又在接敵間各距離爲利

用地形之便利亦有使用之者（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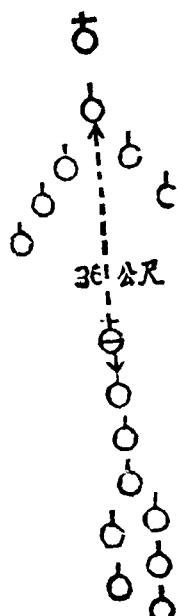
第一八〇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五十公

尺縱深約以六十公尺爲限

例一之行兵圖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

第四圖 例一之羣半兵散



異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情況地形而
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第一八一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
施行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口令各兵跟隨班長或先
頭基準兵之後成散兵行前進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口令輕機關槍組通常
以槍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二三兩兵在槍手之右其
餘在左散開步槍組即行遮蔽停止俟取得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若
欲令其在前或翼後時則加「步槍組在前(右後)(左後)——」爾後步

第五圖 例一之羣兵散

丈

槍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在橫隊則指示基準兵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口令在班橫隊則以步槍組之右翼兵為基準輕機關槍組按前述要領散開在班縱隊或散兵行則以先頭兵為基準步槍組散開於輕機關槍之左若就地散開須示以散開地區

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時用「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令

第一八二 散開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與姿勢須顧慮戰況及指揮掌握與隣班之連繫適當選定之

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為兩組時副班長通常指揮步槍組

第一八三 聞「成班橫隊（班縱隊）——集合」口令各兵即照所示隊形至班長前集合若使向某處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

運動及射擊

第一八四 班之運動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

第一八五 前進動作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然以敵火之狀態所不許時可使兩組交互前進或各躍進有時並須用各種匍匐姿勢以行潛進務盡各種手段迅速接近敵人

第一八六 在停止或運動間欲使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

小角度變換方向及斜方向運動則依班長或副班長之誘導行之

第一八七 運動間聞「就射擊位置—」或「立定—」口令按要領行之在後退時則須轉向敵方

第一九四 射距離通常用目測行之但須顧慮天候之影響及子彈之散佈

第二三一 指導射擊口令之一例

「步槍組目標——森林前方的土堤——瞄準點土堤的緣端——四百公尺——各放—」或「步鎗組目標——柳樹左後方壕溝的散兵——四百公尺——某某二人目標——圓頂樹左方的機關鎗——六百公尺——各放—」又或「步鎗組目標——爆彈破壞的家屋左側方的機關鎗——五百公尺——瞄準點目標

偏左——各放——

第二二二二 各自射擊爲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副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目標及距離予以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三五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機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兵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三八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防禦之責任故於狀況所許時務宜編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隣班之關係力求發揚各種武器之最大效力以決定輕機關槍之射擊位置及步槍組之配置而爲減少敵火之損害遮蔽地上空中之視察并顧慮與隣接班

射擊之適切協調起見務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施行所要之設備其散兵之配置切勿墨守整然之隊勢爲要

第二項 排教練

第一目 基本

隊形

第二五三 排之密集隊形爲排橫隊排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排橫隊爲集合隊形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第六圖）

排縱隊用於集合及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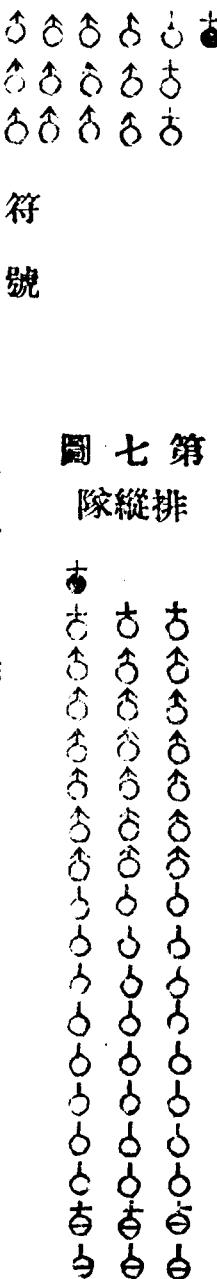
密集諸動作

第二五四 排之整齊準班之要領施行

第二五五 排之報數通常由第一班按班之要領行之

第二五六 排之轉法準要領施行但排橫隊向後轉時排長應向前兩步與在前之列併齊排

縱隊向後轉時排長取捷路至其應佔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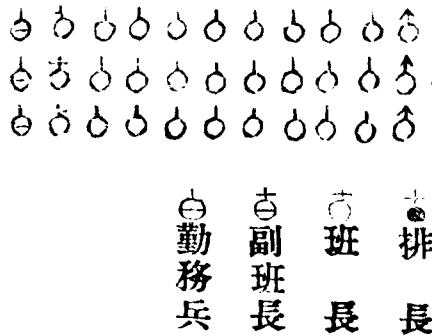


第二五七 排之行進準要領行之

第二五九 變換方向及隊形準要領行之

口令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右（左）轉彎——走」

圖六 橫隊 第一排



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排縱之先頭列）按要領施行其他各班（各列）進至先頭班（先頭列）之位置準其動作行之但排縱隊在停止間欲使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排縱隊——走」（「成排橫隊——走」）口令排橫隊之先

頭班（排縱隊之左翼班）概準要領其他二班依次併列於其左翼班之右側而成排縱隊（由捷路重疊於先頭班之後而成排橫隊）但排橫隊在停止間欲成排縱隊行進時可下「成排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準此要領行之但成一路縱隊時則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重疊成二路縱隊時第一二兩班各成班縱隊併列行進第三班以一路縱隊重疊於其後

第二目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二六四 排在連疏開後之戰鬥前進如情況許可務用密集隊形依地形之掩蔽隊形之選擇並機敏之行動以避免敵火之損害及空中偵察並利用我砲兵及機關槍等射擊之效果以迅速接近敵人

第二六五 排前進中爲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排長通常派遣斥候於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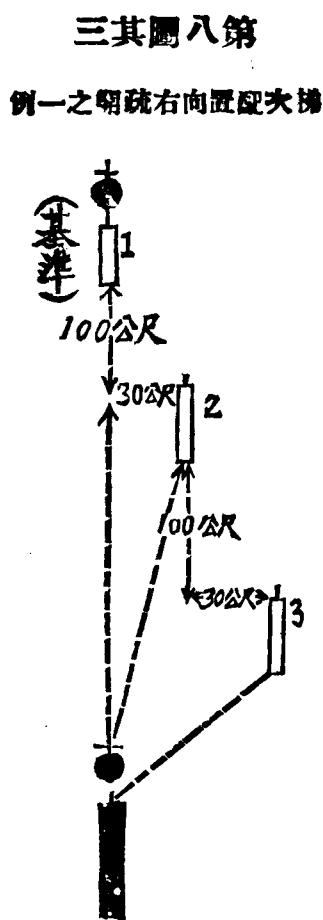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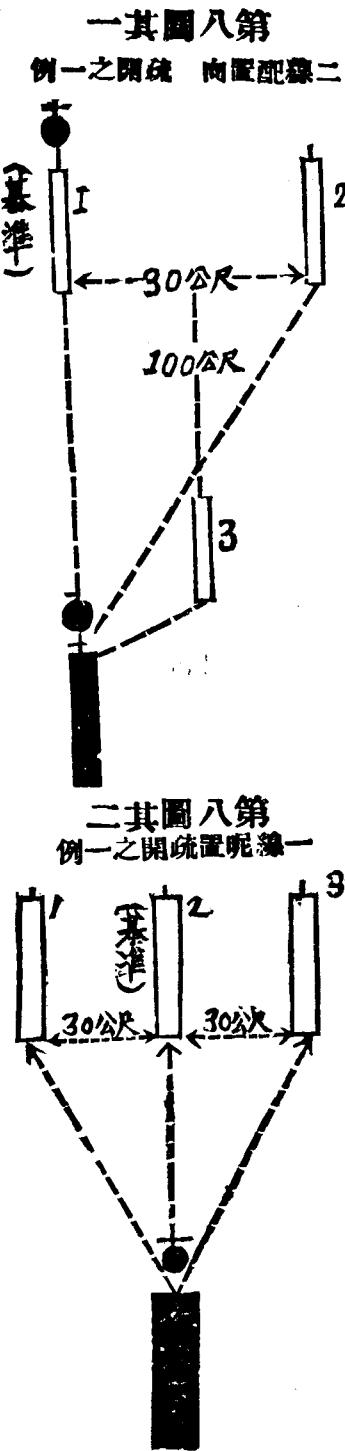
軍事訓練教材

三四

線班之前方有時爲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第二六八 疏開時各班通常用跑步(快跑)施行傳令兵跟隨排長行動

聞「目標(方向)某處一向右(左)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一施行如欲使第二班在一翼後



時則於疏加「第二班在右(左)後」

如欲以一班在前兩班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班爲第一線」

聞「目標(方向)某處——一線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二施行如欲向一翼成一線疏開時則於一線疏開前加「向右(左)」

聞「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梯次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三施行如欲成三線疏開時則直下「三線疏開」之口令

第二七一 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爲適切之處置至疏開後則位於基準班之前方或其附近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並使全排之運動得以適切爲要

火線構成

火線構成命令之一例

一 敵人在前方村莊附近距離約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有機關槍一架現正射擊中

二 本排即向前方村莊及其後方高地攻擊

三 第一三兩班爲火線第一班爲基準向村莊之右側第三班向村莊前之柳樹方向攻擊前進

第二班爲援隊在第一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

四 余在第一班之處

下達時召集班長在現地指示或派傳令兵傳達如用口述命令時傳令兵應先行複誦

運動及射擊

第二七九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爲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
敵火之間斷及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

如爲狀況所許排長應極力使各班施行包圍如不能行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側射斜射以求
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第二八二 排長對於排之火力確認有維持或增大之必要時將援隊增加於火線此時對於
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分應否填補或使用其他部分以圖戰況之發展等均宜詳加考慮然無論何

時須注意不使火線過於濃密

第二八五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須應乎地形及戰況自行適宜選擇但須以便於指揮全排爲主

第二八六 排長在戰鬥間尤宜留意不便輕機關槍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或使步槍組之士兵助其攜帶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九三 衝鋒之發起由排長窺破奸機報告連長後斷行衝鋒或由連長指示之要須接近敵人始能利用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且衝入後具有格鬥之威力至衝入之前須用各種記號使我重兵器轉火力以避免危害

排長於衝鋒時應身先士卒以猛烈果敢之動作爲部下模範同時排內各種火器應各發揮其特性以協助步槍組之衝入爲要

第二九四 衝入敵陣後通常須繼續衝破敵之縱深配備故排長須使敵無暇抵抗一意向所

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隣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對於逆襲之警戒擴張戰果之手段以及恢復縱深配備等事予以簡單命令爾後須應戰況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且適時將關於各班之協同與擲彈筒（槍榴彈）之射擊予以指示有時并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尙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擲彈筒（槍榴彈）須依猛烈之射擊協助衝鋒部隊於將衝入敵陣時尤須不失時機前進以參加敵陣內之攻擊因此務宜位置於排長附近依機敏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以對最有危害於本排之敵或向敵機關槍之直前一時構成煙幕使各班容易衝鋒而得以深入敵陣

第二九六 攻擊奏功時應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以極大之損害時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排長有不行追擊射擊而即須直接急追敵人者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九八 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為狀況許可務須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以決定防禦計畫即將應派出於火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援隊之兵力及配置適應爾後戰況所當

取之處置及關於工事等項妥爲決定之

第三二一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

行逆襲時通常使用援隊此際在火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使逆襲成功又依狀況援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爲要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第三一二 聞「集合—」或「速集—」之口令時各班用跑步至排長處照排長所指示之隊形（地點）集合但速集時無須按原來之順序

第三項 連教練

第一目 基本

隊形

第三一五 連之密集隊形爲連橫隊連縱隊及行軍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軍事訓練教材

〇

連橫隊爲集合隊形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第九圖)

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爲主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前後重疊(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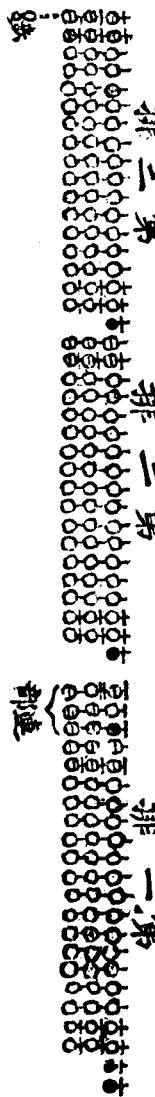
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第十一圖)

圖九 第

隊構連

排二第

排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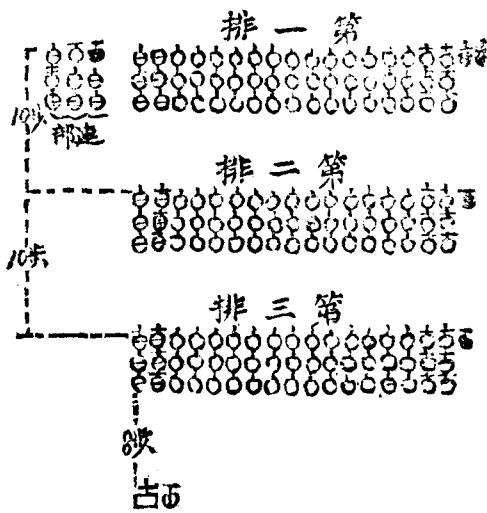
部隊

古也毛毛毛毛毛毛毛毛毛毛符
號兵副班長特務長
李兵行門戰看護兵
軍士文書軍士軍械軍士傳測軍士軍需軍士

圖一第十
連縱軍行



圖十
連縱隊



密集諸動作

第三二六 連之整齊報數轉法行進諸動作準排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七 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準排行之（連部隨第一排行動）

但連縱隊在停止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先頭排即行變換方向其後方排同時各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在行進間先頭排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方向繼續行進連橫隊在停止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第一排不動第二三兩排按正規距離依次重疊於其後連縱隊在停止間聞「成連橫隊——走」口令按前述反對順序行之

連縱隊在行進間聞「成行軍縱隊——走」口令先頭排變成同方向之排縱隊後方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各自成排縱隊依次重疊於其後繼續行進如在停止間欲使成行軍縱隊行進時可下「成行軍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行軍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先頭排變成同方向之排橫隊即行停止或繼續行進後方隊準先頭排之動作同時成排橫隊取正規之距離重疊於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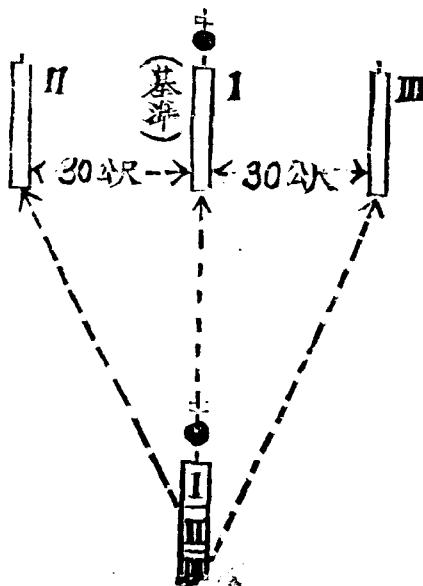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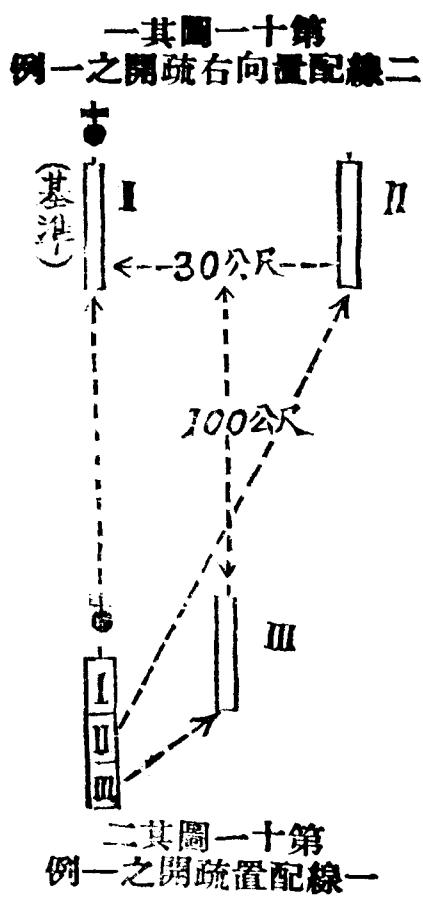
第二目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三三四 連之疏開

聞「目標（方向）某處一向右（左）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一施行如欲使第三排在一翼後時則於疏開前加「第三排在右〔左〕後！」



如欲以一排在前兩排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排為第二線」

聞「目標（方向）某處——一線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二施行如欲向一翼成一線疏開時

則於一線疏開前加「向右（左）」

聞「目標（方向）某處一向右（左）」

梯次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三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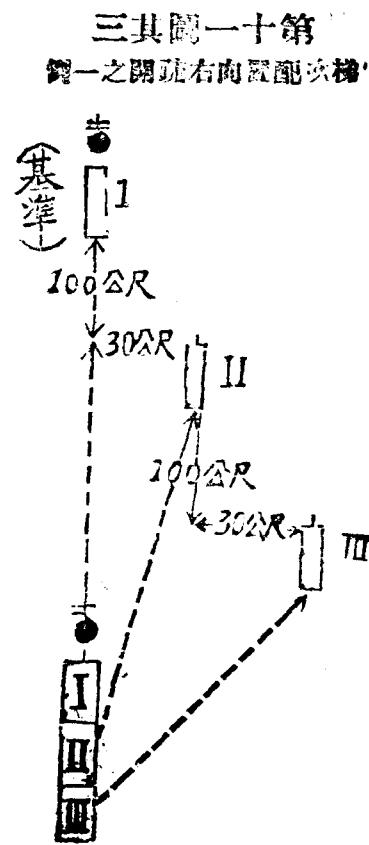
行如欲成三線疏開則直下「三線疏開」

之口令

展開及運動

第三二六 連長應於行火戰之先在其所負擔之正面內展開本連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鬥
連展開時應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旗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展開之初至
少控置一排為預備隊且連之正面幅以四百公尺為標準

第三三〇 連長於戰鬥間或狀況尤以為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
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獲得依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堅固有之任



第三三三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堅固有之任

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鬪雖因較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但此際須警戒我之側背

第三三四 對敵砲兵戰鬪時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
為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及繫駕駢載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第三三五 戰鬪中受敵飛機襲擊時通常由預備隊擔任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沉着繼續戰
歸為要

第三三六 戰鬪間若受毒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
機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澈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
等指揮部下繼續戰鬪

第三三七 戰鬪間連長應時常注意使部下節用彈藥而為適時之補充其補充法通常使用
預備隊之人員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於第一線並應將戰鬪間彈藥之
現數適時報告營長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并須援助之

預備隊

第三三八 預備隊通常用以擴張戰果增加火線及掩護側背故連長須常控置若干預備隊於手中不可使用太早如已使用盡淨則於狀況許可時得從新設置之

衝鋒及陣內戰

第三四一 隨戰鬪之進步逐次完成衝鋒諸準備適時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以震懾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繫之衝鋒實為連長之重大責任

第三四三 連愈迫近敵人連長應自乘好機決行準備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就衝鋒準備位置時切勿過早被敵發見而為敵之射擊所摧毀為要

第二款 防禦

第三四七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爲狀況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之人員編密偵察地
形以定防禦計劃即將火網之編成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配置之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
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絡支點以及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逆襲等妥爲決定之

第三款 追擊

第三五八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
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運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
以減少戰勝之效果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蹤使敵無
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第四款 退却

第三五九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
預定計畫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祕匿行之

軍事訓練教材

四八

第三六〇 連長受退却命令時應即決定退却之目標及其中間應停止之地點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以及妨害敵人追蹤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畫

第三六四 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重兵器應命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之後退

第三六五 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為敵利用之一切戰鬪材料則必破壞而燬滅之

第三六七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以勇敢之指揮官指揮之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為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第三六八 集合及應集軍排之要領行之

二、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第一節 地形

第一款 地形地物之識別

一地形者地貌地物之總稱也二地物者地上所存之天然物或人造物如道路橋梁森林村落之類皆是也三開闊地者視界廣闊展望自如之謂也四蔭蔽地者因樹木房屋及其他地形之障隔而展望不自如之地帶也五斷絕地者因河流地隙等分斷地面之謂也六波狀地者地面高低起伏既緩而較少有如波紋也七起伏地者高低起伏較大之地帶也八不齊地者凹凸不平之地也九河川各部之名稱分隄防（甲與庚）河岸（乙丙與戊己）河床（乙丙丁戊己）河底（丙丁戊）渡河點十山之各部名稱分山頂（甲）山腹（丙）山腳（戊）鞍部（己）

河川各部

山之各部

山背（庚）山坡（又名山谷）斷崖十一森林種類及其樹木分闊葉樹林針葉樹林獨立樹行分樹林綠林空十二道路分凸道凹道隘路（路外難以行之道路也如貫通山峽河流密林街市之道路橋梁）十字路丁字路三叉路十三橋梁分浮橋吊橋飛橋十四水流分渡船場徒步場門橋（結合兩渡船爲一渡船所以謀河之安穩也通常馬匹渡河多用之）上流（亦稱上游）下流（亦稱下游）合流點（兩河會合之點也）

第二款 地形地物之利用

甲要旨地形地物之利用首在發揚火力展望敵情乙利用地形地物時之注意（一）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二）不可妨礙指揮官之指揮（三）不可妨礙鄰兵之射擊（四）不可多人聚集於一處（五）有前進之必要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處丙接敵運動間地形之利用（一）由陰蔽地出開闊地時利用敵之射擊未完了之轉瞬間一氣向某地點急進故當未出陰蔽地之前即應預行擇定停止之位置（二）通過稜線時若稜線不甚寬大則途中不可停止應一氣超越之（三）短斜面之降下亦以一氣降下爲有利如斜面腳無可利用之地物則當預擇前方某距離適當之線停止（四）長斜

面不能一氣降下時可以疏開之隊形分數段躍進（五）凹地可進入其最低部森林村落可進入其內部但出入之際應注意勿爲敵所發見（六）開闊地孤立明瞭之地物易受敵之射擊務避開之不得已時可利用其附近之小起伏或小叢草亦大足使敵人之射擊困難也

第二節 搜索

第一目 原則

搜索應注意之事（一）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或宣傳所惑（二）凡指揮官一旦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其接觸並搜索其情況之責任爲斥候者苟於其任務無抵觸亦宜照此旨趣行之（三）近距離搜索與戰鬥搜索之事宜爲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着地點敵後續部隊之無有及其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其他敵背後之情況與戰鬥有直接關係者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及在戰鬥實行及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其他兵種之搜索從略

第二目 斥候（偵探）

要旨 斥候以搜索偵察爲其主要之手段以明瞭敵情地形供給指揮官之判斷資料爲其主

要之任務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分述如左

一 斥候長出發時之動作

(一)一般情況及自己任務充分瞭解之後將任務復誦(二)將任務告知部下並與以所要之注意例如搜索之順序方法行進路目標時間的地點後之處置等(三)檢查服裝及彈藥數尤以夜間行動務使其裝具武器不發生聲響(四)裝填子彈(五)對照時表或攜帶指北針(六)作相當之部署

二 斥候之通信 遠距離用傳令或傳遞哨通常所用之記號有左之數種

(一)行進 以手或鎗垂直上舉(二)停止 以手或鎗垂直上舉後隨即向下(三)發見敵人舉鎗作圓形搖動(四)招致 以手相招(五)伏臥隱匿 以手或鎗向下按

三 斥候之休息勿為敵所發見又監視敵情須注意勿令中斷

四 斥候戰鬥之時機其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一)為達成任務有射擊或驅逐敵人之必要時(二)森林村落等不意間與敵遭遇陷於危急

時（三）爲救他人之危急時（四）戰鬥間所派出之斥候（五）無報告之餘暇不得不以射擊代報告時

五 斥候發見敵兵時之動作

（一）利用地物隱蔽身體（二）迅速告知他兵（三）沉着觀察敵情就左之各項加以判斷

甲 斥候乎步哨乎抑部隊乎其兵種兵力如何

乙 敵之行動如何我軍是否發生危險稍有猶豫是否有害

丙 自己是否已被敵人發見

丁 有無報告之必要及其他

（四）爾後之行動（應否擊退之或依然監視之或自己退却或更迂迴前進等）

六 斥候遭遇敵人時之動作

（一）遭遇敵人之斥候時

甲如未被敵人發見而與我任務無妨則應避無益之戰鬥 乙如已被敵人發見則從別
方向迂迴前進必要時或擊退之以開拓進路 丙森林村落內不意間衝突時須制

其機先勇敢突擊雖已被包圍仍當殺開通路

(二)遭遇敵之部隊時 除下述外應注意偵察其有無後續部隊

甲 遭敵向我前進之部隊而無報告之餘隙時連續發射以代報告之外仍以一人迅速報告

乙 遭敵向側方運動之部隊當沉着潛匿偵查其行進方向行所要之報告並仔細判斷情況依任務之要求而動作勿徒受其牽制

七 斥候搜索及偵察所應注意之要點 本來應注意之件甚多茲僅列舉其要點如左

(一)關於敵情者 敵之兵種兵力行進路部隊到達之地點(尤以步兵到達之地)宿營地陣地(尤以陣地之兩翼)前線哨之位置及其兩翼工事之有無陣地前之景況接近之難易等

(二)關於道路者 路幅傾斜屈曲點之景況土質橋梁之強弱寬度種類及天候氣象之影響

(三)關於河川者 河幅兩岸之景況水深流速河底之性質渡船場及渡船徒步場及水深等

(四)關於村落者 戶數房屋村端住民及交通之景況等

(五)關於森林者 林緣之景況林內通過之難易蔭蔽之度樹木之大小種類等

八 斥候報告之要件及報告詞句之一例 斥候報告須面向敵方在平地則取跪下姿勢報告詞句悉依條件如左

路上斥候某姓名報告

於五分鐘前在張莊南端

見有敵人步兵一連(或云騎兵斥候若干名)

向我前進(或云出沒)

我斥候長仍在某地內監視

第三目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第一款 開闊地及蔭蔽地

一 通過蔭蔽地之注意

(一)不可過度分散兵力(二)必要時裝上刺刀(三)勿失連絡(四)在不協同動作之範圍

內務取所要之間隔（五）注意側方及背後（六）有時因取連絡可利用林空或道路（七）時時停止注意音響等徵候（八）特別注意勿誤方向（九）森林內之林空橋梁構築物及道路之交叉點須特別注意

二 由蔭蔽地出開闊地之注意

（一）勿突然將身體暴露（二）勿輕舉前進應於仔細察看前方之後依斥候長之部署始行進出（三）有危險之虞時應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而他人作發射之準備

三 開闊地之注意

（一）可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二）因監視敵方可交互前進

四 由開闊地入蔭蔽地時之注意

（一）對於入路須詳細觀察（二）樹上及房屋上亦當注意（三）有敵人之徵候時可以射擊誘出之（四）必要時須以一人從較安全之方面前進

一 後岸出發時之注意

(一) 選擇便於觀察之地點仔細觀察前岸(二) 有時可令較勇敢之人先發(三) 有危險之虞時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他人作射擊準備

二 隘路行進法

(一) 在短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舉前進(二) 在長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第三款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

一 高地

(一) 求最高處以便展望爲斥候之要訣但須注意勿暴露身體(二) 在敵人亦求利用高地故當周密警戒

獨立之小高地前進時勿從敵方下降應向後方迂迴而後前進與行進方向成直角之高地不能迂迴時則由敵方急速降下與行進方向並行之高地勿從頂蓋線上行進應從反對敵方之斜面行進且時常進至稜線上展望敵方

二 森林

取間隔以不妨礙相互之連絡爲度

三 村落市街

(一) 村落市街較大而兵力過小時可求能觀察其內部之地先行視察如遇危險則射擊代替告

第三節 行軍

行軍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又隨行軍之行程及程度之增大而稱爲強行軍與急行軍特別夜行者是爲夜行軍行軍計畫須規定軍隊區分目標進路搜索警戒連絡通信步度長徑大小行李衛生給養及集舍大休息宿營等項

第四節 宿營

一種類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之三種

二 用途

區分

(二) 舍營通常在左列各時期行之

甲 與敵接觸準備決戰時

乙 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無他方法時

丙 因住民地有傳染病等而避開時

(三) 村落露營在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鬥時或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隊舍營時行之

第五節 警戒

第一目 對空監視哨守則

(一般守則)(一) 監視四圍天空注意音響若發現敵之飛機氣球等勿監視中斷速以其情況報告指揮官(二) 發現飛機如有可疑則當其向我飛來時應即通報於已指示之防空部隊(三) 敵

軍事訓練教材

六〇

飛機若已離我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四）其他均依照步哨動作（特別守則）（一）監視哨之名稱
某地監視哨或第幾監視哨）（二）彼我飛機之識別法（三）必要之道路及地點名稱（四）有時應
特別監視之方向（五）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位置（六）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第二目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款 要則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

第二款 前衛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前衛以用步兵爲主步兵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另加所要
之騎礮工兵

二 前衛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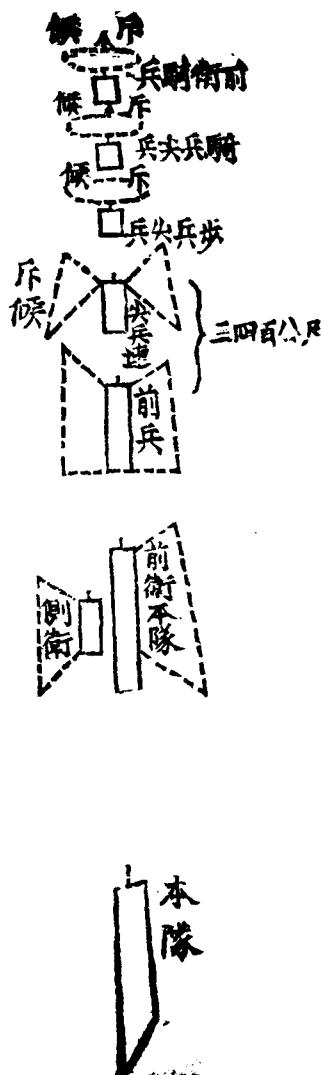
前衛通常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

前衛本隊通常由前衛步兵之大部分及礮工兵而成

前兵通常由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而成

前兵通常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連而尖兵連更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以行警戒

尖兵係官長指揮一班以上之兵力必要時附以機關鎗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為主
前衛之搜索狀態如左圖



三 尖兵連命令之例

在集合尖場兵連所下之前進命令如左

尖兵連命令
於 某 日 時

(一) 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昨晚在丁村宿營

我團爲前衛

我營爲前兵

(二) 本連及機關鎗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爲尖兵連在前衛之先頭由某道向某地前進

左側衛………(部隊及進路)

(三) 騎兵某排長除留若干騎爲傳令外率全部騎兵爲騎兵尖兵依前項進路向某地搜索前進

前進

(五) 行進時余在尖兵連之先頭

尖兵即時出發

尖兵連長某

四 尖兵長命令及斥候復誦詞句之一例

命令(尖兵長口演)

(一)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昨晚在一村宿營

我團爲前衛

我營爲前兵

我連爲尖兵連

(二)本排爲尖兵

(三)某班長帶兵二名爲路上斥候由此道經過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

(四)某班長帶領尖兵在尖兵連前約四百公尺行進

(五)某二人爲連絡兵傳令兵二人隨余行進(因傳令兵平時固定故無須指定某人)

(六)行進時余在尖兵羣先頭完結

路上斥候長復誦之詞句及動作如左

復誦（面向敵方）命我帶兵二名爲路上斥候由此道（手指現地）經過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行進時（欲成一字隊形則以手指斥候）你在我左你在我右間隔約六十公尺內行進驗槍（各斥候以裝子彈姿勢打開槍機）

裝子彈

對準時刻（斥候長以自己表中時刻告知斥候使之對準）

即時出發（至於斥候記號平時須有普通之規定此時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尖兵長之斥候使用法

- (一) 尖兵長隨帶之斥候雖未各別課以任務時通常亦當令各就其便補助尖兵長之觀察
- (二) 尖兵長應常直接掌握多數之人員故斥候之使用以必要之最少限爲止
- (三) 派遣斥候時應指示左之各項

甲 任務

乙 搜索之方向及經過之地點

丙 歸還尖兵之地點或時間

丁 比隣斥候之情況

六 尖兵行進狀態之一例

尖兵之行進照前述諸要領原無一定形

式茲但舉其一例如左圖

圖例說明

(一) 尖兵長隨帶傳令斥候以跑步前進

(二) 尖兵羣非有別令皆取同一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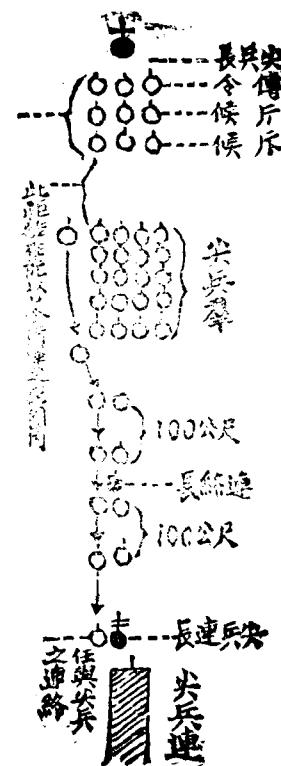
(三) 與尖兵羣同行之乘馬者皆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

(四) 受命爲側衛等之小部隊有暫時同道路行進者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仍須注意勿使連

絡中斷

七 尖兵遭遇敵人前後之動作

典範命令摘要



(二)與敵人甚爲接近或預期有敵人到達之地斯時尖兵之搜索則賴尖兵長之輕快疾馳而尖兵羣則非有特命可使不顧慮尖兵長而行動

(三)微小之敵方斥候應迅速擊退或在兵力不過度分散之範圍內以一部從側方逼退之

(三)若遇較優勢之敵兵則尖兵務將主力集結勿過早散開同時迅速報告尖兵連長並派遣斥候搜索正面及側面之敵情且偵察中間地區內與後方部隊有關係之地形並與尖兵連長切實連繫

(四)在敵人佔領防禦陣地之時須注意勿過度接近敵人陣地致引起戰鬪應勿使敵人發見專事敵情地形之偵察以備報告但對於敵之出擊不能不有充分之防備以掩護後方部隊之行動

(五)前進中尖兵戰鬪之時機

甲 有獨立攻擊之必要而能攻擊之之時

乙 在遭遇戰爭奪進路附近之要點時

丙 追擊中依地形之利有追擊射擊之效力時

第三款 側衛

前進中之部隊在廣大之隱蔽地或敵人有強大騎兵部隊等時則設側衛其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出側衛者是爲前進行之側衛退却行時由後兵或後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有力之側衛並附以強大之騎兵是爲退却行之側衛

第四款 後衛

後衛分前進行之後衛側敵行之後衛退却行之後衛前進行之後衛以對敵騎兵及土民之警戒爲主

側敵行之後衛對敵騎兵之迂迴動作及土民等之警戒皆較前進行爲重要

退却行之後衛爲掩護本隊之退却或以行軍縱隊行進掩護或佔領陣地停止掩護或爲本隊犧牲攻擊敵人而掩護之均視敵我之情況而定其動作亦因之較爲困難

第三目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款 一般要領概說

前哨之區分及形態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由排哨派出

步哨以行警戒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約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間 六百公尺至千公尺

排哨與前哨連之間 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步哨與排哨之間 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依地形敵情而異在普通情況約如左

前哨區 前哨連(抵抗線) 以二千公尺爲最大限

、 前哨連(警戒線) 八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排哨(警戒線) 五百公尺至七百公尺

步哨(監視線) 五百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前哨配置後之形態如左圖

第二款 前哨本隊

任務及兵力之概要 當敵襲時增援

前哨連或收容之惟收容則僅限於非以前

哨連之線爲前哨抵抗線之時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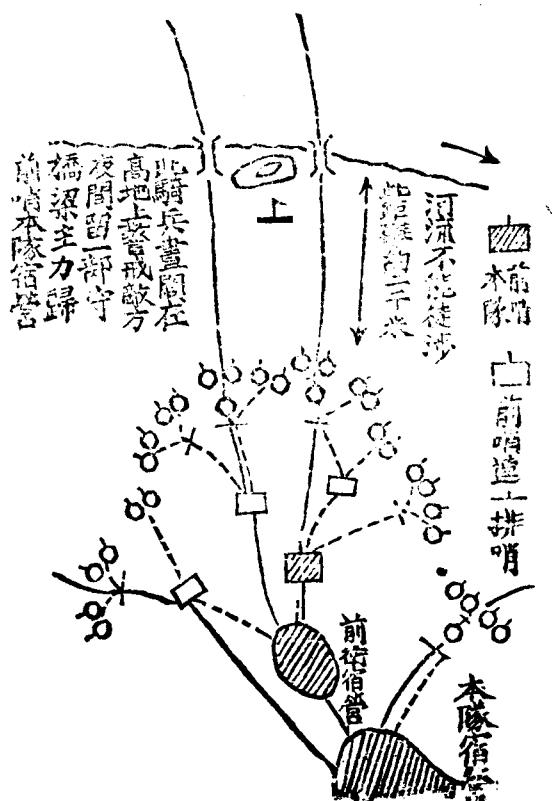
第三款 前哨連

前哨連之抵抗 前哨連之位置通常

即爲前線之主要抵抗線故敵襲時非有別

命即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即以原有之次第稱之例如前哨第幾連前哨連所派出之排哨兵力概從節約前哨連除派出排哨從事警戒外仍當向必要之方面時時派遣斥候及巡哨等並爲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前哨連命令舉例如左



軍事訓練教材

七〇

前哨第一連命令

於月日時
某地

甲 敵人在某地尙無前進之模樣

我師在某地附近宿營前兵任前哨

前衛騎兵依然在某地附近

乙 本連爲前哨連警戒某地至某地之間

丙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某地附近對某方向警戒

丁 第二排爲第二排哨位置於某地與第一排哨連絡對某方向警戒

戊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三排哨位置於某地守備某橋梁與第二排哨取連絡

己 其餘在前哨連位置於現在地

庚 余從第一排順序巡查

(四)連長先就特別重要方面之排哨或與隣哨所有協同關係之排哨逐次巡視每至排哨所

分別予以詳細完全之命令或指示如左

命令(口述)

第一排哨在某地點與右前哨所派出之排哨取連絡

第一排哨與第二排哨之連絡由第二排哨行之

前哨之抵抗線即前哨連之線敵襲時不必作真實戰鬪應從某地點歸還前哨連之位置

工事可僅施極簡單之程度步哨應用偽裝

炊爨在前哨連行之即由連分配

第四款 排哨

一 排哨之任務及其位置 排哨為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之前方要點（通敵之道路或其附近且須在步哨線之中央後）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二 排哨之名稱 在一前哨連內則從右翼順序加以次第例如

前哨第一連第一排哨第二排哨第三排哨及獨立排哨軍士哨等

三 排哨之警戒法

(一) 前方之監視用步哨步哨分軍士哨與瘦哨而瘦哨又分二人哨三人哨四人哨(二) 前方之搜索用斥候(三) 步哨間之搜索連絡及步哨之監視用巡哨(四) 哨所附近用槍前哨(五) 賽間可於便利之地點用展望哨

四 步哨配置法 分左列兩方法

第一法 同時配置使各哨長率領其一哨所屬之兵卒各取巡路以就預定之位置然後排哨長往各哨所授予守則

第二法 逐次配置排哨長率領預定配置之人員從必要方面開始逐次配置之

但排哨長於配置步哨之間應向前方派遣斥候以行警戒

排哨長復誦及排哨配備動作之經過

排哨長配備排哨應按照下之順序一一實施之

(一) 排哨長受前哨連長之命令時先須復誦自己任務後發全般向前若干步走之口令(復

語之詞句如下復誦命我帶兵一排（一班）爲第一排（班）哨位於某處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號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完結）

（二）檢查全排哨武裝

（三）下簡單命令派遣掩護斥候（亦名停止斥候）於遠前約八百公尺處須指定某班長率全排赴排哨位置（此簡單命令無須說敵情任務正式口演只以口令訓隨意指示之即得如云某上等兵二名爲掩護斥候在前方八百公尺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領全班前往某處停止余向前方偵察地形傳令兵二人隨余某二人隨余前往偵察等語）

（四）隨帶傳令兵及哨長二三人赴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步哨之位置及個數（同時心中默定特別守則應示之件）

（五）偵察畢回排哨處下排哨命令以派出步哨槍前哨等並指定某班長辦理露營設備飲水檢查及一切雜役等

排哨命令之一例如左

命令(口演)

甲 敵人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連在某處宿營

乙 本排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此地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

特別注意(在普通開闊地畫間之警戒正面排哨約五百至八百公尺步哨約百五

十至二百公尺

丙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右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步哨長多以上等兵充當)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正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兵六名爲軍士哨至
左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軍士哨係以軍士充當哨長換班兵仍留哨所附近
而不歸還排哨位置是也)

某上等兵帶吳二名在某處爲槍前哨

丁 其餘各兵均聽某班長指揮在此服役

戊 余到步哨線授予守則後在排哨位置(以上命令畢各步哨長班長均須復誦)

(六)自帶傳令兵及預定巡哨長等赴各步哨授以特別守則特別守則詞句之一例如左(下
守則時先呼特別守則四字各兵均須立正聽之)

甲 敵人今夜在某處宿營

乙 我掩護斥候在某處停止

丙 彼村爲何村(右前方者)彼村爲何村(正前方者)彼村爲何村(左前方者)須手指
其方向告以實際地名

丁 本步哨須自某處至某處之間留意監視而通過某處之道路尤須特別注意

戊 本步哨爲連哨之第一排第二複哨

己 右翼約二百公尺之某處有我排哨之第一複哨左翼約四百公尺之處有我排哨之

第三軍士哨

庚 複哨中應以一人爲動哨每向左連絡兩次後向右連絡一次

辛 排哨位置在後方約四百公尺之某處附近前哨連位置在後方約一千公尺之某處

附近前哨本隊位置在後方約二千公尺之某處附近

壬 敵襲時退至後方約一百公尺之某處抵抗由此（手指現地）道路歸還排哨

癸 複哨交代一小時一次

以上特別守則授畢後則令步哨長或步哨兵複誦以考察其對於必要事項明瞭與否是否記憶然後告以自己此後位置

(七)配備終了後排哨長以下之動作

甲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則置槍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槍前哨使任排哨直接之

警戒斯時排哨長則授以鎗前哨之守則

乙 排哨長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查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

而步哨之交代兵中（交代步哨兵於排哨長授畢守則後由步兵哨長帶回排哨位置休息）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置槍於槍架

丙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卸下背囊然刺刀並彈藥盒雜囊及水壺仍宜掛於身上

丁 非因任務及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戊 排哨長須注意使士兵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規定使其一部假眠

己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配置（晝夜配置之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要圖及報告如附例

庚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其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位置若離開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沉著應戰務於敵人未曾襲擊之前應行敵襲時動作之預習及必要時退路之研究

軍事訓練教材

七八

辛 排哨中士兵每遇間暇之機會均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壬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確認其屬於我軍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須深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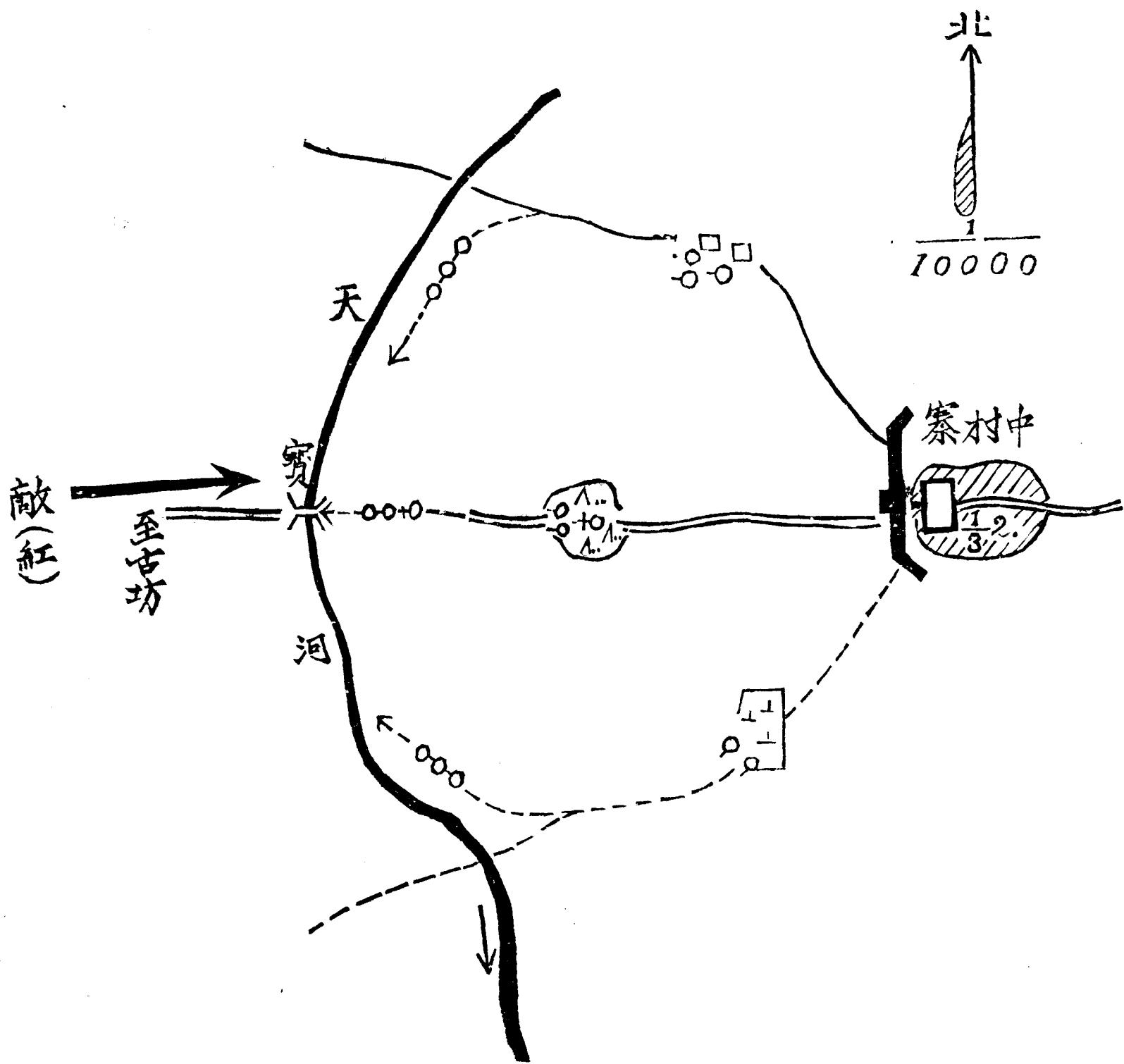
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

癸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八) 派遣斥候搜索步哨線外各地區同時撤回掩護斥候

中村寨附近二排哨配置要圖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排配哨置報告(例)

發 到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午後六時四十分	信 地	於中村寨
接 受 者	前哨第二連杜上尉鑒	發 信 者	第二排哨長丘中尉
報告	一、頃於古坊附近時聞槍聲目下正派斥候搜索中 二、午後六時三十分已如要圖配置完了 但今夜排哨主要任務在搜索天寶河之線以內此爲預定之警戒又與第一排哨確實保持連絡	發 信 者	
三、天寶河各處步兵徒步均甚容易			
四、排哨人員			
軍官一	軍士四	兵六十	

第五款 步哨

一步哨之名稱及裝備 在一排哨內從右至左連同軍士哨與複哨順序次第命名之例如第一複哨當二軍士哨第三複哨

一步哨之一般守則

(一)步哨須監視敵方注意一切可疑之徵候關於敵軍有所發見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爲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激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長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射殺之或捕獲之又除特命者外不行對空監視

(二)查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查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有不從步哨之命令者則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當令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作預備放而問曰「誰」三次仍不答者即射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查間無異

(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及投降者皆不以敵人處置但令停止於步哨線

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不可作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若投降者攜有槍械時先令放棄刀槍於地下

(四)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鎗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立鎗或挾鎗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鎗或提鎗或挾鎗雖答上官質問亦勿中止監視

(五)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同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三 步哨特別守則應有之事項 (前)本身步哨號數敵情敵襲處置道路村落名稱監視要地我前方部隊斥候(左右)隣哨號數位置連絡(後)排哨及本連位置經路

四 步哨長之動作

(一)復誦任務尤以隣接哨所之關係位置必須詢明

(二)人員之選擇 凡夜盲感冒靴傷等皆留於排哨位置

(三)必要時武器彈藥之檢查補充並裝填

(國) 規定時鐘

(五) 其他依排哨長之命令行之

五 步哨赴守地之動作 接受任務後赴守地間之動作雖依步哨長及軍士哨長之指示而一般應注意之件約如左

(一) 整頓軍裝使雖在夜間行動時亦不致發生音響並完備自身之偽裝

(二) 赴守地間準斥候之動作須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不可少疏警戒蓋當配置步哨之際往往被敵潛伏於附近之斥候探知我步哨之位置也於接近敵時尤然

(三) 宜詳知哨所與排哨間之地形並注意與排哨之連絡路必要時可遮蔽敵眼而設置道標於陰蔽地帶及歧路等尤然

(四) 速到守地着手監視爲要將近日沒時尤然

(五) 大小便等務於監視前行之無使監視中斷

六 步哨就守地時之動作 設備未終時步哨須利用步哨長及軍士哨長所指示之地形地物注

意勿使敵發見並於前面之地形地物其須有如左之注意

- (一) 地形地物易被敵之斥候等所利用者審其位置及狀態
- (二) 對夜間發現敵人時可為認識基礎之地物且暗識之
- (三) 判斷夜間敵襲時所必取之進路

第六節 連絡

第一目 概說

連絡以使用傳令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為主依乎情況又可用航空機鵠犬等究以何者為適用
則宜考慮諸般情況應連絡地點間之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受敵妨害之程度天氣晝夜之
別等以無遺憾而得發揮其特性而決定之可參看第十三章交通章

電氣通信能用於遠距離在短距離之連絡其最迅速與確實者則在徒步傳令而以筆記通信
傳其傳達或口令而已

用音響傳聲管號笛等之音響通信又用信號(煙火火光其他)記號之視號通信又用標示板

等之目視通信又筆記通信之投擲(器械及手投)並傳令鴿犬等實為戰時良好的通信手段

第二日 傳令

第一款 傳令之速度

傳令之速度在實間普通景況下可概定如左

一 桑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約十六中里)

急 一小時十公里

至急 一小時約二十公里

二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混用跑步與常步)

至急 盡體力所能勝之跑步惟僅適於近距離

三 腳踏車

每小時約十二公里

四 汽車

每小時約三十公里

五 飛機

每小時約一百八十公里

第二款 傳令出發之動作

發信者對於傳令應指示之件如左

(一)受令者及其所在地(二)經路(三)速度或步度(有時兼及到着時間)(四)傳達後之處置(五)其他必要之注意(六)又指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有時須授以經路之要圖或記入經路之地圖(七)發信者有時應使傳達者知其書中之內容若中途有敵之顧慮須破毀消滅書簡時為尤然又此時書筒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部隊號或令偽裝各色人物將命令位置於棺材女鞋紅十字郵票之背或用藥水等法

傳令出發時之動作如左

(一)復誦任務(二)確實問明曾經示知之各件是否明瞭及能記憶

傳令在途中動作及軍人軍隊對於傳令之義務

(一)傳令於途中遇官長時則呼傳令毋庸變其步度(二)乘馬傳達命令通報報告無須下馬(三)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姓名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有必須告知之義務(四)傳令於途

中發生事故時可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因使其命令通報報告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如引導之護衛之或讓道先行或令爲傳達或供其給養補充及需要等（五）傳令須注意觀察經過之原路時時周視前後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歸路之認識（六）通報及報告有須於途中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則宜先將其中要旨告知傳令（七）傳令須注意敵眼尤須注意敵之航空機切勿因自己之行動致被敵人偵知我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遲延其任務之遂行

傳令達到後之動作如左

（一）確實傳達所帶之使命如係口頭傳達時先呼受信者次述任務例如「某營長第二連連長報告……」或「某連長第一連連長通報……」或「某排長連長命令……」如係傳文書則將文書送呈取得回信或收據（二）傳達既畢爲連絡計仍須問明有無要務始就歸途（三）歸途須避危險之道路必要時可取迂迴路（四）無歸還之餘暇時則暫隸屬在附近之部隊事後得其證明方歸

傳令歸還後之動作如左

(一)歸還後即時報告所命之長官(二)口頭傳達時再行復誦一次如傳達文書則呈出其收據(三)服務中所得知之情況及所遭遇之事件同時報告之

第三目 遊步哨

傳令係於最近距離用之若距離稍遠則設置遞步哨其準則如左

- 一 遊步哨所之名稱 遊步哨冠以所在之地名例如(某地遞步哨)(某地遞自行車哨)等
- 二 遊步哨間之距離及人員 遊步哨間之距離以二千公尺至四千公尺(約四中里至八中里)遞步哨人員以軍士一(或上等兵)充哨所長此外以兵卒三乃至六名附之若人員少時最低限度亦須三名(長在內)若用人民充之均同
- 三 遊自行車哨之距離及人員其距離通常為二十乃至三十公里人員以長一兵卒三名以上其速度在普通道路一時間可行二十八里中等路一時間三十五里良好路一時間可行四十九里
- 四 遊步哨所之位置其選定要旨如左

甲 發見容易 乙 安全 丙 便於給養

三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第一節 彈道

第一 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此時發生之火藥氣體在槍膛中以逐漸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而使離開槍身因火藥氣體及於藥莢底之壓力而生反撞此反撞在用步槍發射時為射手肩部所承受

第二 子彈離槍口後所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

道乃拋物線形如圖

槍彈對於各種掩蔽物之侵徹力

木材

八十公分厚而且乾之木材 一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六十公分

四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三十五公分

八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一〇公分

一八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鐵板及鋼板

七公厘鐵板

在四五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一〇公厘鐵板

二〇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三公厘鋼板

四〇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五公厘鋼板

二〇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磚牆

一磚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只能爲單發彈在磚縫處所擊透

長時之射擊尤以僅在一處着彈則較厚之牆亦無相當之保障也

第二節 瞄準

第四十九 當瞄準時射手將槍向上下及左右瞄準以瞄準線指向瞄準點爲度此時務使準

門之上部水平而適中之準星位於照門之中央（第十三圖 a）

第五十 屢易發生之瞄準錯誤概如左述

(一) 準星過高或過低即準星出現於準門內過大或過小者（第十三圖 b 及 c）發生（高）遠着彈或（低）近着彈

(二) 槍傾於右或傾於左如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任何一方乃生此弊（第十三圖 d）如此則子彈恆偏於槍所傾之方向且其彈着常稍低

(三) 準星偏倚於準門之一側若不將準星尖端準門之中央而偏倚於任何一側乃生此弊其偏左者（第十三圖 e）生左偏彈偏右者（第十三圖 f）生右偏彈

以上之錯誤可用木或厚紙作成表示準門星之模型向射手說明之

第五十一 瞄準演習之開始先由教官以沙囊（瞄準架）上之槍施行瞄準并令新兵指陳瞄準點之所在次令該新兵閉左眼以關準線指向一定之目標並應隨時注意務使準門水平置準星於準門之中央如有不能單閉左眼或竟以兩眼瞄準爲便者得從權允許之

軍事訓練教材

九〇

c b a ■ 三 +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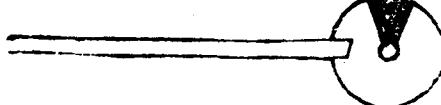


f e d



■

第十一



常行沙囊或背囊上之瞄準即如在制式教練間亦宜行之俾其程度漸進以適應射擊演習之需要又在野外亦宜於中近距離上對實戰目標施行瞄準演習關於瞄準之迅速尤應特加重視

第五十二 三角瞄準欲檢查學者之瞄準精度教官先置槍於沙囊上對十公尺距離之靶上任一點瞄準次使新兵瞄準准不得觸動該槍另使人以附有小柄而中心穿有小孔之洋鐵小圓板(第十四圖)依瞄準手之暗號在靶上移動至瞄準線正指向小圓板之中心為止速瞄準點已用鉛筆記於靶上并依前法反復更行此同樣動作二回後即可據各點偏差之大小以判知瞄準之精度

第五十四 欲檢查學者之瞄準是否常有固定誤差(例如準星之過高或過低)教官應就對準耙上之鉛而判定其瞄準實際上所指向之點

若射手所瞄之點較高於教官所判定者是爲準星過低若較低於教官所判定者是準星過高若偏右則爲左偏準星偏左則爲右偏準星

第五十五 前述之三角瞄準法宜以各種姿勢行之而臥姿爲尤要在原則上宜選用短距離(基本射擊距離之十分之一)與縮小靶但以延伸距離施行三角瞄準更屬有益

第五十七 瞄準之錯誤與瞄準時之惡習慣例如瞄準時間過長自開始時即應嚴厲矯正之不然則爾後之矯正甚屬困難

第五十八 與瞄準之講授同時宜使射手學習槍把之握法以右手握槍把俾伸長之食指接於護圈之內下部而爾後擊發時食指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能與板機相接觸爲度其餘之手指則緊握槍把務使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而用平均之力握之手掌及手腕須緊貼槍把

須行柔軟體操俾腕及指之關節靈活而強韌更應兼行呼吸運動以爲準備演習

第三節 擊發

第五十九 截至發射以前扳機扣引(擊發)對於命中極大之關係故須精密講授之并練習之

練習擊發時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接觸扳機并彎曲二節一氣將扳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謂之取壓點(即扣引第一段)從此立卽均勻繼續扣引之

急激扣引扳機足使瞄準線逸出原方向其結果將成不良之射擊

右手迄於掌之最後部緊把槍把不動原樣食指之運動僅及食指之最後部爲止俾勿波及於手及臂逮撞針前進發火後食指尙須暫保扣引扳機之狀態次乃徐徐伸直之

第六十 教授扳機扣引法宜由教官以食指按於射手之食指上先取壓點(扣引第一段)次乃扣引第二段使射手感覺擊發之要領再與此相反使射手以食指按教官之食指上令其如法扣引以查知其領悟與否

第六十一 逮新兵確實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則綜合兩者教授之詳言之卽先使坐行

據槍

由槍着肩以至發射須停止呼吸

由槍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閉左眼同時扣引扳機之第一段并立即一面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或稍修正之一面扣扳機之第二段

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扳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輒瞄準線動搖過甚則將槍離肩若須重行深呼吸或覺發射前將不能均勻鈎拉第二段時亦然但槍之離肩不可成爲習慣務使射手在初學時決心扣引扳機勿生恐怖是宜牢記

第六十二 發射完畢則射手睜開所閉之眼徐徐伸直食指將槍徐徐放下再報告擊發點即發射瞬時間瞄準線所指向之點

第六十三 教官須嚴格監視射手之動作合乎法定之順序若教官在射手之左前方則可觀察位置姿勢槍之依託第一段第二段之扳機扣引法若在右前方則可觀察射手之眼在發射後教官須講評射手之錯誤及若何修正之

軍事訓練教材

九四

第六十四 關於擊發點之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詳言之射手首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上下左右左下右上等但若自信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圓數

但已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得勿須報告僅申明彈着

第六十五 空包及實彈射擊時射手易犯急扣與突肩之弊所謂急扣云者即射手將瞄準線正對瞄準點急逸去發射之好機會而急躁扣引扳機之謂所謂突肩云者即預期音響與反撞將頭傾於前方閉其瞄準中之眼並將右肩向前突出之謂也

在以上兩情況射手均難施行確有把握之發射

第六十六 急扣及突肩之錯誤在射彈時予以與預期相反而不發火之彈最易使其明顯暴露是以適切矯正之方法宜以不使射手預知以裝填練習彈空包或實彈之槍而使之射擊在瞄準演習時亦可同樣施行之

第四節 据槍法

第六十七 一切据槍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次乃學習對準目標之据槍法

在據槍時目光須正向前方或傾注於目標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不拘束之態度槍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突出或高聳在槍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眼與瞄準點所連之線內前後活動此際呼吸宜靜且長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完畢時止凡身體上下自然之扭擺或使用過度之力均有害於槍之安定或增加瞄準之困難又不適合於身體之服裝或裝備裝着不適當以及過厚之(冬季)服裝亦有妨武器之自由使用

第六十八 臥姿有依托或無依托之據槍此際身體略向目標而臥下腰不宜屈而腿以上下腿之內側着地稍相離而伸直之腿勿交叉足尖不蹠起身體穩托於兩肘之上兩肘相距愈狹則槍愈安定右手握槍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左手以拇指沿槍托伸直其他四指彎屈鬆鬆併攏而用全掌支槍於護引之稍前方以兩腕使槍指向瞄準點以右手用力將托尾抵着肩窩在行臥姿有依托之據槍時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爲有利

第六十九 坐姿據槍 射手左足向前半步右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鎗之托尾接着於右方之彈藥盒槍口與眼同高以右手握鎗把右腕輕觸托尾之外方約以槍

之重點部置於左掌之中央

爲使槍穩定起見左肘可支於左膝上右肘可支於右膝上亦可兩肘支於兩膝上

準備演習應施行鬆弛及延伸腿部足部背部胸部以及頸部筋肉之體操

第七十 立姿無依托之据槍射手舉槍同時半面向右右足於新取得之線上約向右離開一步護弓向前方置於右足之內側

爲解除腳及腰之凝固施行可以伸張此凝固之體操以爲準備演習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

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踵與兩足掌

次如在跪姿射擊姿勢據射將槍持至右胸部以右手用力將後托緊着於肩同時以兩手將槍指向於瞄準點將右肘舉至略與肩同高處左臂須垂直以其肱儘量垂直於槍之下方以充支撑槍置於整個之左掌心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托頸部之筋肉不可緊張

其準備演習同跪姿據槍

第七十一 胸牆後之據槍姿勢以體之前面緊倚前崖（胸牆愈低則兩腿相距愈遠此時兩膝伸直）以兩肘依託於前崖之上其據槍之要領準第六十八實施之

第七十二 逮諸據槍動作射擊姿勢既已嫻熟則將該動作促進迄於發射為止不可徒行瞄準而不同時取壓點及繼續扣引第二段

第七十三 步槍射手常遭遇瞬時發現之單獨目標故不得以僅射擊良好為滿足並須迅速、整其射擊準備而於短時間內能沉着（即不急躁扣引扳機）發射多數命中彈在敵我對抗時勝利常屬於能迅速據槍瞄準及於同一時間發射多數最正確之射彈者

第五節 急發射擊

第七十四 對於特別危險或僅於短時間顯露或在近距離出現之目標須急發射擊亦即最迅速加以射擊之方法

在射手離開掩植物或架矮小之植物上射擊然後迅急藏身於掩蔽內時亦用此項急發射擊

急發射擊 須用各種射姿之據槍法有系統的教練之但在射手對於一切據槍法及圓滿確實之教練基礎尚無把握時萬不可開始此種教練當射手舉槍欲得有效之急發射擊首須迅速確實據槍而繼之以立即取壓點隨即沉着決心扣引第二段當射手將槍伸向前方時一面用眼注視瞄準點一面以槍口指向目標並將後托着肩以使準星出沒於眼與向準點線內為度此時習慣正確之着肩尤為重要後托着肩後不可變動其位置頭亦不可變動其位置須以後托着肩時已扣扳機之第一段次一而探求瞄準點一面靜連扣扳機第二段以行正確之發射

急發射擊之迅速僅可加快扣引第一段及扣引第一段以前之一切動作以達成之而第二段之扣引雖亦不許躊躇但須極鎮靜以行之關於此點不可不使士兵充分理解之

若射手對右述能以充分理解則急發射擊當不致因急扣及突肩而敗壞且妨害射擊教育

應練習在陸地上或前進中之射手對於側方所現出之目標之急發射擊但此動作頗屬困難蓋射手須一面轉向目標一面須據鎗也

急發射擊之瞄準亦得依競技式練習之

第七十六 預行演習常應變換地點不可專在兵營附近之操場尤應于野外實施之例如於急斜面之後方壕內窪地內牆壁生籬樹木之後方及在各種高度之穀堆後方並通於槍眼等等又可使部隊互相對抗以行瞄準

急發射燈之良好準備演習為對於用速步度前進側進及後退之散兵乘馬兵及腳踏車兵等之瞄準此種時機須相當移前瞄準

第七十七 實彈基本射擊之各習會在預行演習時可以空包彈行準備演習為教官者須努力依預行演習完成一切射手實彈射擊之準備

第六節 基本射擊條件

第一百〇一 基本射擊條件表對步騎工兵（重兵器各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除外）適用之
其一 二等射手（新兵）

順次會 距離 射姿 標的 數彈 合格規定
關於第六習會之說明
如左

軍事訓練教材

一〇〇

實習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胸牆 面具 (戴防)	丙 托 (急發)	乙 坐	甲 臥	立	臥
立 無依	無依	無依托	無依托	無依托	無依托
胸圓靶	同右	膝圓靶	胸圓靶	胸靶	胸靶
五	四	三	五	三	三
五發命中	像內	一發命中於	五發命中	每發不得在 四或三點以下	每發不得在 四點以下
一〇點			二〇點	一四點	一三點

射擊伸向前面取消保委將必
要之射擊伸向前方取消保委將
標可依信號板或用電信號板或用電
間信話)不使射手知覺之時
須俟目標現出乃可據間信話)不使射手知覺之時
間爲八秒
誤以之信號表示之時
槍若於目標現出之時
子彈命中於像內不能射擊則爲錯
指子彈命中於像內不能射擊則爲錯
三不示不點數與彈着之位則僅置指若先若之錯
回合點數與彈着之位則僅置指若先若之錯
複格者得二回乃至置指若先若之錯
複格者得二回乃至置指若先若之錯

其二 一等射手(老兵)

順習次會	距 離	射 姿	標 的	數 樂 弹	合 格 規 定	說
預 習	一	一〇〇 公尺	臥 有 依 托	頭 圓 靶	三	一
實	三	一五〇	立 無 依 托	圓 靶	三	
六	五	二〇〇	坐 (急發)	胸 圓 靶	五	六 每發點不得在三發命中或在
一〇〇	三〇〇	丙乙托甲 (急發)	臥 無 依 托	同 右	五	八 每發點以下或在
立坐 急發	立無 依	膝 圖				每發點以下或在
三	三	二				三發命中或在
像內	一	發命中於	五發命中	四點以下或在		

之說關於第四習會之說明射姿將槍伸於前方取消保險目標前之射姿板，可依再三高舉。說明信據目標時間電話而現出，或或時現出後方須俟俟，或或之說明與第十六習會之射手之目標。惟等射會之目標。

七	一〇〇	立 胸牆 (防毒面具)	胸圍靶	五	五發命中	二五點
---	-----	-------------------	-----	---	------	-----

現出時間為七秒

第七節 射擊規則

第一百〇三 每年射擊演習開始之先連長集合全連於射擊場教育次述之各項

(甲) 射擊業務各個人員之特別任務及預防危險若認為必要得數回反覆行之

(乙) 陸軍刑法中對於故意錯誤指示或記錄基本及戰鬥射擊時之命中成績者之處罰規定

於每次射擊開始前並勤務交代中由指導者反覆對着彈指示者及記載者施以相當之教訓
第一百〇四 射擊勤務軍士施行射擊之準備其任務如左

(甲) 在瞄準演習及射擊演習前準備器材及彈藥

(乙) 請求射擊場及業務上所必要人員及計畫射擊場之設備

(丙) 區分監視記錄彈着指示等人員及射手於各射擊場上

(丁) 規整交代準備射擊教範一本教育小靶一件望遠鏡一件測秒表一件(在行急發射

(擊時每射擊場均備一份測秒表)

(戊) 戰鬥射擊之準備

(己) 於射擊場上之兵器擦拭

(庚) 射擊勤務上必要簿表等之記載

(辛) 彈藥之出納

第八節 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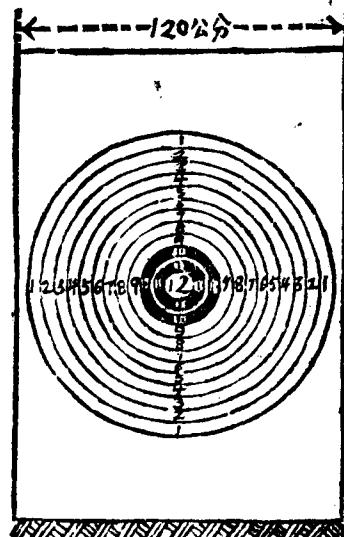
第二百九十七 駝以厚紙或麻布及木框製成厚紙駝可以多數薄紙糊粘之麻布駝務須以紙糊粘之

第二百九十八 第二十三圖爲高一百七十公分寬一百二十公分之圓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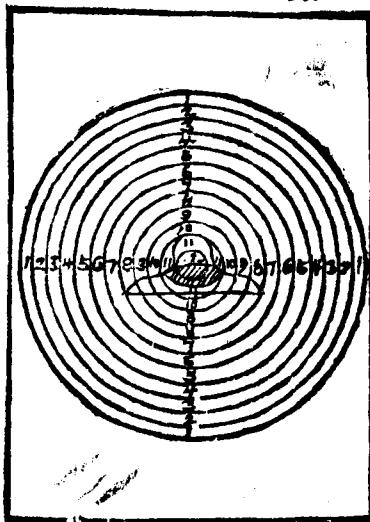
(甲) 圓駝

由駝之中心起畫成十二圓周各圓從外方順次記以一至十二之名稱第十二圓以五公分爲半徑推第十一及第十圓須塗一黑色該兩圓與第十二圓合成駝之正鵠若爲二十四圓之駝其中

第十二圖



第十四圖



心圓（即第二十四圓）之半徑則爲二公分半爾後各圓各增二公分半之半徑

(乙)

頭圓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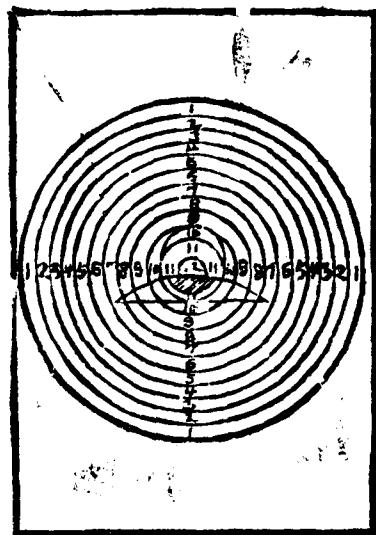
第三百 第二十四圓（薄褐色）靶之大小及圈數與圓靶同頭圓靶上貼有顏面着紅褐色面及胸部着鐵灰色之頭靶其貼法須使顏面之中心線靶中央之垂直線成爲一致其上下端須與第十一圓相切又有若干圓被頭靶蓋住者須重費於頭靶之上

(丙) 胸圓靶

第三百〇一 第二十五圖以用胸靶代頭靶其上端切於第十圓其下端切於第十一圓則成

第二十五圖

胸圓靶



(丁) 跪圓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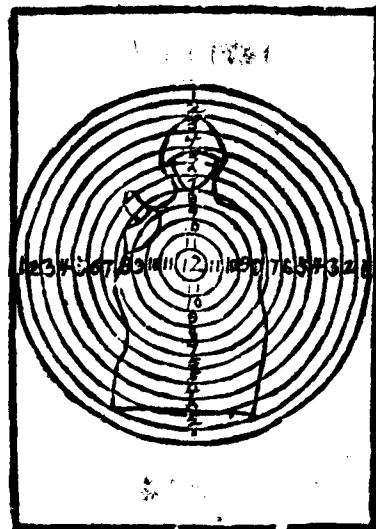
第三百〇二 第二十六圖於圓靶上將跪靶之上下端各接於第三圖其右端大概接於第八圖而粘貼之被跪靶蓋住之若干圓須重畫於跪靶上

(戊) 胸靶

第三百〇三 其尺寸與在胸圓靶上者同

(己) 戰鬥射擊用靶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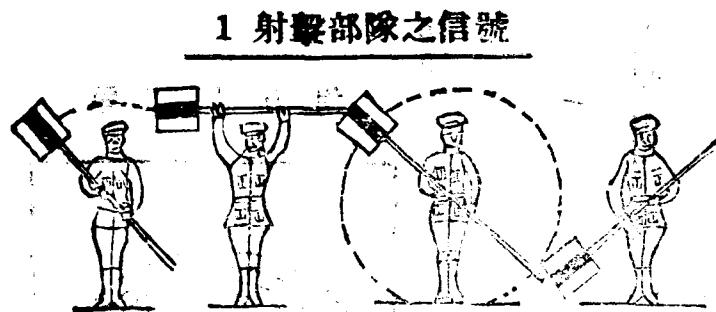


軍事訓練教材

一〇六

第三百〇四 頭靶胸靶跪靶等須有折中的自然的尺寸

第九節 在基本射擊時信號板之通信



射擊開始 射擊中止

畢（填壕記會約數之
己靶二習先彈出
競在寫表爲發已號）
指點射始示
再行着發後指點
使示（或次要求着
彈）



往上舉
數回請
須將靶現示

已發射
請現示彈着點

2 監靶壕方面之信號

a 為射擊中止之告急信號

儘力之所及先將靶收入壕內然後將信號
板反覆現出至一軍官軍士來壕內為止

b 射擊部隊之信號概能了解即將信號板
推出

(附)基本射擊報告表

順序 號數	合格規定(習會之目的)		
	射擊日	命中彈	方靶或 內
發射 回數	射擊時 (秒)	故障	彈數
摘要			
1.	二五公尺臥輕機靶六公 分平方區割五個單獨單發 區發要有三中之方靶數		
2.			
3.			

摘要欄內記載故障是否歸於射手

四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第一節 服從

第一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

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二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解說

第三條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為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為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四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於申訴

第二節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六條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七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模範應督率軍士勸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八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規定確實進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九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第十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十一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
編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十二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續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
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十三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
養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涉嫌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第十五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三節 風紀衛兵

第十六條 風紀衛兵專為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

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爲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即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第十七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礮廠馬廄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十八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兵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第十九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二十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用

第二十一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軍事訓練教材

一一四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 風紀衛兵規則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二十二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二十三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直行

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

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為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二十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 营門宜按規定時間啓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應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紀載於

報告表中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紀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營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有

延燒禁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妥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兵監守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為橫隊俟值星特務長營

值星官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星官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
閱

第二十五條

衛兵舍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

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四節 檢查

第二十六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二十七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
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軍事訓練教材

一一八

第二十八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二十九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啟發其愛護之心

第三十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三十一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游

藝

戰

術

游 戰 術 目 錄

一一

游擊戰術目錄

(頁次)

游擊戰爭的概念

(一)

第一節 游擊部隊之要素

(二)

社會軍事化

官長士兵化

消耗敵力之特強性

第二節 游擊隊的組織

(三)

游擊隊的編成

游擊隊的成份

第三節 游擊部隊之主要任務

(四)

第四節 游擊戰鬥的一般法則

(四)

襲擊

埋伏

擾亂

第五節 游擊戰鬥之方式

(七)

敵進我退 敵退我進

敵駐我擾 敵疲我攻

避強擊弱 聲東擊西

化整爲零 集零爲整

分進合擊 各個擊破

第六節 游擊隊之夜間戰鬥

(一)

游擊戰術目錄

四

第七節 通訊連絡	(一三)
第八節 察偵	(一四)
地形偵察	
敵情偵察	
第九節 避免敵人利器之法則	(一七)
第十節 行軍	(一八)
第十一節 宿營	
第十二節 遇敵襲擊時之動作	(二二)
第十三節 襲擊敵人之運輸隊	(二五)
第十四節 破壞敵人後方交通	(二六)
第十五節 游擊隊根據地應具之條件	(二九)

游擊戰術

游擊戰爭的概念

游擊戰者卽奇兵戰也，因其能以寡勝衆，以散擊整，以弱克強，以熟欺生，出沒無常，散聚靡定，威脅敵之側背，破壞敵之後方，祕密我之企圖，偵察敵之虛實，尤具百戰不殆之精神，處處立於主動，時時予以襲擊，出其不意攻其懈怠，使敵顧此失彼、張皇失措，防不勝防，禦無從禦，以促成我主力兵團破敵中堅，克其要害，一戰而盡殲之，故游擊隊，必在主力兵團意圖指揮之下，極力活躍，以削弱敵勢，聲揚我威，常在夜間顯其長技，輔助主力兵團而達成戰鬥之任務也。

第一節 游擊部隊之要素

游擊戰乃係特殊環境中之產物，其組成及運動，自有其特別不同之地方，茲分述之如下：

甲、社會軍事化：游擊戰之活動，須特別得到廣大民衆之直接間接援助，故應隨時培養其軍事知能，一方面更應保持鋼樣的軍紀，然後民衆偉大的潛力方能發揮，以侵襲敵人。

乙、官長士兵化：游擊部隊駐紮無定，食息無時，應官兵一體無論衣、食、住、行、皆為一致，方能成鐵樣的團結，電樣的活動。

丙、消耗敵力之特強性：游擊戰乃一種軟性之鬥爭，務使鬥爭不能一致靜止，無論自日夜晚東南西北都宜利用熟習之地形與有計劃之佈置以極小之兵力向敵騷擾使敵人疲於應付，在兵力上財力上以及精神上都感到心力交瘁志氣頽懈而達戰勝敵人之任務。

第二節 游擊隊的編組

甲、游擊隊的編成：游擊隊之主要任務，非與敵人作正式之戰鬥，而在牽制敵人，使我主力軍圍，作戰容易，故其兵力，除必要外，不宜過大，按狀況之需要，小者五人至十人，大者可達百人，特殊時始可運用較大之部隊，仍以總隊（團）支隊（營）中隊（連）分隊

(排)班等名義編成之，其人員配備，可依步兵團營連……編成之原則。

乙、游擊部隊之成份：游擊隊乃一種特別之組織，其行動需具極端堅決勇敢機智，隊中不能有一不良份子，否則必致直接影響全體，是以每個隊員之成份必經嚴密之選擇而後可，其應注意之點列下：

- 一、有堅強之民族意識
- 二、對三民主義及領袖的信仰必須堅定
- 三、有極度的勇敢和犧牲之決心
- 四、有願作無名英雄之堅意——對事業成功之信仰
- 五、有健強之體魄能耐勞吃苦

具上列之條件後，再經適當之訓練，則一切享樂投機貪生怕死發財升官等惡念，自不易動搖其心志，而惟知忠於職守，決不以艱難而沮喪也。

第三節 游擊隊之主要任務

- 一、擾亂敵人疲憊其兵力，並暴露其兵力及其配置，
- 二、破壞敵之前進或後退之交通，建築物堡壘等，阻撓其行進，
- 三、敵運動中加以截擊，予敵以重創，或使其停止遲滯敵之行動，
- 四、敵我主力作戰時，迂迴敵軍側背，予以襲擊，使我軍作戰便利，
- 五、截取或掠奪敵軍輜重，及生活品，斷絕其接濟，
- 六、敵佔領地，務使人民與糧食撤退，以免資敵及屠殺，使敵軍一切陷於困難，
- 七、組織地方民衆武力，加強我軍力量，以神祕不測手段，刺殺敵人奸細及漢奸，
- 八、殲滅敵人前進部隊，挫其鋒銳，並牽制敵之大部，或誘入我所期望之方面，
- 九、燒燬敵之各種倉庫材料兵工廠等，
- 十、監視敵軍行動與友軍切取連繫，

第四節 游擊戰鬥的一般法則

游擊戰鬥之一般法則，概分為襲擊、埋伏、擾亂三種。

襲擊者卽出其不意，攻其不備之意，因其實施時機及方法之不同，又分爲繞襲、掩襲、奇襲、急襲各種。

繞襲是用於敵在行軍時，我由間道出擊側背，突以猛烈之火力攻擊之謂也。

掩襲是用於黑夜，及風雨雪霜之間，而敵在行軍疲困或宿營未定，或渡河半濟，或進勝未畢，或部署未妥，我突以大隊合圍，敵必驚惶失措，而失去統馭，此時游擊隊必須盡全力猛攻之，期成殲敵之功，特在對孤軍深入或後續部隊較遠時之敵行之，尤爲有效。

奇襲是用於我主力部隊邀擊敵人時，另以運動靈便之小部隊，出擊側背以襲擊之，使敵前後不顧，左右受脅，而自相驚擾，我得乘良機以致勝。

急襲是用於敵之退却，而現紊亂狀態時，敵既陷於退却紊亂狀態，必已失去統馭，而無心戰鬥，故應急遽進襲，使其無奪路之暇而殲滅之。

乙、埋伏

埋伏者即係在敵之進駐地內附近或必經路線側配備所要兵力以突擊方式擊敵之意，其實施地域及方法之不同，又分爲地域埋伏，經路埋伏二種；

地域埋伏，係在敵人之進駐地內附近，預行配置多數隊員，化裝潛伏利用各種行藝游擊，接近敵人，窺探其內容，以期伺機擾亂或殲滅之，其實施方法如左：

- 一、利用當地之在鄉軍人或各業民女婦女爲最有力，
 - 二、各隊員之執行工作，如無連絡必要時，須避免橫的連絡，以防洩露，
 - 三、各種計劃及工作分配，應十分綿密，
 - 四、動作之時，應注意敵通訊網之破壞，及交通工具之奪取或破壞，
 - 五、先消滅敵部隊長，或包圍攻陷敵司令部，使陷於紊亂無抵抗能力之境，
- 經路埋伏，是在預想敵人必須經過路線之側方，配置所要兵力，以俟敵來而突擊之，常能以少而襲衆，惟在敵人嚴密搜索之下，常不易收功，故在地形之遮蔽上，應加意研究之，其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極端密匿我之企圖

二、在道路河川之複雜地形內行之

三、多派幹探偵知敵人何時到達，及其兵力兵種有無後續等

四、須利用暗夜雨雪及其天候不利於敵之時

五、有時用小部隊誘敵，以達成我之企圖

丙、擾亂

擾亂者即是隨時隨地，拂逆敵之企圖，使不能按照預定之計劃，而遂行之之意，如善于運用各種機會及偽裝手段，亦可予敵以致命傷。

第五節 游擊戰鬪之方式

游擊隊之行動貴在分合無定，便捷行動，使敵不得偵知我主力之所在，且可隨時隨地以襲擾之，如出於不意而遭遇優勢敵人之壓迫時，須以小部隊掩護退却，切勿抗戰以陷於困境，退却時應旋迴打圈，仍盤踞於附近地帶（在地形許可時）敵出我前，我擾其後，敵在

我左，我擾其右，巧於利用地形，時以小部隊或幹部監視敵之行動，或企圖並相機予以擾亂，其實施要訣如左：

甲、敵進我退：若敵向我進擊，我即以小部隊掩護退却，對優勢之敵，我不與其行真面目之作戰，但仍盤繞其附近，並監視敵之行動。

- 一、務取間道退却，（切勿循大道遠退至遭窮追）選有膽識熟習地形之隊員擔任掩護。
- 二、在不通過之道路上，遺棄物品，張貼標語，及行進標識，以使敵誤追擊之方向。
- 三、留置巧於化裝之隊員，或預先訓練老殘等為坐探，及通訊員，如被敵人問及時指東說西，指西說東，以大說小，以小說大，造作謊言欺騙敵人。
- 四、我之通訊網，須求嚴密，不失時機。

- 五、有時在優勢敵人壓迫下欲迅速脫離，必預定集中地點，而分作數個支隊，用打圈子之方法分退，然後再向預定集中地點退却。（但先須預定）

乙、敵退我追：敵係有統制的部隊，既僨爲實退，必有變故，斷不敢擅留抗我，應即

急進進襲，使其不得安全撤退，其實施要領如左：

一、在敵退却時我潛伏之偵探，及其他有組織之各團體，應即時奮起，先破壞其交通，及通訊之聯絡，響應我主力之掩襲，

二、預料不能全數抑留敵人而解決之，並須顧慮我軍實力時，則僅截其輜重，或掩護部隊，

三、最好能組合民衆共成殲滅之功，

丙、敵駐我擾：無論如何強敵對於有計劃游擊戰，常感棘手，因正式戰兩軍對壘攻守有定，易於應付，游擊則我在暗處，敵在明處，明暗既不同，而攻守無從捉摸，故游擊部隊常用以下幾種方法，而立勝利地位，

一、迷惑 實行清野，使敵我不到嚮導，得不到消息，或僞造命令故使敵得之或使我有訓練之關係者留置敵地造作有意義之謠言，俾敵判斷迷誤，

二、餓困 在敵未到前，須將生活用品一概搬走，敵之後方接濟間斷，以餓困之，

軍事訓練教材

一〇

三、勞困 在敵宿營地附近，不分晝夜，分班輪流擾亂，使其常感疲頓，

四、欺詐 用強有力之部隊，伏在敵之兩側蔭蔽地方，而以小部隊進擾，誘其出擊而殲滅之，或多作旗幟以爲疑兵，使敵兵力分散，或空耗其彈藥，或以虛言實，以實言虛，以強示弱，聲東擊西，指前趨後，使敵莫測。

丁、敵疲我攻：係用於敵行軍困乏，或久戰未停，或宿營未定，或給養困難之時，使用較大之堅強部，予以堅決的進攻，同時使用小部隊施行牽制與截擊，合力一舉而殲滅之，如敵有援續部隊時，應在未到以前，則須急遽解決之。

戊、避強擊弱；對於優勢之敵，宜絕對避免耗我實力，但對敵之一切情況，應隨時嚴密監視，（如兵力之部署工事之強弱等）尋求其弱點，予以堅決之進攻，務與我主力兵團巧取連絡，以期乘機擊潰之，所謂『不碰硬不攻堅』之游擊原則是也。

己、聲東擊西：既明敵人一切情況之後，我欲由甲地進攻，則揚言將由乙地進襲，或作僞命令故落敵手，或於白晝將部隊運送至一村，使敵誤認我之進攻方向，而於夜間除留

一小部佯攻外迅將大部調回甲地堅決進攻，使敵慌亂崩潰。

庚、化整爲零：遇有優勢之敵向我進攻時，應即分成數股。彼此互相切取連繫，散佈敵之週圍附近，予以多般之牽制與打擊，同時對敵情加以嚴密監視，若有弱可乘，務不失時機，向敵進攻。

辛、集零爲整：遇較劣勢之敵，在我之力量所能消滅者，或得有消滅之時機時，則分散之兵力，極端祕密指定地點時間，迅速集中，選定敵之某一弱點，堅決地予以攻擊，一鼓而殲滅之。

壬、分進合擊：當進攻敵之某二地，命令部隊同時發動，各向其當面之敵努力猛攻，或在較大部隊作戰時，命部隊分數路前進，以祕密我之行動，而使敵人忽視，適時對敵展開，用命令或信號向預定攻擊之處，予以猛攻，促其開始攻擊前進。

癸、各個擊破：當敵人分駐時，最初集中全力撲滅一點，然後再轉運兵力，對他各點之敵，繼續分別撲滅，但對可能應援之他面敵軍，須派一部兵力予以牽制。

第六節 游擊隊之夜間戰鬥

游擊部隊以其行蹤祕密，運動便捷，常常收到意外之效果，尤以夜間襲擊為最有利，蓋敵初入我內地，地形不熟，情況不明，我得以熟歎生，故在夜間襲擊行動以前，對於襲擊之計劃，務求綿密考慮週到，例如對敵之部隊強弱，陣地與配備之形勢，士氣之狀況、兵力、與兵種、地形、狀況以及當地我之潛伏力量，與民衆情緒等等，均須有詳確之調查，以爲之基礎。

夜間襲擊固足驚恐敵人之軍心，然常感連絡不密，掌握不易，故對於夜間連絡之方法與手段，平時必須有嚴格之訓練，在戰鬪以前簡明規定，務使掌握確實，必要時，可預定分成數段地區，或指定地點爲連絡處所，以爲失連繫後之根據地點，而求於最短時期內，恢復連繫，或盡各種手段，規定各種記號，以爲攻擊或停止或退出之記號，夜間行動務求輕裝，以期行動便捷，尤貴行動祕密，往往根據事先詳密之計劃，將部隊埋伏於較近敵人隱蔽地區以隱伏接近敵人，或於離敵較遠之地點集合，而於襲擊前，乘夜急進接近以行襲擊。

但對於靜肅秘密裝備導連絡等，均須特為注意，尤其對於燈火、吸煙、談話、落伍等，絕對嚴禁。行李給養均須留置於後方適當地點，否則勢必不但不能達到襲擊之目的，且我有為敵暗算之害。

夜間前進或部隊攻擊時，如被敵察覺對我射擊，則切宜鎮靜不可還擊，致暴露我之金屬，如敵火猛烈，可即臥伏躲避，如敵以探照燈，向我探照時，可以小砲毀滅之，否則儘量記法隱伏。

夜間戰鬥有利之目標宜少用步槍射擊，多行集結兵力之白刃戰，予以猛烈的衝鋒，手榴彈尤為有利。

第七節 通訊連絡

為消息敏捷隨時得到友軍協助起見，無論在任何時期均須有確實通訊連絡之方法，對於毗隣友軍及地方武裝與人民，應儘量保持最嚴密最確實之通訊連絡，連絡之良否？能左右戰鬪之勝敗，故須適時迅速行之。

織繫通訊連絡除可利用電話外，通常以徒步傳騎腳踏車等傳達之，至不甚重要之報告，通報等，可雇用可靠之土民送達，如有時間性或重要者，須派人專送，為顧慮途中發生故障或意外時，亦可派二三人各取一道分送或化裝專送，或置潛伏通訊員，或土民於沿途設立通訊站以資傳遞與連絡更為便捷。

為傳送者在倉卒間遇敵不能脫逃時，須將公文焚燬，或撕碎，或吞食之，除上項諸種通訊連絡外，為便日間或夜間在山地或森林中指揮起見，各部隊官長應預先規定若干之特別信號與記號，例如：旗語、口笛、火光、濃煙、以及他音響等。

對空連絡亦屬必要，應攜帶對空連絡之符號，與器材，適時於敵敵之處展開，切實對空連絡以免誤會。

第八節 偵察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軍隊在作戰時，必須盡其各種手段偵探敵軍內容，以蒐集一
情報，其偵探之法除派出勇敢聰明之員兵向各方進行偵察外，尤須與當地民衆親密連成一

片，並於緊要地方利用可靠土民，給以優厚工資，設置偵探網。

集蒐情報，須力求精確，除情報外，關於敵所在地域一帶地形，例如：渡河點，及險路森林，以及有無迂迴該渡河點，及險路森林之處，均應偵察明瞭。

甲、對於地形偵察，通常注意左列各項：

一、此地域內之重要交通，及其方向、寬度、土質等；是否適合砲兵輜重騎兵，及其他兵種之通過。

二、有無森林？並須注意疏密、種類、及其所佔面積。

三、河川名稱，及其寬度、流速、兩岸之傾斜度，有無橋樑、渡船、或其他渡河點，徒步涉點，若有橋樑，應注意是否能通過砲兵輜重，及其他兵種。

四、有無沼澤，在何地點，及其所佔面積，能通行何類兵種？

五、村落疏密大小情形，及現在民衆數目與其情形。

偵察敵情時，對於敵軍兵力之大小，與部署及其主力所在，與空虛之處，尤須具有判

斷能力。

乙、對於敵情偵察通常注意左列各項：

一、在何處發現敵人何兵種及兵略數，敵之裝甲汽車，裝甲火車，飛機等數目並其所在地。

二、敵之正面後方城市及其他地方之工事堡壘情形，並以何部隊防守及其警戒之程度
•（名稱及兵力）

三、敵之兵站，及其倉庫之位置。

四、敵之預備隊及其翼狀況與位置。

五、敵軍戰爭情緒如何，其對人民之情形如何，及其長官之關係如何。

六、敵之武器被服糧秣，以及其他預備品之供給情形。

偵察人員特須注意各地人民對於敵之情緒，與關係如何，如有同情於我之廣大民眾，
自可利用其協助，偵察一切情況，如發覺有漢奸間諜之可疑時，則須慎密防範，倘有事實

之證明，務宜設法根本破壞，而剷除之。

第九節 避免敵人利器之法則

游擊部隊及游擊區之民衆對於敵之飛機大砲唐克車化學兵器等；既無法以制止之，則應設法避免，以免受過大之損失，茲將各種避免法列後：

一、避飛機法：對敵飛機，最好不使其發現，講求一切遮蔽之方。如在行軍中，須即散開於蔭蔽地內，（森林及農作物中）如係少數部隊，則須立即停止，不要移動，亦可使其不能認識，在夜間行動，敵機自失却效能。在常久駐地內，須掘掩蔽部，上敷木板數層，每層填以積土，積土之全厚，須達六公尺以上，方能安全。（因四百磅炸彈，其震動幅，為六米達，其漏斗孔之深，及三公尺，）此外，可在曠野或山頭，多作偽裝，使敵機誤投，以耗其實力。

二、避敵砲彈法：游擊部隊，單位小，但常在有利之天時及地形內行動，敵砲自不足畏，但為防萬一計，在久駐之地帶內，須多掘掩蔽部，以求安全，襲擊時，須用

大間隔分進或散開，或插多數旗幟於山野，隱約如大部，誘敵砲火之直接指向。
三、阻止唐克車法：游擊區內之道路預掘寬四公尺，深一公尺半之壕，並灌以一公尺
深之水以阻止之。

四、防毒法：防毒之法，以防毒面具，化毒劑為最佳，惟此為游擊部隊所不能普遍得
到，應採取下列各法：

甲・如發現毒氣，速用手巾，澆以尿水，敷在口鼻上緊伏較高地上，俟風將毒吹散，然
後立起。

乙・用機關槍猛烈射擊，亦可避毒。

丙・防避毒氣最注意者，不要跑到凹地或森林及房屋中，因毒氣重於空氣，這些地方容
易留毒。

第十節 行軍

行軍務宜避開重要修路與市鎮，應從羊腸小道以迂為直為有利，並宜利用濃霧，大風

、疾雨、與暗夜、使敵不易察覺，——接敵時尤然——途中務避敵軍，以期迅速達到所望之目標地點，通過險阻之道路，與渡河時，應先派出部隊，佔領適當陣地，停止掩護，（觀部隊大小酌派）其先通過之部隊，即應於彼岸佔領適當陣地，停止警戒，掩護後續部隊，安全通過，休息時應擇定極蔭蔽之地點，並派出相當瞭望哨，嚴行警戒。

行軍無論部隊大小，其各部距離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過大恐受敵腰截，過小恐難展佈，夜總宜以不失聯絡為要，途中須防止士兵落伍，故在出發之先，宜備各種救急藥品，與三角布等，給士兵各自攜帶，以為傷病時之需，至於糧秣以隨時就地徵發為原則，通常除必要品外，不可多帶，以免笨重遲滯其行動，故各級主官在出發之先，必須加以檢查。

行軍應嚴守祕密，切不可將自己之行進方向與企圖，以及番號洩漏，如土民有詢問者，則以詭言欺騙之，又在途中時，除有特別勤務外，禁止士兵單獨行動，與土民接近，無論官兵對於地方人民宜表示誠懇之好感，絕對禁止強拉挑夫與嚮導，如必須挑夫與嚮導時，須給優厚之工資雇用善待之，除上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當出發時，指揮官須對部下行『關於行軍軍紀』及其他之訓話，並將本晚行進之目標與經過詳細說明。

二、須有熟悉路線之響導，至少二人，一在部隊先頭，一在後尾，萬一前方失去連絡，後續部隊可由後尾響導率領前進。

三、隊尾須置官長一員，號兵一名，以便臨時指揮之用。

四、休息次數增多（夜間約一小時一次）休息時間減少，大小便於休息時行之。

五、過分歧路時，須以一人停止於分歧點，指領後續部隊之到來或於分歧點預置路標，或記號，但須避免形跡，免敵察知。

六、官兵服裝須使不易發現目標，但在暗黑到極點時，每人可以白手巾荷在肩上或纏於臂上，或執白旗搖動，使後方列兵得以跟進。

七、中途遇敵時宜祕密轉由小道通過，不宜引起無意的混戰，

八、遇老百姓時不宜呼口號，應向宣傳，不得已時並於後方扣留一二日，免洩露我之

行動

九、爲維持連絡計，可使用音響，或作鳥音，切不可使用號音哨音。

十、嚴禁說話、唱歌、咳嗽等，足步不宜太重，行李着裝須捆緊毋使發響，

十一、嚴禁燈火，或使用火光及吸煙，

十二、中途不宜丟棄物品，

十三、如有馬匹須令行於前方，使後方足跡得以遮蓋蹄跡，

十四、先頭可用便衣，又搜索森林村落，更應嚴密行軍警戒，萬不可忽視，可視部隊大小酌派之，

十五、渡河或通過隘路時，必須按次前進，不宜爭先恐後，武器懷身，毋使遺失，即隨時發生意外事故，亦宜特別沉着，聽指揮官與船夫之處置，

十六、渡河前須備帶渡河器械，或令長於游泳者與熟悉河路之導先行，或將長於游泳與不長於游泳者配合前進，能以繩索彼此連繫，於兩岸樹石之上攜之渡過，更可

免除恐怖。

七、士兵每名各帶麻袋一條，一面本色，一面染綠，在綠草行軍時，發現敵機，則

用綠面敷身，在黃土地時則用黃面敷身，以減少目標

第十一節 宿營

宿營地點務避繁盛之住民地，而以人煙較少與偏僻之地為宜，但須適合兵力，便於防守，地點過大，防禦難週，過小則展開不易，其易受瞰射者，宜分兵守高處，宿營於谷地者，宜派兵守谷口，對於預想敵人進攻之道路，而以軍士哨潛伏佔領之，無論敵人進攻與否，均應在相距十里之外，指定集合場以備退却收容集合之用，並應先將通集合場之道路，（最好須取兩條）指示於部下。

到達宿營地之初，須即封鎖，並搜查住戶，遮斷住民之交通，祕密我宿營之所在，若受敵襲，不得已而行戰時，為欲達其目的，稍行抵抗，即應迅速避匿，但此時特宜鎮靜，不可為其聲勢所搖，在宿營時官兵切不可圖舒適偷安，（如在敵旁須以假眠）宜時常派出巡

查並嚴整戰鬥準備，指揮官應詳察宿營地四週之地形，並使部下一一明瞭，以便有警時或遭或退，不致慌亂，離開宿營地時，須將閱後之通報命令焚燬，并宜將宿營地收拾，不可稍留痕跡。

在有敵之顧慮時，對於宿營地點不時遷移，甚或有一夜數遷其地者，或擬宿營於甲地，在宿營之先，故意在乙地設備宿營，一至相當時間時，則以靜速之方法遷入甲地，此時封鎖戒戰鬥，均應切實準備，萬不宜因而疏懶。

到達宿營地後，對於食料飲料須特別注意，常恐敵人有投毒之陰謀，必要時，支隊應令負責衛生責任者，施行檢驗。

一、將到宿營地時，須派一二潛伏道傍監視，有無敵探尾隨，有則捕獲之。

二、對宿營地之民衆，如有漢奸間諜反動嫌疑時，須嚴加監視實行封鎖，對出入人等，須加以檢查。

三、外來生疏人等，一律捕禁，並向之宣傳，臨走時再行釋放，並給以相當之工資，

使之悅服。

四、官兵非有要事，不得出外，採買糧食菜蔬，可派便衣者擔任，或令當地忠實人民，或派本地人任之。

五、駐地附近及屋內，毋使留有絲毫痕跡，卽洗曬衣服毋使外面看見，晚上燈光毋使外洩，毋使掛插旗幟爲要。

六、分配房屋時，不宜劃寫部隊番號，或隊號，應用密號代替。

七、禁止大聲說話或唱歌。

八、點名下操，不呼口號口令。

九、宣傳物品毋粘貼於屋外。

十、每一駐地，宜時常移動，除祕密外，更應合戰術上之價值。

十一、所住房屋宜大小適當，以兵力糧食須足，以民衆不多之獨立家屋爲妙，絕對禁駐

民衆甚多之集團家屋，及四週圍牆而少門戶之家屋。

十三、駐地警戒務須嚴密，除派所要之步哨監視各路線外，並於步哨前配置所要之潛伏
偵探，必要時則用間諜搜索各方之情況。

十四、行李須隨時捆好，毋使紛亂。

十五、須隨時有對敵來襲之準備及處置。

第十二節 遇敵襲擊時之動作

游擊隊無論在何時期，如有遇敵襲時務宜鎮靜沉着應付，不可驚擾無措，指揮官須確
實掌握所部，迅速佔領陣地，——不宜佔領自己力量所不能扼守之處，——如確知敵力
弱於我者，即以小部扼守要點，集結主力鼓舞其精神，一舉而將其撲滅之，若其強於我者
，不可與之抗戰，宜速設法迂迴遁去，否則必遭失敗，

游擊隊如遇敵四面襲擊時，應果斷迅速將人員集結猛力向敵之弱點突破一點而行逃遁
，甚或作突圍後之迂迴反攻，要知此種時機即敵之疲憊紊亂疏於警戒之良時機也，

集結突敵之一點，其效果甚大，所受之犧牲較之驚擾無措，各自奔逃，或停止惡劣陣

地上抵抗，所受之犧牲要小，而價值尤大。

第十三節 襲擊敵人運輸隊

襲擊敵人運輸隊，可以獲到自己需要之武裝糧食，以及供給品，實為游擊隊最容易最有利之工作。

襲擊運輸隊容易之原因，即運輸隊之掩護隊常延伸於至長之距離上，如翻倒一車則運輸隊自然停滯與擁擠，尤有一優點，即一聞槍聲，則人驚馬跳，頓成紛亂之狀，但此種現象，當在襲擊之下始有效果。

游擊隊應緊記本身任務，並不需要如何的戰勝敵人，而在奪獲敵人之車輛，故為與敵掩護隊戰鬥起見，支隊長儘撥一部與之周旋，餘則派出掠奪驅逐及毀壞敵之運輸物品。

每次襲擊均應力圖迅速，逕向運輸隊戰鬥，停止其運動，擴大其騷擾糾纏，欲圖停止整個運輸縱列，只須射擊其先頭部份，因在驚惶之中前面車輛停止，後面車輛被其阻攔。且可使車輛前後撲壓，彼此傾軋顛覆道傍，演成混亂現象，如敵人大批輕重先頭部份遭受

射擊，而後方車輛欲折轉或由岐途希圖躲避時，游擊隊應即派少數人員射擊其縱列之後尾或岐途。

如襲擊力量較薄，而敵人極機警時，游擊隊當繼續不斷予以虛疏警報，疲勞敵人。

遇運輸隊通過隘路谷地森林時，為游擊隊襲擊之一種良機，在村落中襲擊運輸隊，不能常時有利，因掩護隊及輜重隊，均能利用家屋及其掩蔽物實行頑強抵抗。

如掩護隊已被擊潰，輜重隊當亦壓服，游擊隊應速將不能攜帶及無法利用之物件及車輛裝載物等儘量毀壞之。

第十四節 破壞敵人後方交通

交通路之重要如人體之有脈絡，軍隊藉以運輸部隊，補充軍實，通達消息……若能將敵人交通破壞，按破壞之程度，予敵以相當障礙，無異斷敵之脈絡，在游擊隊應以破壞敵人後方交通為要務。

敵人對其交通之保護，定有相當佈置，欲圖破壞，應當熟知地形，出神入化，敏捷出

現不發槍聲解除敵人警戒，不使敵人有逃脫可能。

須派出支隊至能發現敵人之處，監視敵之巡查隊及小支隊，使其不能接近自己工作所在地，如在工作以後，發生戰鬥，應判斷情況或戰或遁。

破壞敵人方法大要如左：

一、鐵路：凡破壞鐵路，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價值，尤須於最不容易修復之警（例如鐵道轉灣處，高出路堤及凹形處，或在鐵路掩護處，警戒鬆懈處，能隱蔽工作以及能作大破壞處）在破壞軌道時，須拆卸而沉埋之或挖空其下面低窪地方，則作成溝渠凹形隧道則填塞之。

二、枕木木橋電信桿電話桿等；則用火燒之，鐵絲則攜走或拋入水中。

三、在車站上之信號轉轍器，十字桿，鐵路車輛輪轉材料等損壞之。

四、破壞鐵路通常用爆破爆擊毀壞各種方法，如為一時之目的計，可以機關車或列車衝突等方法阻塞之。

五、破壞石敷路公路上之橋樑及其他建築物，亦可按上述方法行之。

第十五節 游擊隊根據地應具之條件

在嚴重環境之下，游擊隊如需要休息整理，或安置傷兵病兵，或保存彈藥和糧食時，應覓一祕密安全之場所，一遇敵人進擊時，即可由此地退却，以便踞待較優之時機，此種場所乃經常之隱藏地，易言之即游擊隊之根據地也。

羣固而安全之根據地，其第一個必備之條件，乃崇山峻嶺，廣大森林，地勢險惡，道路複雜，不利於敵人之包圍襲擊，而便於游擊隊固守抵抗，若當游擊隊之人數不多，活動範圍不大時，則經常隱藏之根據地宜於樹林內之深處，池沼中之茅舍，高山上之廟宇及巖洞等；愈多愈妙，務使游擊隊得輪流掉換住宿，同時糧秣彈藥廠，以及後方醫院等，亦應彼此分開隔離，不宜集中一處，以免遭敵襲時受無謂之損失，此外對一切根據地，務要嚴守秘密，絕對不使無關係之人得知。

游擊隊根據地第二個必具條件，為取得民衆之同情及信仰，在此根據地中應建立各種

軍事訓練教材

三〇

愛國抗敵之民衆組織，而與民衆發生最密切之聯繫，爲達到此目的，應經常向根據地附近居民，進行解釋宣傳工作，廣泛宣傳敵軍之罪惡，詳細說明游擊隊護國保民之宗旨積極提高民衆之民族觀念，與愛國心理，反抗敵國之侵略，以引起居民對游擊隊之同情援助。

戰

時

民

眾

任

務

戰時民衆任務目錄

頁次

第一章 防空防毒	(一)
第二章 工作教範	(一三)
第三章 破壞交通	(四九)
第四章 協助運輸	(五二)
第五章 保護通訊	(五四)
第六章 偵探敵情	(五五)
第七章 救護慰勞	(五七)
第八章 堅壁清野	(六〇)
第九章 肅清漢奸	(六三)

戰時民衆任務

第一章 防空防毒

防空的方法，大約可分爲積極防空和消極防空兩種，積極防空係利用空中或地上的部隊於敵機未襲入之前，予以致命的打擊，使軍不能侵入我們的領空。消極的防空係於敵機襲擊的時候，或空襲以後，利用各種的手段，以減少空襲的目標和損害的。現在分述如下。

1. 積極防空 能夠使敵人的飛機一架都不能侵入我們的領空，這是最理想的防空，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就要有防空飛機隊的組織，當敵我兩國交戰的時候，我們派遣空軍遠征隊將敵人的飛機根據地完全破壞，使其毫無活動餘地的，這是防空最良好的手段，萬一敵機飛入我國領空，那我們就要在都市的周圍配備着防空監視哨，防空戰鬥部隊，高射砲隊，高射機關槍隊和阻塞汽球等積極的防空設備去對付它。當監視哨發現敵機的時候，須立

即報告防空司令部，防空司令接到情報後，須立即命令飛機隊出發迎擊敵機於都市之外，並命令其他積極的及消極的部隊待命出動。如果有敵機超越我防空飛機隊戰鬥地帶，則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等憑藉測音器和照空燈的幫助，即對敵機射擊，構成空中火網，使敵機無隙可乘，同時汽球也高昇空中，發生阻塞的力量，如果我們的積極防空部隊配備得法，實力雄厚，敵機是很難侵入我們都市的領空的。

2. 消極防空 消極防空是補助積極防空之不足的，如果運用得法，可以減少很大的損害。自從抗戰以來，敵人到處投下大量炸彈，殺傷我們的生命，焚燬我們的財產，在沒有高射砲設備的地方，尤其覺得消極防空的重要。消極防空是全市動員的防空，它的要領：第一是鎮定沈着，第二是要有秩序，第三是要有相當的設備。它的方法大約分為下列十項：
：（1）偽裝，（2）警報，（3）燈火管制，（4）消防，（5）防毒及消毒，（6）救護，（7）交通管制，（8）警備，（9）工務，（10）避難。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1）偽裝 即將都市或重要地帶，用種種方法使其掩蔽，叫敵機無法覓尋轟炸目標，

因為敵機所載的炸彈是有限的，又須利用天候機會，歷經多少的危險，始能侵入我都市的上空，在此情況之下，決不肯盲目的亂投，必須擇軍事、政治、經濟的重要地點，施行轟炸，方有代價，若將此種地帶，實施偽裝，那末敵機便不容易找着目標來轟炸了。

(2) 警報 這是使人民預知敵機來襲，以便準備避難和消防、防毒等救護手段為目的，因為都市範圍廣大，人民衆多，敵機行動又非常迅速，火災毒氣蔓延性極大，必須防範迅速，始能避免損害。

警報傳播的方法，大都是由當地的防空機關，按照平時規定之記號，逢着敵機來襲的時候，利用各種聲響，或電燈的明滅，傳達警報到全體的市民。當監視哨發現敵機已到相當的地點，就發出空襲警報。此時市民必須將門窗關閉，避入完全處所。在街路上行走的人，應即止步，走入附近的避難所內。當敵機到達都市的附近時，就發出緊急警報，此時市民須一律避入避難室，並預備防毒面具，防毒衣服。當敵機投下毒氣彈時，就發出毒氣警報，此時市民應即實行防毒消毒工作。當敵機投下燃燒彈發生火災的時候，就發出火災

警報，此時消防隊應積極參加救火工作，普通市民也須協助消防。最後當敵機離開我防空區域，沒有空襲顧慮的時候，就發出解除警報，這時市民才可以恢復日常生活狀態。以上所說的種種警報，凡屬市民，均須將當地防空機關所發出的各種警報記號熟記，隨時留心，到了臨時才能依着警報行事，不致茫然無頭緒，手足失措。

(3) 燈火管制 現在防空的方法，日趨進步。想在晝間施行空襲，極容易被敵方發現，和受防空飛機及高射砲的狙擊，不能完成使命。若在夜間空襲，則大地黑暗，不但砲火，射擊不易準確，就是飛機本身的目標也很小，不容易給敵方發現。所以飛機大都利用夜間為空襲的機會，不過飛機在夜間飛行，必須依着地而的燈火，始能規定航路，達到轟炸的目標，否則必致方向錯誤，無法達到目標。小之虛擗炸彈，大則本身發生危險，所以我們就利用飛機此種弱點，為防範的措置，將當地各種明顯燈火加以管理限制，使敵機失却目標，不能實施轟炸，但我們若將燈火完全熄滅，那就要影響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妨害國家生產機關的工作，所以燈火管制的程序，是將一切不必要的屋外燈火，如路燈、門燈

、走廊燈、招牌燈、裝飾燈、廣告燈及其他遊動燈等，於敵機空襲時，先行熄滅。倘都市位置接近敵方空軍根據地，此種燈火，應時常熄滅，或減少燈數，加以遮蔽，使光線不致暴露。至若屋內燈火，在平時亦應減少，當敵機達到都市附近時，就須大部熄滅，只留一二燈火，並加隱蔽，這樣敵機就不容易找得投彈目標，縱使投下，也難以命中。又實施燈火管制的範圍不宜過小，如果城市郊外附近仍然有燈光，那末敵機就知黑暗中心即為都市所在，由此投下炸彈，仍然可達到損害目的，如此管理不特無益，反受害更大，因此凡在都市八十公里以內的人民，對於日用燈火，均須隨時留心警報，加以管制，以收燈火管制的實效。

(4) 消防 係以撲滅敵機投下的燃燒彈，及其所引起的火災，為目的。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猶僅指平日的火災而言，至若敵機空襲，往往投下大量的燃燒彈，使隨處都發生強烈的火源，而此種炸彈，多係化學藥品製成，熱度極高，不是用水可以撲滅的。我國建築物很多極易着火，遇空襲時，勢將火災四起，烈焰騰空，決非屢

有的少數消防隊和消防器具所能應付，所以必須平日研究消防方法，熟練消防動作，添置消防器具，和化學滅火機，並劃分消防區，於發生火災時，互相協助。至於救火的方法，是先將着火屋內的人救出，繼將電門關閉，用砂包將燃燒彈掩壓，然後將燃燒部分用水灌救。此種動作最好於平時多多舉行演習，方不致臨急忙亂。此外凡容易燃燒的物品，均須於平時安放於不易燃燒的偏僻處所。

(5) 防毒及消毒

防毒 現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各種有害於人體的化學毒氣，層見疊出，大約有催淚性，窒息性，噴嚏性，中毒性，糜爛性的五種，這些毒氣，飛機均可大量攜帶，或用炸彈投擲，或用機械噴射，以散播於地面。所以敵機空襲時，應當留心毒氣警報，和炸彈爆發聲音，如是聲音細小而發煙，或有特殊臭味如蘋果味，芥子辛辣味的，則係毒氣無疑，這時就須迅速躲入避難室，或戴上防毒面具，或以濕手巾掩住口鼻，離開被毒地區，向上風或高處逃避才好。

防毒最好的方法是每個人都購置一副防毒面具和防毒靴鞋，但這些東西需費很多，不容易辦到，所以還是利用防毒室較為方便，防毒室可利用地窖、地下室、或一間較堅固的空房來改造，分內外兩間，以水泥或石灰牆隔開，天花板門窗隙縫，要用膠布或厚紙密糊，使毒化空氣不能侵入，室外洒以消毒藥劑漂白粉，並利用通風機，以更換空氣。門戶須以厚氈為門簾並浸以消毒劑，又內間與外間，也要有門窗遮蔽，並預備多量的漂白粉及硫酸鈉，以為消氣之用。

沒有防毒面具，用簡單的防毒口罩，也可以減少毒害。

消毒 有的毒氣很能持久，雖然經過很長久的時間，仍能為害，所以空襲後，應有消毒工作，方可免去危險。消毒的方法，如係屋內，可於解除警報後，將窗戶完全打開，使空氣流通，再用漂白粉和水洒掃沖洗；屋外，或用火燃燒驅散，或洒用漂白粉石灰。衣服須用熱水沖洗，或煮沸，或用煤油浸洗，中毒食品，不可吝惜，應遺棄之。

(6) 救護 飛機投下的炸彈，有爆炸的，有引起火災的，也有發生毒害的，凡此種炸

彈均可致人死命，故一般民衆對於這種災害應有緊急的救護常識，如受傷者流血劇急，須將其血管繫緊，勿使再流，於創口消毒後，速送附近醫院治療，如血流不急，可用紗布蘸上碘酊，塗在傷口，並敷以海綿仿紗布，用綢帶包好，以免病菌侵入，然後再送入醫院治療，最要緊的就是勿使不潔之物接近創口。至若受火燙者，未破皮時，可用消毒紗布，蓋於創面，再用紗布鬆纏；如果破皮，就要先用酸油敷上，再行包纏，送醫院治療。此外施救中毒者，須先戴上防毒面具，然後將患者，移出毒化區域，除去其中毒衣服，以熱水沖洗全身和頭髮。如中毒者兩目發紅流淚，可用溫熱水或酸水洗滌眼部再以熱手巾包覆之；如鼻孔奇癢和打噴嚏者，可用酒精，哥羅仿蘇，阿母尼亞混合洗滌鼻腔；如呼吸困難，或吐痰帶血，顏色蒼白者，須飲以熱咖啡，或白蘭地酒，注入氣管，或注射強心針；如有嘔吐，手足發冷，顏色發青的現象，就要施行人工呼吸注入氣體，並間以阿母尼亞或注入汽油內，用重炭酸鈉洗眼和注射蛋白質藥劑。

消毒紗布，繩帶，三角巾，絆劑膏，小瓶稀碘酊等均係裹創止血消毒的必需品，應預先準備。此外薄荷油，蘇打，麻油，凡士林等，可以解救中毒氣者，也要一一備妥。

(7) 交通管制 交通管制，是維持交通的秩序，指示人民如何避難，以避免踐踏擁擠之害，所以我們在平時就須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到了戰時才不致紊亂。

(8) 警備 當空襲時難免有宵小間諜和反動份子的搗亂，一定要有警備隊以鎮壓之。警備隊係以警察，保衛團或防護團，及曾受軍訓之壯丁等聯合組成，將全市劃分為若干個警備區，配備崗位及巡邏隊，一旦敵機空襲警報發出，即全體出動，維持社會的秩序。

(9) 工務 如敵機破壞道路、橋樑和電燈線路、自來水管等，就要有工務隊，迅速修復，使人民日常生活，不致發生影響。通常由有工程學識的人組織工程大隊來擔任。

(10) 避難 受敵機空襲的市民，如果相率逃避，冀全性命，必致擁擠混亂，這樣不但會自相踐踏傷害，亦係敵機最好的轟炸目標，所以平時要預先劃定路線和避難室，免得臨時紊亂。避難室應設備防毒裝置，在避難室內須沉着鎮靜，聽管理者之指導。又空襲時，

若躲在屋內，則可伏臥於牆壁下，如房屋起火，即迅速赴空地，不得亂跑。

最好的避難設備當然是地下室了；其次便是地面避難室，即一間獨立房屋，或一邊靠牆之房間，將門窗及縫隙密塞，使不通氣，四壁堆以砂包，以防炸彈破片，室內設濾毒器，門口設防毒幕。無論地下室也好，避難室也好，通通都要裝置防毒設備，並多設出入口道。此外可利用房屋附近，掘成深約二公尺寬約一公尺的踞齒形，或電光形的防空壕，上蓋鐵板或木板，再堆以砂土，進出口處設防毒幕，如住宅在山腳處，可橫掘一土洞，以木板和木柱支撑洞口，並堆以砂包，這樣空襲時，就可趨入避難了。我們知道飛機投下來的炸彈，破壞力量是很大的，如果避難室或地下室規模太大，萬一給敵機炸中，那末避難的人，實有同歸於盡之危，所以避難設備，不在乎規模之大，而在數量之多，愈小愈好，愈多愈好。如此縱然敵機的炸彈命中了某個避難所，我們的損失也很小，這一點實在是不可不注意的。

以上所說的都是防空上最低限度的設備，我們應該一一做到，方能免除空襲的慘害。

不過說到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那就是心裡問題。我們知道民衆是盲目的，易受煽惑的，由驚慌而發生混亂，更為普通的現象。當敵機飛來的時候，爆炸彈，燃燒彈，毒氣等，一定跟着拋下來的，這時炸彈紛飛，火光融融，空氣毒化，有如天崩，有如地陷，民衆事先沒有受過訓練，當然爭先恐後，避難逃跑，弄得秩序大亂，自相踐踏死傷。使一切防空業務，都無法措手。據說英國在歐戰中，受德國齊柏林飛船襲擊時，就是如此，調查所得，英倫的市民，由秩序紊亂而致傷亡者，真不在少數。以性情沈靜的英人尙且如此，可見受空襲時，民衆的驚駭混亂，是必然的現象了。同時，敵機的空襲，可不分晝夜，隨時都來的，市民時刻在驚駭和不安靜中過生活，當然很容易發生神經衰弱和神經過敏的毛病，如果不以鎮靜態度來應付，終免不了鬧出許多狂妄的舉動。又如在歐戰時候，英國的海特公園駐有高射砲隊，有一天英國有二架飛機飛來，被市民發覺，他們只看見飛機來了，不問是自己的或是敵人的，馬上就要求高射砲隊發砲射擊，當時高射砲隊，知道是自己的飛機不肯發砲，然而市民不容分說，竟將該高射砲毀壞，這就是民衆心理不

軍事訓練教材

一一

鎮定的緣故。所以民衆應有臨危鎮靜的態度。當敵機來襲時，要鎮定沈着，不要聽信謠言。要以「見怪不怪，其怪自敗」的態度，對付空襲，那末防禦空襲，就能事半功倍了。

防空警報

敵機將到的時候
發出空襲警報
報警空襲
笛(汽)電
拉響廿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即停止
兩秒鐘，像這樣連拉六次。

喔——喔、喔○喔——喔、喔……

報警空襲
笛(汽)電
鐘
噏敲一響後，再連敲兩響：噏，噏，像這樣敲三分鐘。
——●——●●——●——●……

喔——喔、喔、喔……

敵機逼近的時候
發出緊急警報
報警緊急
笛(汽)電
拉響三十秒鐘長音後，續拉短音若干次，約一分鐘。

鐘
噏，噏，噏……急擊連續不停敲兩分鐘。

敵機已去的時候
發出解除警報
報警解除
笛(汽)電
繼續拉二分鐘的長聲（一次）

鐘
噏、噏、噏、噏像這樣單獨一響一響的敲二分鐘。

咚，咚，咚，咚，咚，咚

鐘
(或敲洋油桶)
擊鼓
○—○—○—○—○—○……咚，咚，咚
擊鼓三響後，稍停片刻再擊三響，像這樣繼續擊兩分鐘。

毒氣警報

注意

火災警報

敵人轟擊亂敲二分鐘。

燈旗標示

白天有黃旗插在的地方和黑夜有紅燈燃亮的地方，都表示毒化的地區。

第二章 工作教範

總則

築城之各種圖式與尺度，因戰況、地形、土質、時間，及地下、水面之高低與構築材料等而有變化，實施時，應適合狀況？巧於活用，先構築簡單之工事，然後逐漸增強，但無論何時，首求發揚火力，次求掩護，並先行偽裝而後工作，若進加偽裝，乃係失策。

各構築物之素質，須經始正確，並要明瞭其斷面組織，及構築之物料，蓋工事之堅度，須視材料之種類而異，欲知構築使用之材料，必先研究斷面，為研究築城及構築工事之先決條件。

經始——將構築物之各稜角，以直射光線投影於地上，藉以明瞭其位置，形狀，幅員，及其與地面之關係，經始通常以經始繩張緊，用十字鎬尖端剗小溝，為作業人員工作之依據。

斷面——通常用垂直面將構築物切開，藉以明其位置，形狀，幅員，及構造之材料與

堅度，由縱方向切斷者，曰縱斷面，由橫方向切斷者，曰橫斷面，由水平截斷者，曰平截面。

（俯視面），但一般常用者，以縱斷面為主要斷面。

材料——由於各種構築物之材料，最小限須能抵抗砲彈之丸子破片，欲詳知各種材料之抗力，詳下表。

子彈侵徹各種材料一覽表（單位公尺）

地 野	分 步 槍 彈 (機槍彈筒)	磚 當 土 (已入子 彈之 土壤)	木 土 沙 (已入子 彈之 土壤)	已 入 子 彈 之 土壤 (糾草或 泥土)	木 料 (已踏固 之 土壤)	磚 壁 (松 堅)	三 合 土 (鐵筋 三 合 土)	鐵 板
彈丸及破片		二·二一·〇						
全 彈	一·二三·〇							
	一·〇							
	八·							
	〇·一九	〇·二一·〇·六	〇·二一·〇·六	〇·二一·〇·六	〇·二五			
	〇·二五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第一篇

技術實施

第

一 圖 錄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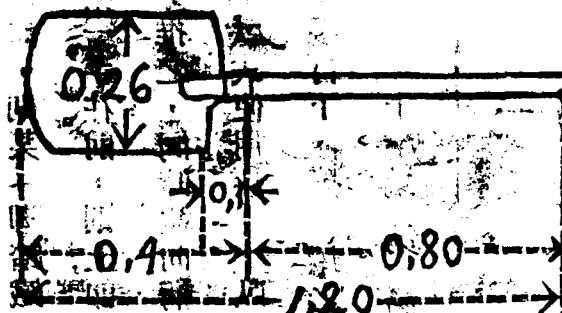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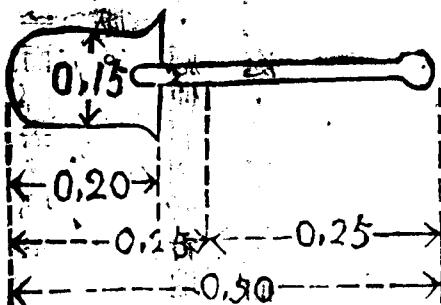


圖 小 錄



一、器具之種類及使用法

器具之種類繁多，而使用法亦各有不同。

茲僅將常用之器具及其使用法，簡錄如下：

甲、圓鋸（第一圖）

A 立式使用法——用鋸法，因持鋸時而異，即以右手執圓鋸之近鐵部或持田齒前，以左手執遠鐵部或持左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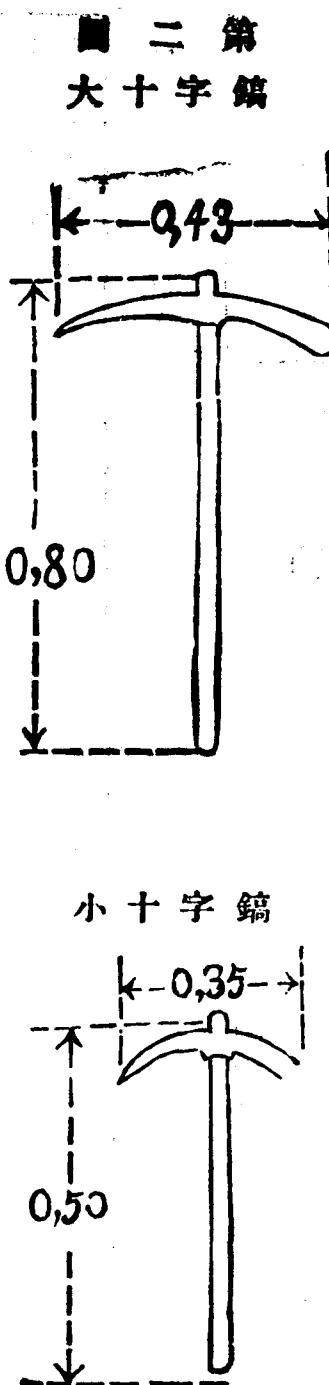
軍事訓練教材

一六

一手在前，則某一脚踏鐵部，使之劈入土內，務使土質不解碎，而滿載多量之土於鋤上，乃依某一手在前，則土即向某一面擲去，擲至一定目的地，則以執圓鋤柄端之手，合與他手用力推之，同時並向柄端輕壓。

B 臥式使用法——臥掘時，應使肩與脅着地面而側臥，為欲求得支撐，兩腳應離開緊置，下手自下面握圓鋤之近鐵部處，他手自上面握柄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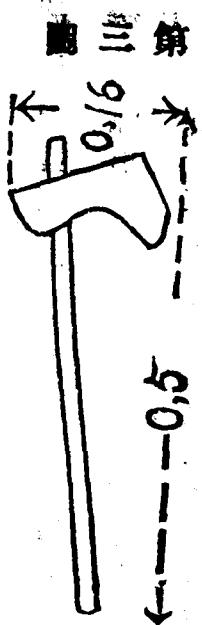
乙、十字鎬(第二圖)



用鋤法，通常以其刃部掘土若遇硬土鑠石等，則以尖部掘之，有時亦可代樁桿之用。

然不可要求強大之扛起力，不過祇將稍大之土塊撥動，及小樹根，亂草等剔起而已，但使用時，均應以右手握其近鐵部之處，左手握柄端，用力打入時應高舉之，並於落時，使柄頭自前手滑之，若向後升舉，或向四圍打擊，皆所嚴禁。

丙、斧(第三圖)



第
三
圖
斧之用法，同十字鎬，細枝棒竿，最宜直樹，若強大之木，則應交換自左右方向，斜砍切口，或在樹之下方面，砍一切口，然後於其反而較高之處，砍等二個切口亦可。

丁、鐵絲剪(第四圖)



鐵絲剪，能剪斷粗約五公厘之鐵絲，剪刀深在剪角中，使用時宜垂直拿住鐵絲，兩手握緊柄之兩端，以執梅端之一手，置於前屈曲之膝上，可使壓力增大。著

臥姿使用，宜以腹貼地，其一柄可支持於地上。但黑暗時，恆以背貼地，以便鐵絲向天跳出。

破壞障礙物時，應剪斷靠椿之鐵絲，為避免聲響起見，由他一人握住鐵絲，並留意勿使反跳傷人。

以上各器具中，如攜帶圓鋏（十字鎬），通常依照持槍要領使鐵部向下，凹部（尖）斜向內（前）保持之，聞「器具上肩」之口令，即將圓鋏持送至左前方，或四十五度之傾部，然後繞一小弧形，平擋於肩上，行進時，依照日式托鎗要領，使鐵部在，其凹（尖）部向下。

如圓鋏與十字鎬同時攜帶，則通常十字鎬在左，圓鋏在右，如上項要領持握之。在行進時，則將圓鋏托於右肩，十字鎬抱於左腋下，總之，攜帶器具，宜加注意，勿使互觸，發生音響為要。

二、土工術

甲、掘土

A 堀土法

堀土法——行掘土時，須按當時狀況，用普通掘取或段形掘取，茲將其要領，分述如下：

〔1〕普通掘取——其目的在僅行除土，無須構成規正斜面，或雖構成規正斜面，而除土不甚深時用之。其要領通常按所需之幅員及傾斜，由上層依次下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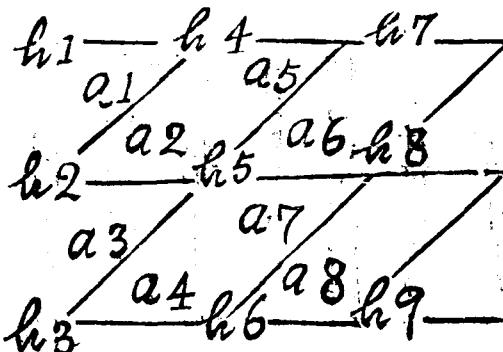
〔2〕段形掘取——大部在施行既深且大之除土，構成正規斜面等時用之。其要領通常將除土之斷面，劃分為高五十公分乃至二公尺之矩形段層，但斜面上須留階段，俟各段層掘開後，再將階段除去，完成斜面。惟階段之幅，須視斜面之斜度，與段層之高度而定，並可藉此為送土之階段。各層之開掘法，可照普通掘取法實施之。

B 除土體積之計算

欲知工程之大小，以及完成之時間，則對於除土量之計算，須加以研究。其法如下。

〔第五圖其一、其二。〕

第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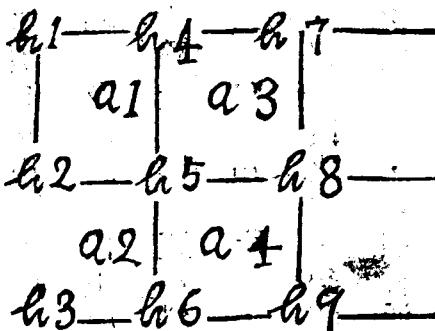


用三角眼網

$$V = (a_1 \frac{h_1 + h_2 + h_4}{3})$$

$$+ (a_2 \frac{h_2 + h_4 + h_5}{3})$$

+,



用方形網眼

$$V = (a_1 \frac{h_1 + h_2 + h_4 + 4h_5}{4})$$

$$+ (a_2 \frac{h_2 + h_3 + h_5 + h_6}{4})$$

+,

> 為除土之全體積(立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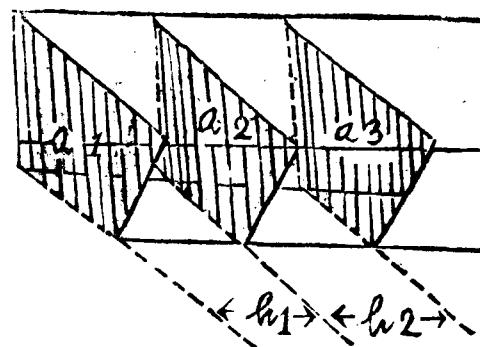
a1a2.....為地上網眼之面積

h1h2h3為一塊體形網眼交點之除土深

(米)。

定網眼一邊長度，通常以五公尺至十公
尺為標準。

第六圖



$$\checkmark = \frac{a_1 + a_2}{2} ah + \frac{a_2 + a_3}{2} h_2 + \dots,$$

\checkmark 為除土之全體(立米)

$a_1 a_2 \dots$ 為各斷面之面積(平米)

$h_1 h_2 \dots$ 為比鄰兩斷面間水平距離

C 除土能力
每人每小時
之掘土量
單位立方公
尺)

土質	短時間工作	長時間工作	C 除土能力
軟土	0.7	0.7	
尋常土	0.75	0.45	
硬土	0.4	0.2	

D 選擇除土應
用之器具選
擇時，須依
土質而異，
但普通分配
器具，其標
準如左。

軟土 每一作業手 圓鋤
尋常土 每一作業手 圓鋤—每二名配十字鎬一
硬土 每一作業手 圓鋤及十字鎬各一

乙、送土

送土者乃用送土具將土送出之謂，送土具用通常用圓鋤，畚箕，此外應狀況之需要，

亦有用獨輪車，輕便鐵道，手車，馬車等。

丙、積土

積土作業之成積，尤在預防積土之下陷及坍陷，故宜使其不生變態或崩潰為要。

積土分均土，搗土，斜面之構成三部之作業。

第二篇 各種散兵坑之經始及構築

一、臥射散兵坑

一、經始度及構築

除土之時，通常作臥式。先利用圓鋤，十字鎬，飯盒，將之堆砌，使成一對視線之掩護，然後在其防護中，自前開始在身旁除土，作一寬約四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淺長溝，再匍匐而爬，向後方延長之。緊急時，用沙袋或背囊，為其第一種掩蔽，至於沙袋在構築地裝滿，抑或裝滿後攜行，須視情形而定。

完成時間為半小時至三刻。除土量為〇·三三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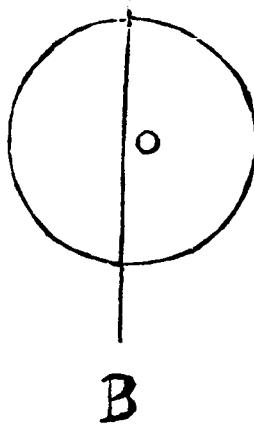
二、跪射散兵坑

甲、經始法〔第七圖〕

決定射擊首線BA，在BA線上任為圓心以0.6為半徑劃圓

第

七
八
一
一



B

而不能作臥式，故構築之先及構築時，須注意及之。

除土量為 0.425 立方公尺・工作時間為四十五分至一小時。

三、立射散兵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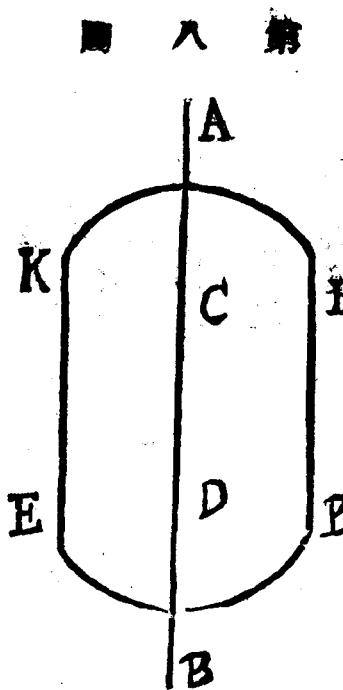
甲、經始法

經始法同跪射散兵坑

乙、構築法

乙、構築法

構築時間既較臥式稍餘裕，故構築方法雖同前，但無須匍匐而爬回，若深達 0.50 公尺方有掩蔽，並在其中僅能作跪踞式，



· 除土量爲 0.778 立方公尺。 ·

四、掘擴散兵坑

甲、經始法〔第八圖〕

決定射擊首線 B，在 A B 間取 D 點等於 C 等於 D，0.6 C 等於 0.50，以 C 及 D 為半徑，弧 HAK 及 EBF 為其前後崖徑，並連結 E 及 F。

乙、續築法

射手自前面開始掘土，先作便於射及對於斜射能掩護之胸牆，若用餘土，再作對於已軍後方陣地射擊太近之彈而行掩蔽之背牆，但在峻坡堤防上及隙穴孔中，可以有掩護之前壁，作壁龕以行掩護。其形狀以橢圓形及圓形爲佳。

射手照經始線，自前面開始工作，從遠掘深，掘下一公尺後，再平行其前崖腳線，始寬四十公分之踏躲後，再掘下四十公分即成，其工作次序，爲先作臂座，後在工作進行中，構成胸牆，並將適當植物，連土整塊拔起，儲於後崖，以便僞裝之用，最後即將此置於胸牆或背牆上，以爲僞裝。

除土量爲¹ 542 立方公尺。

五、在岩石或地下水面高處之跪射散兵坑構築法〔參照築城學摘要第六圖〕

作業中若遇岩石或湧水等，不能下掘時，則適宜減少坑深，增加坑寬，或於內外兩側挖坑，以築胸牆。

又在凍結地或硬岩石地掘開困難時，須事先準備土囊，或用土砂砂粒土塊等填實之箱及草袋等，以築胸牆。

除土爲^{0.95} 立方公尺，完成時期爲二小時。

六、陡坡上之增強散兵坑構築法

在前方低下地形，傾斜面宜急；傾斜時，則內斜可適宜稍緩；且減少其照準高，其頂斜面以能射擊所要之地域，附與適當之傾度。

除土爲³立方公尺，完成時間爲五小時。

第三篇 交通壕步兵重兵器掩體及防空壕之經始及構築

一、交通壕之經始及構築法

甲、經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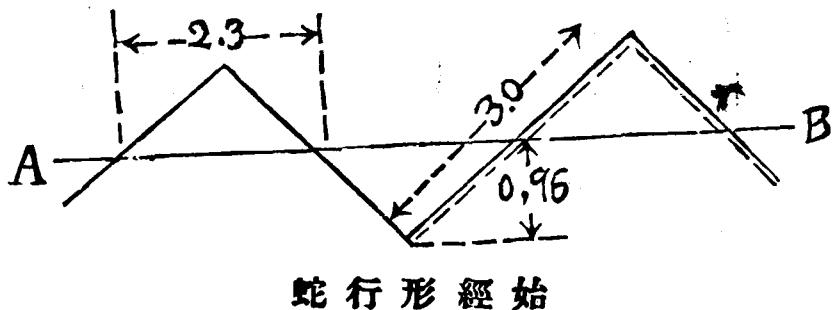
交通壕之經始，須應乎地形決定其應用之種類，而概定其中心線，於屈折之處，標示以椿或標兵，夜間則以隱顯燈及容易識別物類，然後於小椿之間，沿經始線以十字鎬沿之劃線，再由準線之左右，各量取若干公分寬，各與準線平行，以定壕之兩線。如第九圖所示。

乙、構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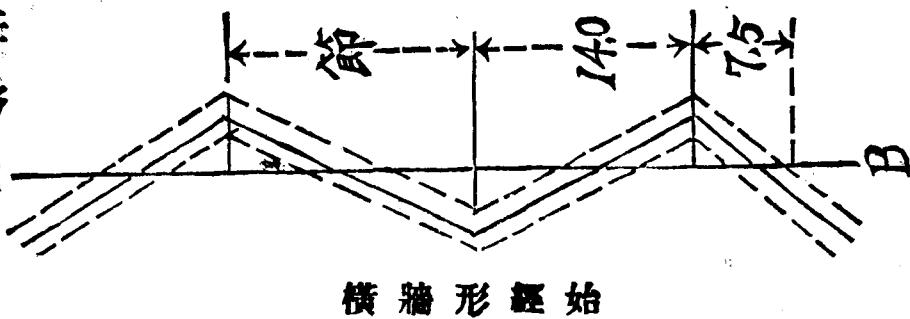
構築交通壕時，先由側面縱隊每伍逐次配列，或依散開之要領，配置作業手於經始線

第一九關 電光形經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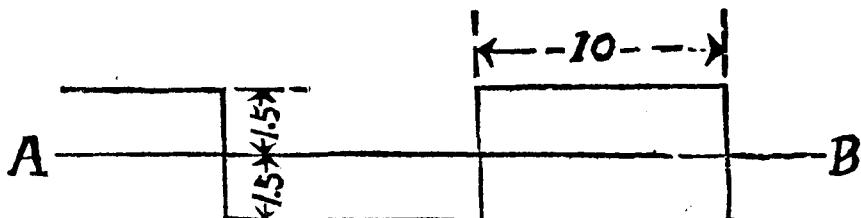
戰 民 兼 任 務 A



蛇行形經始



橫牆形經始



上、並取適當之間隔，
再取間隔（若在橫方向
，宜各直向面之兵開掘
，至掘至右手之兵開掘
之處為止，倘發八至九
公尺之直線，或壕形之
與敵方成直角者，則宜
將壕成灣曲形狀，若在
縱方向時，通常由後方
向前構築，為便利工作
，可側身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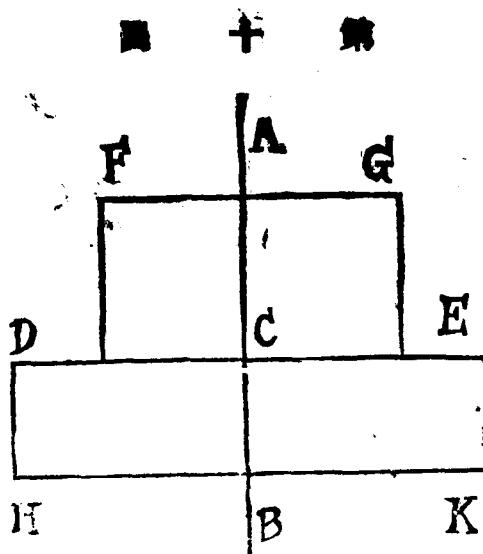
匍匐交通壕之除土量爲 0549 立方公尺，若十公尺之匍匐交通壕，以一個作業手構築之，需時八小時。

普通交通壕若干公尺長，以一個作業手構築之，需時三十小時。

二、步兵重兵器掩體之經始及構築法

甲、立射機關槍掩體〔參照築城學摘要第二十一圖〕

經始法（第十圖）



1. 決定首線AB，
2. 於AB線上取一點C，
3. 過A,B,C三點作FGII
DEHK
且令垂直於AB線上。
4. 取AF = AC = 1.4
DC = EC = 1.5
HB = KB = 1.5
5. 由F,G兩點作二線平行
於AB，令交DE線上。
6. 連結DH及EK

構築法

決定掩體位置後，即行經始，然後按照經始線將所掘之上，投積於前方，以爲胸牆，並於胸牆搗固或被覆之後，加以僞裝，惟除土及積土，不得暴露。

除土量爲⁶立方公尺，若係尋常土，用長時間工作，約需十小時。

乙、高射用機關槍掩體之經始及構築法（參照築城學摘要第二十三圖）

經始法

經始方法，甚爲簡單，即以○爲圓心，以^{1.50}爲半徑畫圓。

構築法

按照經始線，掘下^{0.80}，是爲站立彈藥手之位置。再由○點取³之長，畫第二圓掘下^{0.4}，是爲立射手之位置。

除土量爲^{4.964}立方公尺，若何尋常土，長時間工作，需時十一小時。

丙、二公分小加農高射砲掩體之經始及構築法經始法

決定首線後，取首線上任一點爲圓心，以 0.85 爲半徑畫圓，是爲砲座之位置。

於圓周之外，對正啟方，打入一椿，次由該椿向左右各量取 0.5 ，便得砲進口線之寬，又進口線之左右二椿，向後延長 5.6 ，此係進口線之長。

如時間許可，可在砲座左右，作長 5.0 ，寬 1.0 之交通壕。

構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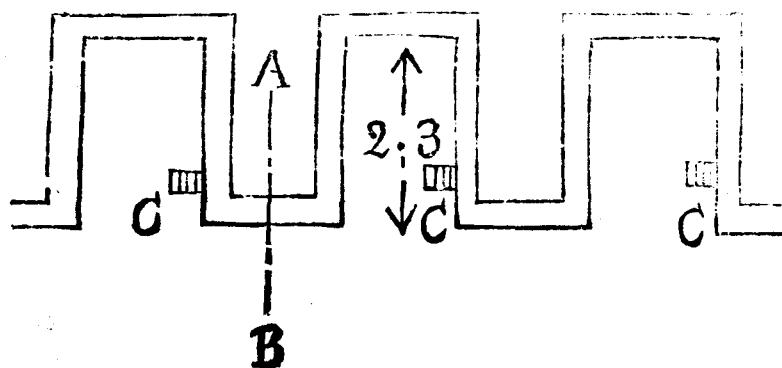
砲座之處，如有革皮，則先將之掘成寬 0.3 長 0.2 之革塊，置於側方，以備完成後作僞裝之用，其他則用四名作業手，面向周線構築，用四名構築進出路。

以八人構築之，需時約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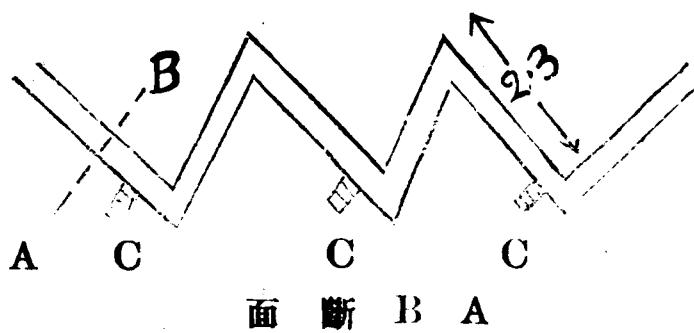
丁、防空壕之構築法

構築防空壕，須如第十一圖其一其二斷面及構築之，惟處處設階段以便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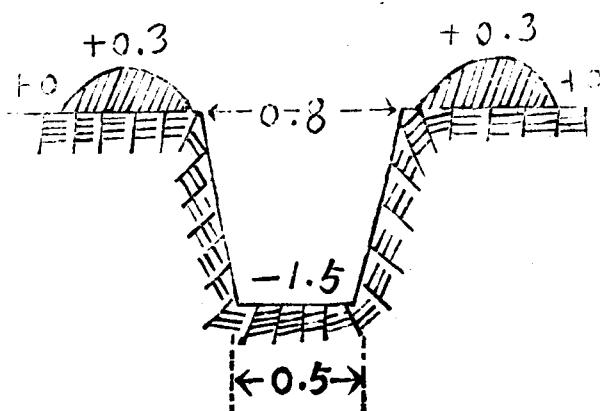
圖一十一 第
壕 空 防
(一其)



(二其)



面 斷 B A



C 為 階 段

第四編 掩蔽部之經始及構築

一、三人用掩蔽部之經始及構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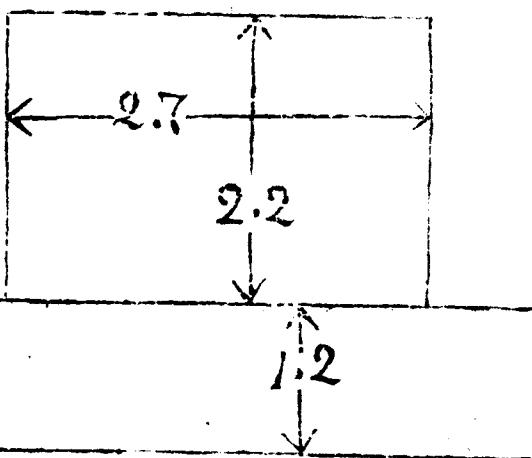
甲、經始法

經始法如第十二圖。

乙、構築法

在所要構築掩蔽部之壕溝前崖上掘開，俟除土部完成後，放置枕木，再以蓋材密接掩蓋之，其上用鉤釘鐵皮等堅固釘連，并用樹枝樹葉稻草或蓋頂紙板等遮蓋之，使其密不透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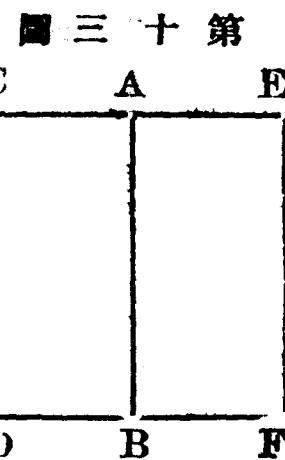
若不在鬆土地，除土部傾斜務宜緩徐，並將蓋材之枕木，置於木樁或直柱上，用木條等釘連之，坡面並宜施以被覆。



第十二圖

二、二人開坑道式掩蔽部之經始及構築

甲、經始法（第十三圖）



在¹⁰深以上之交通壕前崖決定AB首線，再於AB兩側量^{0.45}，作BD平行於B及EF。連結E，且令^FD,B,F各點與壕底相連。於AB上取⁶B等於CD等^EF等於⁸⁰CAE。

乙、構築法

用急造板框之構築——裝入木框時，先用小鎬將土掘開至依適宜之傾斜（約 45° ）將底板中都對準入口線而安放之，然後繼續掘開，俾使側板及頂板可以逐次裝入，但土不宜掘去太多，須使各板均緊接自然土層，而各板須互成直角，倘上面兩側有鬆動處宜用碎石泥土等填實之。徐將內層各板釘連以增加其強度。其餘各木框皆按上法逐一裝入然後用橫木框將各木互相連住。

用制式板框之構築——用現成之制式板框，則先裝入底板，然後將兩端有接筍之側板裝入，次裝頂板，最後裝一端有接筍之板，再用木楔打入底板之缺口處，以增加其強度，裝入其他各木框時，須使木楔輪流的分置左右，以使坑力平均。

但無論何程，第一木框裝入愈深愈美，因同時能得土層之保護也。

三、斜坡掩蔽部之構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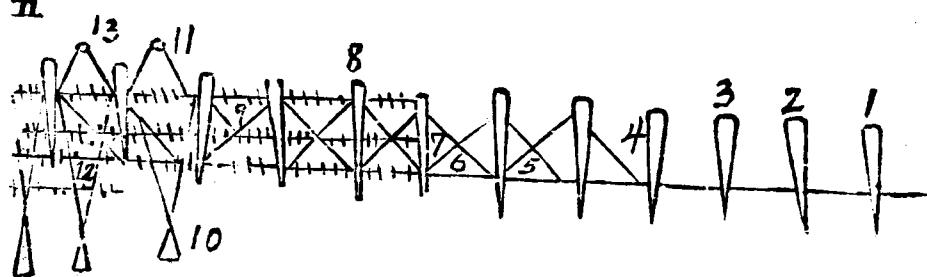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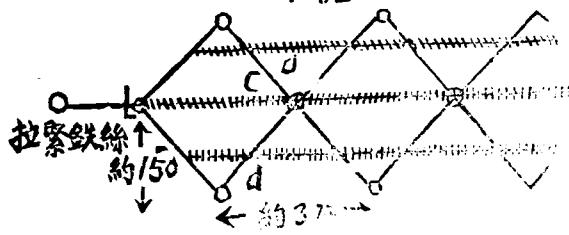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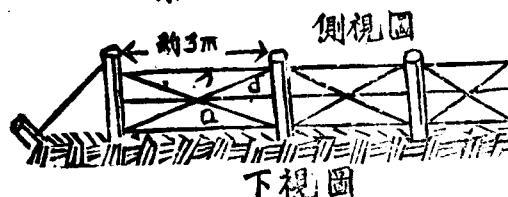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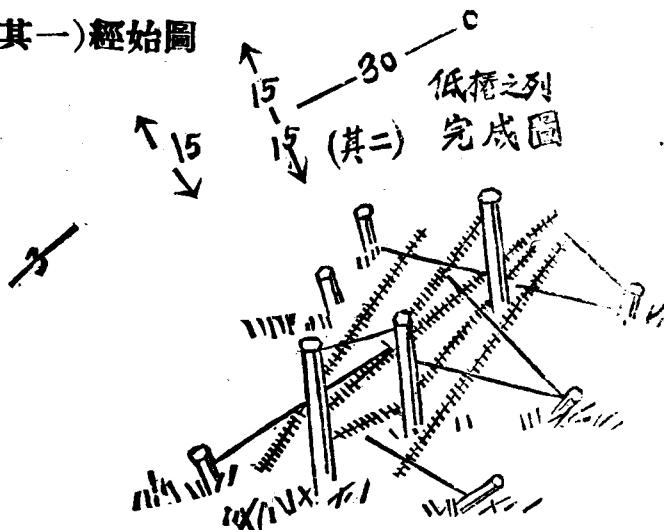
構築法——先在反對斜面上，掘去其下層之土，但傾斜不宜大急，以免崩塌，次於其徒壁上高⁵處，亦掘開⁴之水平部龕入枕木一根，下面距斜面腳^{2.5}處，亦掘開小溝，木一根，再將縱樑木平均間隔⁶斜置於其上，上蓋木板用鉤釘與枕木釘牢之。

倘不用中空距離之縱樑木亦可，用緊排之圓木(¹⁰Cm¹⁵)以代替之空缺處，則用樹葉樹枝稻草等緊塞之，各圓木宜用木條或鐵條互相連結之。

第五篇 障礙物之經始及構築

一、屋頂形鐵絲網(即鐵絲柵)(第十四圖)

第十四圖 低矮之列
鐵絲網
(其一) 經始圖



1. 經始時，先經始高椿之列，次及兩側低椿之列，距離與間隔，務須適合地形，決不可規正，上圖所示，無非示其概略位置而已。

2. 時間餘裕，材料充實，可酌量縮小其間隔，而增大其強度。

3. 構築數列時，須先以接近敵方處着手，次漸推及後方。

A 為第一根椿，（在空缺處者同）或轉角處椿柱之固定線或支撑桿。

B 為各椿柱相互交叉固定之鐵絲。

C 為縱向緊綁之有刺鐵絲。

E 為側面固定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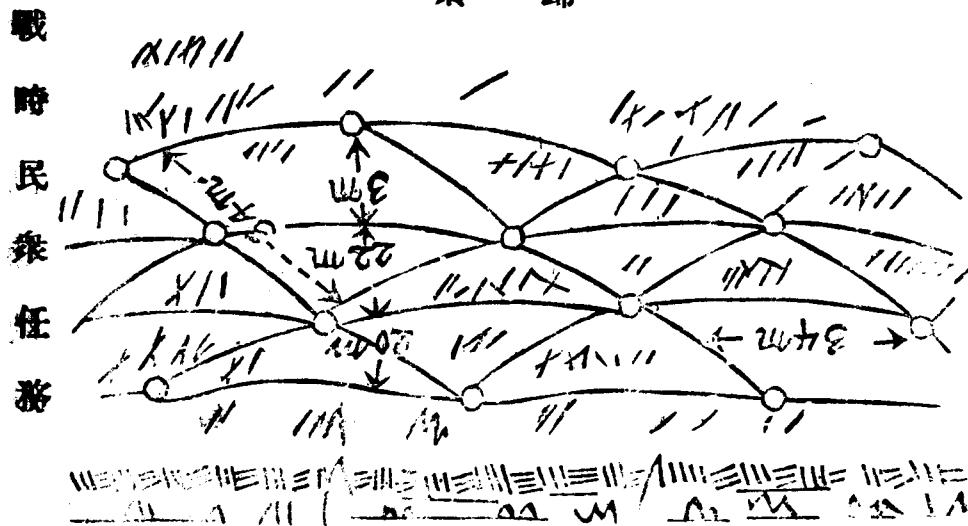
F 為縱向鬆張於兩旁之有刺鐵絲。

二、繫蹄（絆蹄）

材料——每百平方公尺，須短椿三十根無刺鐵絲（約五公斤）駐釘六十個。

構築法——由各部隊自行構築接近敵人，須在夜間工作，此時宜埋椿於地而踏固之，以免

第
十
五
圖



打椿聲響，有時使用螺絲

椿，則可減低聲音，椿應藏於地上植物中，鐵絲應離地面十公分置二十公分緊張之纏在椿頭上，或用

駐釘固定於椿頭上。

作業力——每人每小時可作二十平方

公尺。

用途——此種障礙物用途最廣，再

於各椿頭上固定一亂刺絲，依其彈力，可阻止敵人跟隨戰車之步兵。

三、拒馬(第十六圖)

材料——中柱八至十公分之圓木八公尺，有刺

鐵絲四十五公尺。繫縛用細鐵絲若干

·洋釘或駐卡若干。

用途——(1)填塞缺口或通路，(2)封鎖村落

之交通要道，(3)為接近敵人處之臨

時障礙物。

設置法——用兵二名運搬至所望之地點，與既設

障礙物互相連結，更用樁固定於地上

圖六十一拒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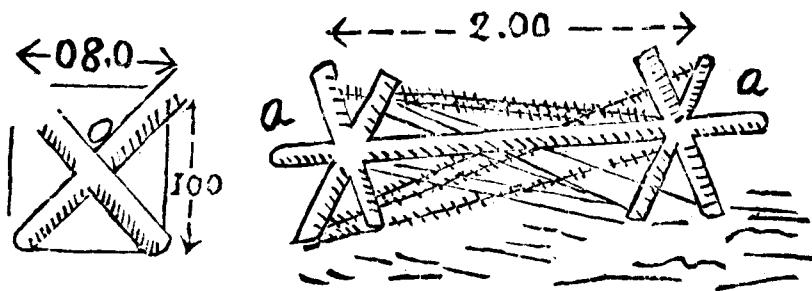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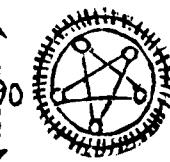


圖 視 前

a 中桿兩端各突出0.30-0.40以備肩負

四、圓筒形鐵絲網(第十七圖)

材 料——造一具，用 5mm 綱絲。 12m^2 鐵絲 8m ，有刺鐵絲 15m



扎縛鐵絲 m 。

構造法——先用綱絲造成螺旋式一筒(綱絲不易彎曲時，可

在地面上植椿五根，使成 $0.$ 之圓周，將綱絲纏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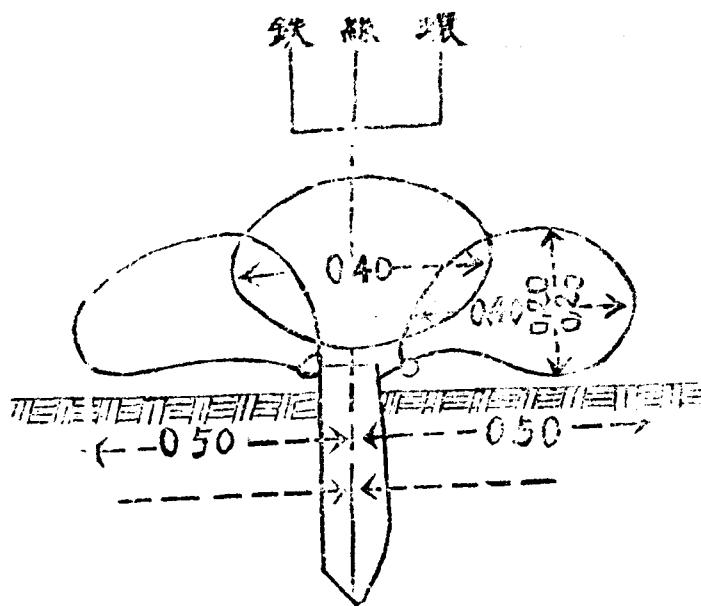
然後另用鐵絲在縱方向結束之，以免弛緩，再用
有刺鐵絲斜張於其上，均用扎縛絲相互縛牢之。

人 員——兵三名 時 間——一小時

第十七圖 圓筒形鐵絲網

五、鐵絲環(第十八圖)
用途——此種障礙力弱，可用於小區域。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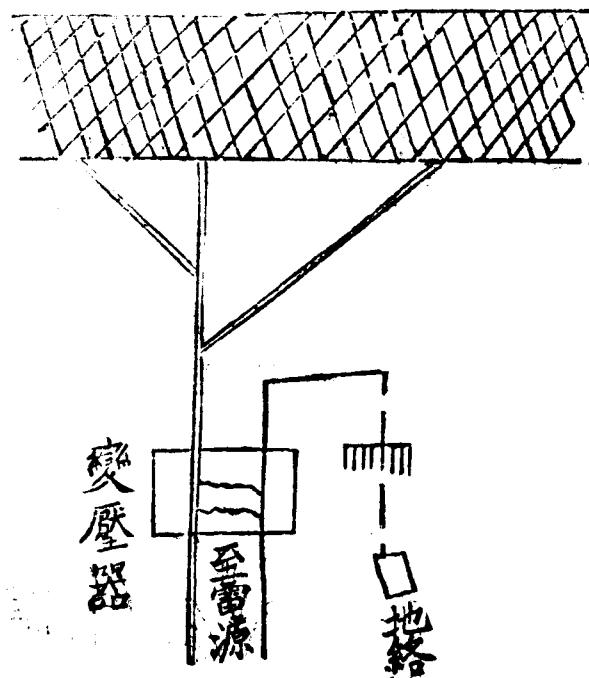
六、電網(第十九圖)

欲鐵絲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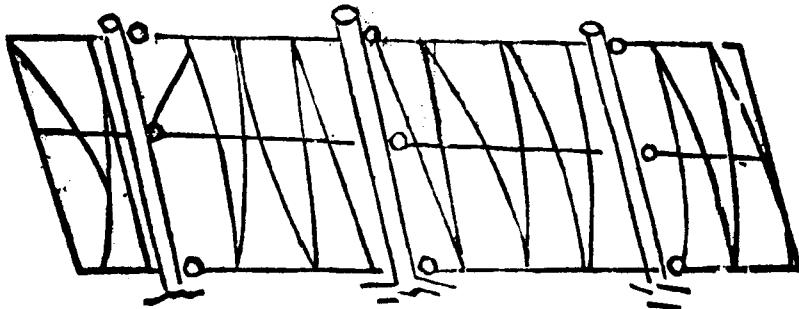
於人體起絕緣
致死之作用。

需通過一千「
伏爾脫」以上
之交流電流。

第十九圖 電網設置之要領



電流鐵網慎用樣子之一例



七、鹿砦(第二十圖)

構造法——用腕粗壯之枝幹，截去細條

削尖，大枝以

尖端向敵，由

前至後配列之

，用木條或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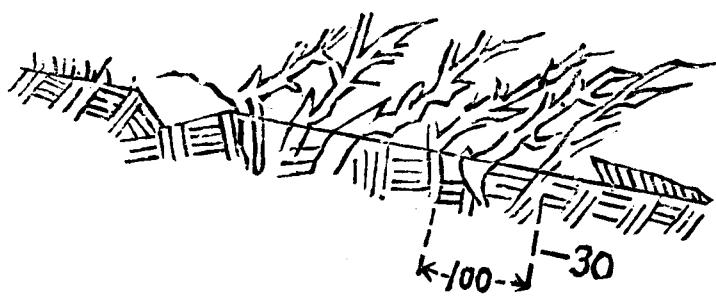
椿固定於地上

，但先應按列

數掘開三角溝

，配列樹枝於

圖二十二
臥式之樹枝鹿砦
(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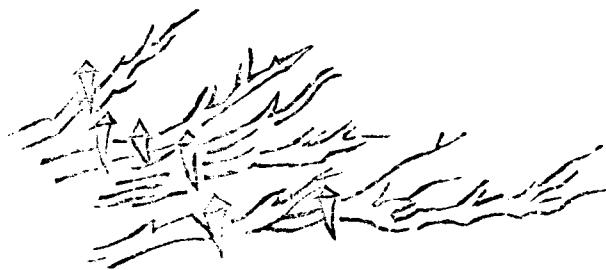
立式樹枝鹿砦
(二其)



其內，再填實其溝，若用有刺鐵絲亂張之，尤能增加其障礙力。

立式樹枝鹿砦，因妨害我之射擊及展望，故宜利用地形，於火線前之死角及閉塞工事之闊隙，或凹道窪地之阻絕等用之（第二十圖其二）

樹幹鹿砦 (三其)



樹幹鹿砦之構造法——係將大樹斫倒，並將樹頂向敵面橫置於地上，其樹幹則固住於根上，若加裝鐵絲網可以增加其障礙力，如不在森林附近或近旁缺乏樹木時，即截斷大樹幹移置於所望之地點，以橫材又椿或鉤椿等固定於地上，更以鐵絲纏結之亦可。（第二十圖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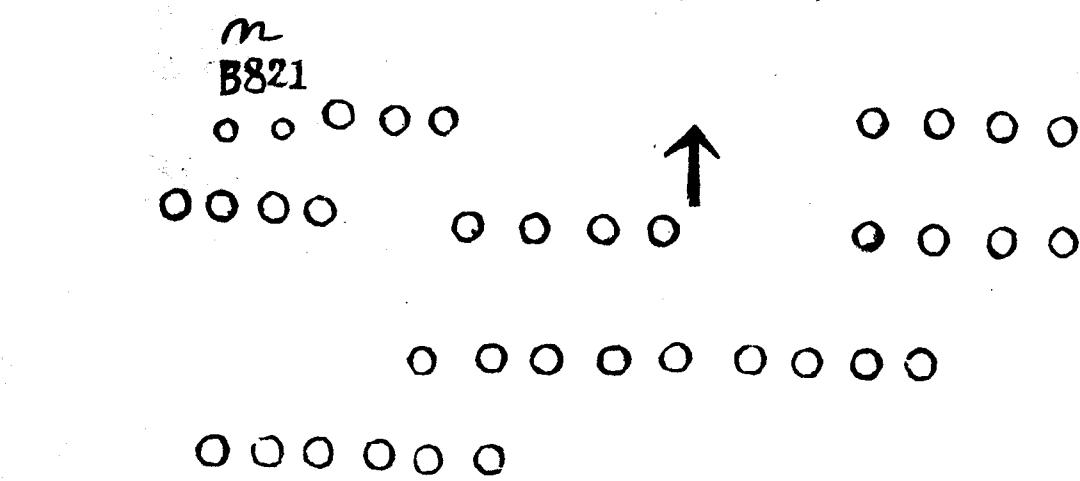
凡配列樹枝擊樹幹，與其密而淺，無如疏而深爲有利，

軍事訓練教材

八、抵禦坦克車障礙物

該項障礙物，如第二十一圖，二十二圖，第二三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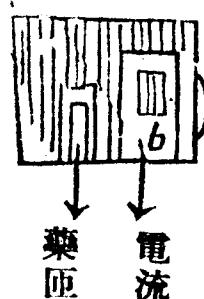
第一二二圖
地雷區域
敵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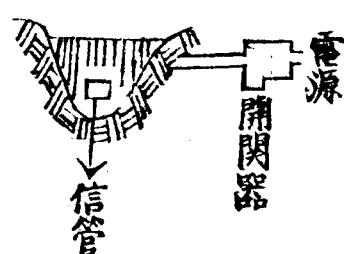
擲石地雷



自發地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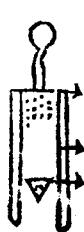
觀察地雷



(為觀察而設
備之監視所)

部細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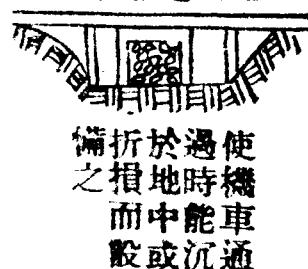
因由上方通進而至於折損其重
針依發彈之力衝重雷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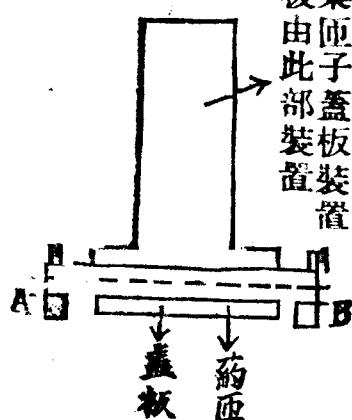
木鉛發射重針

柱電管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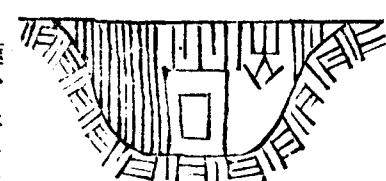
依門管之觸發地雷
面斷之 A B



藥匣子蓋板裝置
後由此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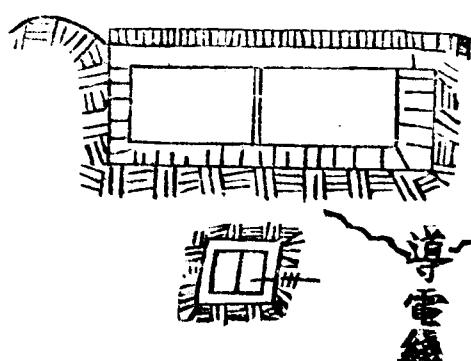


依雷管之觸發地雷



能引出門管之扭刷
子而裝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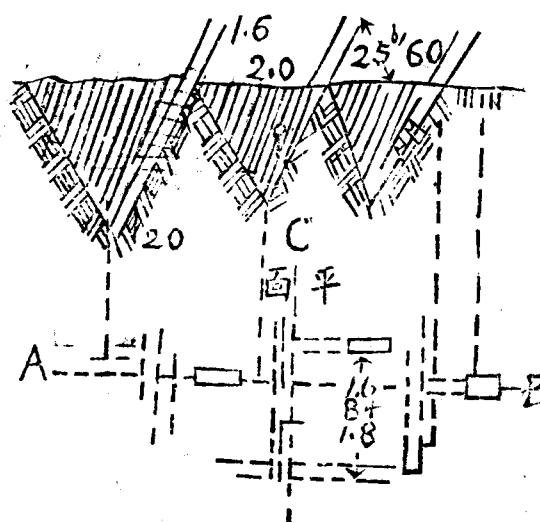
依信管之觸發地雷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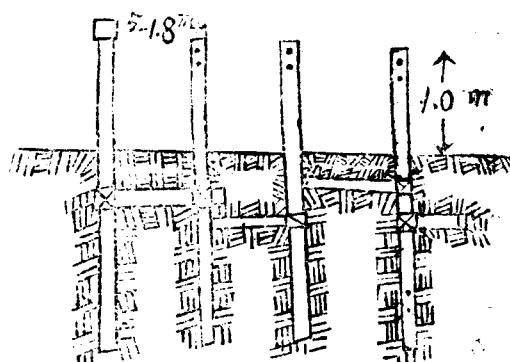
砲條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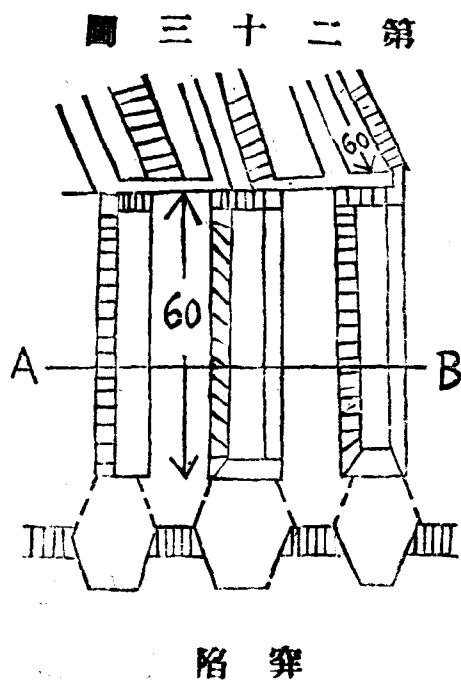
A B 之斷面



C D 之斷面

正 面 形





第六篇 偽裝

自地上及空中偵察發達，使彈無虛發，在此種情況之下，欲求在未接戰前不受敵火轟擊，則不得不求偽裝，以迷惑敵人，不過求精良偽裝，非專門不可，斯篇僅述普通之偽裝。

陰影及四周之顏色，如與工事不同，必呈異樣，故工事內力未減少陰影，而工事為新掘成之土工，必異原狀，可於稍遠之地取土散佈其上，或以葵草植於其上，但須注意同於其四周者，否則適增其害。

二、工事之形式

工事應力求合於地形及自然生長物，如此可去不自然之形式，同時不得引用長形，直角的，及水平線的，必有自然之灣曲，尖銳稜角，胸牆之高傾斜等，皆能暴露工事，故一切稜角，應皆削圓之。積土切忌打光，蓋反光能暴露工事耳。斜面與積土應平向同一斜度展開之。如缺乏積土之地，則應用偽裝網。

三、假工事之形成

在取陣地四圍之產物遮蔽新積土時，在選稍遠之處，以有計劃的掘取，則該處自成一假工事，或如新耕之田，或假道路矣。

四、偽裝之注意

偽裝物須時常更換新的，且須視氣候與季節以更換之。否則不但不得其利，且適足暴露於敵，而受其害。

五、運動戰射手之偽裝

當運動戰時，射手大約僅有天幕（或偽裝網）以掩蔽散兵坑。如能着以草皮刈株樹葉，或塗以石灰或泥之溶液，或薄散以河或雪，則更易適合地形，增加其隱蔽力。

六、用天幕之注意

天幕之應用，係鬆鬆托置，一半包起，或掩蓋其邊，有時可應情況更變之。

大號一・六〇公尺平方之天幕，常不能將全工事偽裝，故射手應平張天幕於有蔭影部份，使蔭影消失。但須注意兵器之運用，切不可因之而受損失。

七、廣大工事之偽裝

如廣大之散兵壕與交通壕，不能全部偽裝，然其重要之地點，如坑道，掩蔽部之出入口，如有必要，應連結多數天幕以掩蔽之。

第三章 破壞交通

接連戰區之道路、橋樑、未被敵軍利用者，須先破壞，其已被敵軍佔領利用者，須出其不意，隨時暗施破壞，破壞之目的，前者阻止敵砲兵坦克車等機械化部隊之前進，並使敵之步騎兵前進遲緩，後者在阻止敵運輸，使其增援部隊，及糧秣彈藥等項，斷絕接濟，破壞之程度，在使化路爲田，使敵無法通過，化田爲氾濫，使敵無法修復，至於橋樑尤須毀其橋腳礎，使其不易修復。

(甲) 鐵路及鐵橋之破壞，鐵路及鐵橋之澈底破壞，須準備炸藥及器具，常用之器具，則爲鐵製鹿足及斧鋸等，茲就簡而易舉之破壞方法，分述如次：

1. 鐵軌之破壞——將固定鐵軌之螺絲釘勾釘取下，鐵軌自然脫卸，再運至距路甚遠地點，埋入土中，或沉水內，每一段落，務將多數鐵軌折卸移去，並將車站附近之預備鐵軌搬移，使敵無法駛駁。
2. 枕木之破壞——鐵軌移去後，枕木亦須拆移他處，或就近焚燬，預備枕木，亦須同樣

處置。

3.道盤之破壞——鐵軌枕木除去以後，即將道盤（路基）挖平，其旁爲水田者，應使與田等高，其一旁爲山者，應挖成寬廣之缺陷，兩旁俱爲山者，應填積石土，使與山齊平，每段破壞長度十丈至三四十丈每隔三五里準此挖塞。

4.車輛之阻塞——於鐵道灣曲部或斜坡處，堆置樹木石塊，或釘木椿於軌道上，或啓去螺絲，使鐵軌不相唧接，俾敵火車行駛時，不易察覺，因障礙而覆車。

5.車站及車輛之破壞——鐵路破壞以後，車站應一律焚燬，車輛亦一律運去，如有不及焚燬之站屋，或不及運去車輛，民衆應於敵未到前，或敵到後，出其不意而焚燬之，其他車站之附屬物，如水塔導水管，唧筒等之處置亦同。

6.電話電燈之破壞——鐵路各站之發電機，電話機及沿路之電桿線，須澈底破壞電桿，砍倒焚燬，或任鄉民取作柴薪，電線剪斷，捲移他處沉埋。

(乙) 公路及橋樑之破壞——公路破壞較易，修復亦易，故破壞程度，愈大愈好，破壞處

數，愈多愈好。其要領如次：

1.路基破壞——路基之破壞，第一須注意選擇破壞點，其最有利者，則爲兩旁是湖或田之公路，兩旁均係水田者謂之凸道，凸道之破壞，應挖與田平，將土疎散於遠方，並灌水作成氾濫，（此類凸道以全施破壞爲宜，如萬一工程過巨，不能辦到，亦須每段破壞至一里以上，每隔一里破壞一段）公路經過山峽者，謂之凹道，應就兩旁斜面之土，大量崩瀉，使之閉塞，公路一面依山一面臨崖者，謂之山復道，應就其灣曲處，挖成斷壁。

2.橋樑之破壞——本省公路橋樑，多係木材架設，破壞較易，植入河內者，謂之橋腳，須鋸斷之，其支柱、支樑、與橋面，統稱橋床，須火焚之，橋之兩端，附着路基處，謂之橋礎，須挖平，將土棄入河中，石則移散遠處，以上係指預行破壞而言，如時間急促，或在敵人之後方進行破壞時，可將橋床部份之支樑，鋸成將斷未斷，並將鋸處塗成原來顏色，使敵人車輛通過時，立行傾覆。

(丙)普通鐵路橋樑之破壞——普通道路橋，敵人機械化部隊，雖不能利用，但其步騎兵，仍得通行為使敵人處處碰壁計，亦有破壞之必要，其破壞方法，可準照公路橋樑破壞要領行之，其山路崎嶇處，更可多挖陷阱或釘竹籤，或將路旁大樹，多量砍倒障礙之物，旁邊村莊居民之道路，亦一律斷絕，石橋木橋統行拆毀。

(丁)船舶渡口之破壞——在堅壁清野地區中，所有輪船，帆船，渡船竹筏，均須設法駛至他處，如不能駛出時，須一律焚燬或沉沒之，各渡口及靠船之碼頭，須削成峭壁，原有石料沉沒河中，至被燬船戶人物之遷移，參照堅壁清野辦法行之。

第四章 協助運輸

一、目的

1. 減少行軍困難。
2. 填補交通缺憾。
3. 減輕襲擊目標。

易於集中分散

二・方法

1. 準備

- A 設備繩，擔，手車，抬扛，民船，牛，馬，驢，驥等運輸工具。
- B 講求包紮，裝配，均攏，以及避免雨濕，危險的方法。
- C 運輸人員的配備訓練

D 偽裝的研究

E 行軍常識

二・實施

我軍所有糧秣彈藥，及其他一切輜重之運輸，除利用鐵路公路外，端賴民衆協助辦理，其在戰區內擔任輸送之壯丁，並應自行攜帶扁担，繩索，手車等運輸工具。隨軍進退，以利軍運，其準備事項如左：

〔甲〕運輸班之分設——每小隊須按運輸任務，區分肩挑，橫抬，手車等班，自備運輸器具，加以組訓。

〔乙〕乾糧之準備——擔任運輸之壯丁，須準備三日之炒米，隨身攜帶，以作乾糧，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動用，一經動用，則立須設法補充。

第五章 保護通信

電話電報，爲軍事通信最所利賴，通信靈便與否，影響於戰於勝負者至大，故線柱之保護，沿線民衆，均須負責，其保護專項如左：

〔甲〕電柱之保護——電柱爲支持電線，使不與地物接觸之用，如果折斷傾倒，必致影響電話報不通，或通而不明晰，一柱之障礙，足以影響全線，故沿線民衆，對電柱應特加保護，如發見破壞或傾斜時，須立時修復，或報告派員修理。

〔乙〕電線之保護——不論電話電報之鉛線，雖有電流，但均極弱，決無觸電之虞，其線路除通過磁礮外，不得與其他地物接觸，否則通信不明，一處中斷，全線被阻

，故沿線民衆，如發見電線中斷，應立即接復，或報告派人修理，如與草木牆壁接觸時，應立即使之隔離，以免電訊中斷。

(丙) 對於破壞通信者之處置——民衆如發見破壞電柱電線者，應立即捕送究辦，一面進行條復。

第六章 偵探敵情

一、工作佈置

1. 偵探人員之選擇——各區署各保聯必須事先從各保或甲中調選精明幹練份子組織偵探隊專負偵探敵情之責。
2. 偵探人員的訓練——人員既經選定，必須分別加以訓練，偵探人員，務須備具下列各項條件：一、意志堅定，絕對不受敵人利用。二、勇敢精神，不怕困難，不怕犧牲，必達到任務。三、技術靈巧，能精細的去偵察敵情。
3. 於敵人後方，佈置祕密偵探，以便能得知敵人駐紮時大概情形。

4. 在敵人佔領村莊或市鎮周圍，應有民衆武裝監視哨，要使敵人的一舉一動，都能夠知道。

5. 經過訓練的偵探人員，（最好從被敵人佔領區域內退出的難民中挑選加以訓練）分別化裝混入被佔領區，探聽敵人行動。

6. 為能迅速傳遞敵情消息起見，必須普遍建立遞步哨，以便將所得消息，迅速傳達。

7. 交通工具，應準備儘可能利用，如無線電，電話，自行車，馬匹等。

二、偵探對象

1. 敵軍番號，兵力武器，彈藥種類，及數量，官長姓名，士兵來源，敵軍軍風紀等。
2. 敵軍後方交通聯絡，及給養運輸情形。
3. 敵軍防禦工事公路鐵路修築情形。

4. 敵軍對於民衆之燒殺奸淫等殘暴行為。

5. 漢奸活動及欺騙民衆情形。

三・偵探辦法

1. 派出偵探人員，直接向各方面刺探敵情。
2. 由各方面搜集消息，加以分析和判斷。
3. 與我軍取得密切連絡，並準備供給偵探人員。

第七章 救護慰勞

一・救護傷兵

1. 組織救護隊——選擇勇敢，敏捷，鎮靜，負責的男女青年組織救護隊，施以簡易的救護技術，例如包紮，止血，消毒等知識，準備分發前方工作。
2. 組織擔架隊——選擇年富力強的農民組織擔架隊，以便將負傷將士運送後方醫院治療。

3. 設置傷兵收容所——在前方設置傷兵收容所，急治傷口，然後轉送後方休養，以免長途勞頓易生意外。

二・慰勞將士

1. 過境赴前線時

- 〔1〕發動廣大人民舉行歡迎或歡送。
- 〔2〕沿途預備必需之開水與食品。
- 〔3〕贈送旗幟等紀念品。

2. 戰鬥後的慰勞

- 〔1〕組織輸送隊擔任運輸工作。
- 〔2〕動員婦女組織洗衣隊，縫衣隊，慰勞隊。
- 〔3〕舉行演劇・歌詠・電影等游藝會。
- 〔4〕捐贈慰勞品。

3. 傷兵醫院的慰勞

〔1〕發動青年男女參加看護工作。

〔2〕組織傷兵俱樂部。

〔3〕舉行游藝大會。

〔4〕組織服務團（爲傷兵寫信，換藥，洗衣等項）。

〔5〕組織慰勞隊。

〔6〕分贈慰勞品及榮譽證章之類。

三、戰地善後

1. 組織掩埋隊掩埋死難同胞及陣亡將士建立烈士墓。
2. 募捐或徵集棺材。
3. 打掃戰場，以免疫病。
4. 舉行盛大追悼會以勵民氣。

四・安置難民

1. 有計劃的撤退戰區難民以免爲敵屠戮或利用。
2. 組織難民服務隊幫助運輸及維持秩序。
3. 從難民中揀選知識青年男女組織宣傳隊。
4. 普遍的實行技能調查使其各盡所能，參加各種實際工作。
5. 建立兒童保育院收容戰區無告兒童。
6. 設立難童學校，使難童受戰時教育。
7. 訓練難民中之壯丁，組織游擊隊。

第八章 堅壁清野

堅壁清野，意在保持人力物力，不資敵用。換言之，即將平時熱鬧之城市及鐵路公路所經過之繁盛村鎮，使之變爲人煙絕跡之曠野，縱爲敵人佔取，亦屬無人可役，無物可資。其實施順序如下：

〔甲〕・第一時期

1・人畜遷移地之選定及設備 在距城市鐵路公路及沿江沿湖三十里以外至百里以內之地區，選定林木茂密之山地如有族戚親友之房屋，足資利用尤為適宜。如無族戚親友可依靠者，宜以甲為單位，（數戶情投意合之隣友亦可）邀同本甲住戶，共同商定遷移地點，自行設製簡單茅棚或土穴，如當地有祠堂廟宇，更可設法借用。

2・糧食儲藏處所之選定及設備 地方積谷及私人糧食，按照前款擇地要領，選定遷移處所，積谷由原負責保管人預行決定遷移方法，私人糧食（包括米谷麥麵豆及一切雜糧）各依其本人便利，決定集儲一處，或分儲數處，並設備倉廩或地窖，以供儲藏。

3・貨物遷移地點之選定及設備 商人依第一款擇地要領，選定地點房屋，以便遷移繼續經營；一面並選定貨物寄存處所預設倉櫃，以備儲藏。

〔乙〕・第二時期

1・人物之遷移 除留供留守人員之必需糧食（以足供十五日食用為限）及必需用物

(如鍋碗被床斧鋸以能臨時攜走及供第三時期工作之用者為限)外，所有人畜糧食貨物傢具等概行遷移於預定地點，不稍遺留，其不便遷移者，即決意犧牲。

2·留守人員之決定 除公務員及曾受民訓之男女當然留守外，其餘健壯男子亦一律留守原來住所仍繼續從事耕耘及執行第三時期之工作。

3·戶口異動報告 留守人員應將異動情形報告原來保甲，遷移人員則應將異動情形報告新加入之保甲，以便分別登記查考保護。

〔丙〕·第三時期

1·耕植物之處置 已成熟之耕植物，趕速收割運往新遷之地；未成熟者，任其存在
2·傢具貨物之處置 傢具貨物之未及遷移者應一律焚燬，無稍愛惜，須知雖留不為我用反而資敵害我。其銅鐵器具，如刀斧鋸鑿之類，尤須注意攜走。

3·預定任務之實施 曾受民訓之壯丁婦女，在小隊長指揮之下，以沉着之態度不辭勞苦實施各種規定任務。

以上三個時期政府當依戰況以命令通佈實行。

第九章 肅清漢奸

一・防止方法

1・責成各保甲於通衢要隘設置盤查哨，對語言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嚴加盤查，對於交通工具應予特別注意，此項任務須選擇精明幹練之壯丁擔任之。

2・禁止游人攜帶攝影機往內地攝取山水形勢及國防工事照片。

3・於郵政電報機關檢查往來郵電。

4・旅舍公寓飯店旅客責成店主嚴加防備其住宿在兩宿以上者須備具保結。

二・檢舉方法

1・鼓勵民衆告密——漢奸隱藏之處，民衆偶有知者，亦因種種關係，隱匿不報，應設法鼓勵民衆，使之報告，並代祕密投告者之姓名。

2・舉行異動登記——人民非有正當任務，經保甲長允許者，不准其離開本籍三日以上

• 保甲長並可祕密通知所到地之保甲長，注意其行動，如有難民遷來本境，須於當日攜帶證件向保長登記人數。

3 • 實施保甲抽查——於必要時保甲長可抽查各戶是否有擅自離境擅留賓客或其他可疑之事發生

4 • 嚴密偵察工作——除上述各項外保甲長猶須祕密偵查，看有否可疑之人，尤其於警報發出後，如有不服警備人員指揮及故意現露轟炸目標者更宜切實盤查。

總之漢奸須嚴加肅清，而肅清無一定之法則在乎「嚴」與「密」二字而已。

(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30B

1. E

參

丙

1610961